

新會梁啟超任公著

專集第十一冊

飲冰室合集

上海中華書局印行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21 5551B

飲冰室專集之三十九

墨子學案

自敘

十餘年前曾著中國學術思想變遷之大勢一篇。刊於新民叢報。當時即欲將諸家學說各爲專篇。示其梗概。久而未成。爾後日有繁索。所得漸進於昔。而亦益不敢自信。欲有所寫定。恆欲然而止。去冬應清華學校之招。爲課外講演。講國學小史。初本擬講十次。既乃展續至五十次以上。講義草藁盈尺矣。諸生屢以印行爲請。顧茲稿皆每日上堂前臨時信筆所寫。多不自愜意。全書校定。既所未能。乃先取講墨子之一部分。略刪訂以成此本。吾嘗以爲著書而作名山之思者。皆我慢耳。學問之道。進化靡有止詣。欲以一人一時之精力智慧完成一種學問。萬無是處。然則無論若何矜慎刻苦。其所得者亦必僅一部分而止。而疏漏誤謬。仍終不得免。人人各自責其所得之一部分。以喚起社會研究之興味。其疏漏誤謬。則自必有人焉補苴而匡正之。斯學術之所以見其進未見其止也。若啓超者。性雖嗜學。而愛博不專。事事皆僅涉其樊。而無所刻入。何足以言著述。故年來叢稿。高可隱人。輒以閣度。不敢問世。今誓發願。破除求完求美之妄念。悉取其所曾肆力者。稍加整治。次第布之。以俟世之君子。痛繩而精削焉。茲編其嚆矢也。民國十年四月五日啓超記。



吾昔年曾爲子墨子學說及墨子之論理學二篇。坊間有彙刻之名爲墨學微者。今茲所講。與少作全異其內容矣。胡君適之治墨有心得。其中國哲學史大綱關於墨學多創見。本書第七章多採用其說。爲講演便利計。不及一一分別徵引。謹對胡君表謝意。

著者又識

墨子學案

第二自序

本書既概述墨學之全體大用，而結論則太息於秦漢以後墨學之中絕，及細思之，而有以知其未盡然也。凡一切衆生所造之共業不共業，其種子必持續於後而永不滅，雖極微細之事相且有然。況墨學者戰國二百餘年間，其言盈天下，而謂易代之後，遂如饕風捲葉，一掃無迹，天下寧有是理。吾嘗諦觀思惟，則墨學精神深入人心，至今不墜，因以形成吾民族特性之一者，蓋有之矣。墨教之根本義，在肯犧牲自己。墨經曰：『任士損己而益所爲也。』爲讀去聲經說釋之曰：『任爲身之所惡，以成人之所急。』墨子之以言教以身教者，皆是道也。是道也。秦漢以後士大夫信奉者蓋鮮，而其統乃存於匹夫匹婦。今試行窮鄉下邑，輒見有弱嫠襁負呱呱之子，襁褓而行乞者，吾人習見，莫之或奇，莫之或敬也，而不知此種行爲之動機，乃純出於『損己而益所爲』，純是『爲身之所惡以成其子之所急』。其在文化與我殊系之民族，則婦女爲葆其膚顏之美，姣而棄子，弗字者，比比然矣。又恆見有壯夫侍其老羸廢疾之父母昆弟，因以廢其固有之職業，雖百艱而不肯舍去，亦有齒落髮白垂盡之年，不肯稍自暇逸，汲汲爲其子孫謀者，若此之類，就一方面論，或可謂爲妨害箇性之發展，就他方面論，則互助精神圓滿適用，而社會之所由密集而永續也。夫所謂『摩頂至踵利天下』者，實言之，則損己以利他而已。利億萬人固利他，利一二人亦利他也。汎愛無擇，固利他，專注於其所親，亦利他也。己與他之利，不可得兼時，當置他於

第一位而置己於第二位。是之謂『損己而益所爲。』是之謂墨道。今之匹夫匹婦。曷嘗誦墨子書。曷嘗知有墨子其人者。然而不知不識之中。其精神乃與墨子深相懸契。其在他國。豈曰無之。然在彼則爲畸行。在我則爲庸德。嗚呼。我國民其念之。此庸德者非他。乃墨翟禽滑釐孟勝田襄子諸聖哲。濺百餘年之心力以蒔其種於我先民之心識中。積久而成爲國民性之一要素焉。我族能繼繼繩繩與天地長久。未始不賴是也。復次。我國人二千年來言軍旅之事。其對於開邊贖武。皆輕賤而厭惡之。對於守土捍難。則最所尊崇。若關羽張巡岳飛之流。千百年後婦人孺子猶仰之如天神者。皆捐軀於所職以衛國土禦外難者也。此種觀念。皆出於墨子之非攻而尊守。故吾國之豪傑童話。與他國多異其撰。故吾國史蹟中。對外雖無雄略。且往往受他族蹂躪。然始終能全其祖宗疆守勿失墜。雖百經挫撓而必光復舊物者。則亦墨子之怯於攻而勇於守。其教入人深也。而斯義者。則正今後全世界國際關係改造之樞機。而我族所當發揮其特性以易天下者也。吾覆校所講竟。得此二義。輒寫以爲第二序。既以見學術之影響於國民性者至鉅。且以見治古學者之當周於世用也。至墨子之經濟理想。與今世最新之主義多脗合。我國民疇昔疑其不可行者。今他人行之而底厥績焉。則吾書中既詳哉言之矣。

四月五日

啓超再記

目錄

自敘

第二自敘

第一章 總論

第二章 墨子之根本觀念——兼愛

第三章 墨子之實利主義及其經濟學說

第四章 墨子之宗教思想

第五章 墨子新社會之組織法

第六章 實行的墨家

第七章 墨家之論理學及其他科學

第八章 結論

附錄一 墨者及墨學別派

附錄二 墨子年代考

飲冰室專集之三十九

附錄三 墨經通解

飲冰室專集之三十九

墨子學案

第一章 總論

一 墨子之生地及年代

太史公不爲墨子立傳。僅於孟子荀卿傳末附載二十四個字云：『蓋墨翟宋之大夫。善守禦。爲節用。或曰並孔子時。或曰在其後。』我們想在正史裏頭研究這位聖人的履歷。所得乃僅如此。真失望極了。因爲史文闕略。所以他的籍貫年代。都很發生問題。或說是魯人。呂覽高誘注。或說是宋人。葛洪神仙傳文選李善注荀子楊倞注。或說是楚人。畢沅墨子注序武億。楚人之說。不見於舊書。畢沅武億輩好奇。因墨子與魯陽文君有關係。謂魯當是魯陽。魯陽。楚邑。墨子遂變成楚人了。考貴義篇稱：『墨子南遊於楚。』若自楚之魯陽往。當云遊郢。不當云遊楚。又稱：『墨子南遊使衛。』若自魯陽往。當云北遊。渚宮舊事載：『魯陽文君說楚惠王曰：墨子北方賢聖人。』其非楚人魯陽人更可知。呂氏春秋慎大篇云：『公輸般將以楚攻宋。子墨子聞之。起自魯。十日十夜至郢。』魯陽距郢。不應如是其遠。必爲魯

國之魯無疑。據此看來，墨子魯人之說，當爲近真。

墨子爲宋大夫之說，除孟荀傳外，還見於漢書藝文志。但我也不敢深信。查本書中，絕無曾經仕宋的痕跡。太史公或因墨子曾救宋難，所以說他仕宋。其實墨子救宋，專爲實行他的兼愛非攻主義。那裏論做官不做官呢？墨子曾說：『道不行不受其賞，義不聽不處其朝。』貴義篇當時的宋國，就會行其道聽其義。墨子是言行一致的人，如何肯立宋之朝。所以我想，墨子始終是個平民，沒有做過官的。

年代問題越發複雜了。史記引或說：『並孔子時。』畢沅的考據說他周赧王二十年還生存，前後相去二百多年。據我的意見，考證這問題，當以本書所記墨子親見的人親歷的事爲標準，再拿他書所記實事做旁證反證。我所信的是鄭繻公被弑後三年。西紀前三九〇墨子還未死，吳起死時。前三一墨子卻已死了。墨子之死，總不出這前後八年間。上推他的生年，總不能比公輸般小過三十歲。公輸般是孔子卒前十年已生的，所以我推定。

墨子生於周定王元年至十年之間。西紀前四六八至四五九約當孔子卒後十餘年。孔子卒於前四七九

墨子卒於周安王十二年至二十年之間。西紀前三九〇至三八二約當孟子生前十餘年。孟子生於前三七二

我另有一篇墨子年代考附在卷末，今不贅述。墨子的生地和年代，既大略確定，就可以觀察他的環境，研究他學說的淵源了。

二 墨子的環境及其學說淵源

第一 古代封建社會階級政治，春秋中葉發達到最完滿，此後便盛極而衰了。孔子對於這種社會，雖常常慨

歎他的流弊想加以矯正。但孔子並沒有從新改造的覺悟。不過欲救末流之弊。恢復原有的好處。墨子生孔子之後。時勢變遷。越發急轉直下。墨子又是個極端的人。不像孔子那種中庸性格。他覺得舊社會整個要不得。非從根本推翻改造不可。所以他所提倡幾條大主義。條條都是反抗時代潮流。純帶極端革命的色彩。革除舊社會。改造新社會。就是墨子思想的總根原。

第二 「尚文」本是周代特色。到春秋末年。「文勝」的弊端。越發顯著。漸漸成爲虛偽的社會。所以棘子成一派人已經憤慨說道：『君子質而已矣。何以文爲？』論語孔子作春秋。雖說是『變周之文。從殷之質』。公羊傳

但孔子終是個中庸的人。固然不願意『文勝質則史』。也不願意『質勝文則野』。始終取調和態度。墨子以爲這樣救不了時弊。所以毅然決然。『背周道而用夏政』。淮南子要略

第三 墨子是在看著三家分晉。田氏篡齊。楚越極盛。秦也將次崛起。幾百年的世家。沒有幾家能保全。那些小國。都是朝不保暮。眼見戰國時代。『殺人盈城。殺人盈野』的慘狀。跟著就來。那向戌一流的「弭兵談」。是挽不轉這種狂瀾了。他要從社會心理上。施一番救濟。所以提倡「兼愛」。再從「兼愛」的根本觀念上。建設「非攻」主義。

第四 貴族的奢侈。自古已然。春秋戰國之間。國愈大。物力愈豐。專制力愈強。奢侈的程度也跟著愈甚。再加以當時經濟狀況變遷。經濟上的兼併與政治上的兼併駢進。觀范蠡三致千金。子貢結駟連騎。可想見當時富族階級的勢力了。貴富兩族。相競於奢侈。平民資產。被掠日甚。所以墨子特注意經濟組織的改造。要建設一種勞力本位的互助社會。

第五 墨子是一個無權無勇的人。他的主義，有甚麼方法能令他實現呢？他是個大慈善家，斷不肯煽動人民流血革命。而且那時也不是羣衆運動的時代，他沒有法子，只好利用古代迷信的心理，把這新社會建設在宗教基礎之上。他的性格，本來是敬虔嚴肅一路。對於古代宗教，想來也有熱誠的信仰。所以借「天志」、「明鬼」這些理論來做主義的後援。

第六 墨子時，老子學說在社會上已很占勢力。老子採絕對的自由放任主義，所以說「無爲而治」。說「不尙賢使民不爭」。墨子注重「人爲」，以爲天下事沒有委心任運做得好的，所以他主張干涉主義。主張賢人政治。他的篇名叫做「尙賢」和老子的「不尙賢」正反對。他說要「上同而不下比」。尙同壓制人民自由實行「有爲而治」主義，都是對於老學的反動。

第七 墨子生於魯國，又當儒學極盛之時。魯號稱守禮之邦，是周代舊式文明的代表。儒學受了這影響，本來已帶幾分保守的色彩。尤可惜者，孔子卒後，諸大弟子相繼淪喪，獨子夏享高壽，且爲魏文侯師，所以他這一派獨盛行。子夏本是規模最狹的人，並不能傳孔學真相。於是儒者專講形式，漸漸腐敗下去了。墨子少年也曾「學儒者之業，受孔子之術」。既乃以爲其禮煩擾，傷生害事，糜財貧民。淮南子要略於是自樹一幟，所以墨子創教的動機，直可謂因反抗儒教而起。本書魯問篇舉出儒教應反對的理由四件，說道：

「儒之道足以喪天下者四政焉。儒以天爲不明，以鬼爲不神，天鬼不說，此足以喪天下。又厚葬久喪，重爲棺槨，多爲衣衾，送死若徙，三年哭泣，扶然後起，杖然後行，耳無聞，目無見，此足以喪天下。又弦歌鼓舞，習爲聲樂，此足以喪天下。又以命爲有貧富壽夭，治亂安危，有極矣，不可損益也。爲上者行之，必不聽治矣。爲下

者行之，必不從事矣。此足以喪天下。」

墨子因儒者不說天鬼，所以說「天志」、「明鬼」。因為儒者厚葬久喪，所以要「節葬」。因為儒者最重音樂，所以「非樂」。因為儒者信運命，所以「非命」。這四個主義，都是對於孔學的反動。

（附言）這四件事中，第一、第三、第四，都是孔學的要點。獨第二件說孔子主張厚葬，未免冤枉了。論語記「顏淵死，門人欲厚葬之，孔子不可，門人厚葬之，子曰：『回也視予猶父也，予不得視猶子也。』」呂氏春秋安死篇記「季孫有喪，孔子往弔，主人以璫與收，孔子經庭而趨，歷級而上，曰：『以寶玉收，譬之猶蒸骸中原也。』」此皆孔子反對厚葬之證。但孔子凡事中庸，雖反對厚葬，亦不如墨子之極端薄葬耳。至於三年喪制，確是孔子所主張。墨子之節葬論，其主要之點在反對久喪，所以「節葬」也算得孔學反動。

第八 當時因社會惡濁，厭世思想狠發達，論語所記晨門荷蕢楚狂接輿丈人長沮桀溺一流人，都是看不過社會現狀，氣憤起來，打獨善其身的主意，還有原壤楊朱這一派，看得更破，索性自己放恣了。墨子以為厭世乃志行薄弱的人的行徑，世界本由人造成的，固然不可厭，也不該厭，所以反抗這種潮流。「摩頂放踵利天下爲之。」至於楊朱一派，墨子更覺他可鄙了，所以反抗他。「要以自苦爲極。」莊子天

三 墨子書

墨子這部書，漢書藝文志說是七十一篇，隋書經籍志以下各家記錄，都說是十五卷，今本卷數同，隋志篇數卻只有五十三，已亡了十八篇。內八篇尚有目錄，十篇並錄亦亡。而內中尙有三篇，決非墨家言，只算存得五十篇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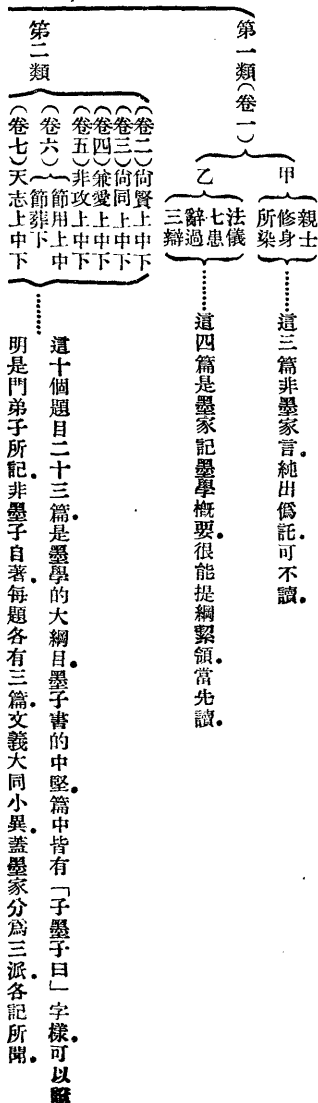
墨子在先秦諸子中，最爲難讀，第一件，因為這部書經孟子排斥過後，二千餘來的儒者，無人過問，所以沒有注

釋沒有校勘脫簡譌文觸目皆是。近來經畢沅王念孫孫詒讓等校注之後，比前易讀多了。然不可解的地方仍不少。第二件原書本來是質而不華，有許多當時的白話，今日極難索解。然則他為甚麼用這種文體呢？有位墨者田鳩，漢書藝文志有田仇子三篇即此人所著，曾說明這個理由。

『楚王謂田鳩曰：墨子者顯學也……其言多而不辯，何也？曰：昔秦伯嫁女於晉公子……從文衣之，媵七十人。至晉，晉人愛其妾而賤公女。此可謂善嫁妾而未可謂善嫁女也……墨子若辯其辭，則恐人懷其文而忘其用，直以文害用也。』韓非子外儲說左上篇

觀此可知墨子文辭樸儷，是有意為之。內中還有許多枝蔓拖沓的地方，非留心細讀，不能得其真意。但全書出於墨子自著者很少，不可不知。

現存五十三篇，胡適把他分為五組，分得甚好。但我的意見和胡氏微有異同。今采用他的分類，別為解釋。



墨子

卷八 明鬼下
非樂上
卷九 非命 中下
非儒下

這篇無「子墨子曰」字樣。不是記墨子之言。

第三類 (卷十) 經上下
經說上下
(卷十一) 大取
小取

這六篇。魯勝叫他做墨辯。大半是講論理學。經上下當是墨子自著。經說上下當是述墨子口說。但有後學增補。大取小取。是後學所著。

第四類 (卷十一) 耕柱
(卷十二) 貴義
公孟
(卷十三) 魯問
公輸

這五篇是記墨子言論行事。體裁頗近論語。

第五類 (卷十四) 備城門
備高臨
備梯
備水
備突
備穴
備蛾傅
(卷十五) 迎敵祠
號令
雜守

這十一篇是專言守禦的兵法。可緩讀。

欲治墨子。應據之校注本及應閱之參考書如下。

畢沅墨子注 (經訓堂本。浙江局刻本)

孫詒讓墨子問詁 (日刻本)

王念孫讀墨子雜志（讀書雜誌內）

張惠言墨子經說解（神州國光社本）

梁啟超墨學微（商務印書館飲冰室叢書本）

梁啟超墨經校釋（新印本）

胡適中國哲學史大綱（北京大學叢書本）

第二章 墨學之根本觀念——兼愛

墨學所標綱領雖有十條，其實只從一個根本觀念出來，就是兼愛。孟子說：『墨子兼愛，摩頂放踵利天下爲之。』這兩句話實可以包括全部墨子。「非攻」是從兼愛衍出來，最易明白，不用多說了。「節用」「節葬」「非樂」也出於兼愛，因爲墨子所謂愛是以實利爲標準，他以爲有一部分人奢侈快樂，便損了別部分人的利了，所以反對他。「天志」「明鬼」是借宗教的迷信來推行兼愛主義。「非命」因爲人人信有命，便不肯做事，不肯愛人了，所以反對他。

墨子講兼愛常用『兼相愛交相利』六字連講，必合起來，他的意思纔明。兼相愛是理論，交相利是實行。這理論的方法，兼相愛是託爾斯泰的利他主義，交相利是科爾璞特金的互助主義。試先述墨子兼愛的理論。

『聖人以治天下爲事者也，不可不察亂之所自起。當通察亂何自起，起不相愛……子自愛不愛父，故虧父而自利；弟自愛不愛兄，故虧兄而自利……臣自愛不愛君，故虧君而自利……雖父之不慈子，兄之不慈弟，

君之不慈臣……皆起不相愛……盜愛其室不愛其異室，故竊異室以利其室；賊愛其身不愛人，故賊人以利其身……大夫各愛其家不愛異家，故亂異家以利其家；諸侯各愛其國不愛異國，故攻異國以利其國……

兼愛
上

此言人類種種罪惡都起於自私自利，但把自私自利的心去掉，則一切罪惡自然消滅，然則怎麼方法去掉這自利心呢？墨子說：

『凡天下禍篡怨恨……以不相愛生也，是以仁者非之，既以非之，何以易之……以兼相愛交相利之法易之。』
兼愛
中

『非人者必有以易之，若非人而無以易之……其說將必無可焉，是故子墨子曰：「兼以易別」……吾本原兼之所生，天下之大利者也，吾本原別之所生，天下之大害者也……以兼爲正，是以聰耳明目，相與視聽乎，是以股肱畢強，相爲動宰乎，而有道肆相教誨，是以老而無妻子者，有所持養，以終其壽，幼弱孤童之無父母者，有所放依，以長其身……』
兼愛
下

墨子最要緊一句話是『兼以易別』。他替當時的君主起一個綽號，叫做「別君」；替當時士大夫起一個綽號，叫做「別士」；他們的「墨者」自己就號做「兼士」。兼和別的不同在那裏呢？老實說一句，承認私有權的叫做「別」，不承認私有權的叫做「兼」。向來普通的教義，都是以自己爲中心，一層一層的推出去，所以說：『天下之本在國，國之本在家，家之本在身。』孔子講的社會倫理，都以此爲立腳點，所以最要緊是一個「恕」字，專以己度人，自己愛自己，便連自己同類的人也要愛他，愛自己的家，也愛別人的家，愛自己的國，也愛

別人的國。孔子講的汎愛，就是從這種論式演繹出來。但孔子和墨子有根本不同之處。孔子是有「己身」，「己家」，「己國」的觀念。既已有個「己」，自然有個「他」相對待。「己」與「他」之間，總不能不生出差別。所以有「親親之殺尊賢之等」。在舊社會組織之下，自然不能不如此。墨子卻以為這種差別觀念，就是社會罪惡的總根原。一切乖忤詐欺盜竊篡奪戰爭，都由此起。兼愛中篇云：『是故諸侯不相愛則必野戰，家主不愛則不惠，忠父子不相愛則不慈，孝兄弟不相愛則不和，天下之人皆不相愛，強必執弱，富必侮貧，貴必敖賤，詐必欺愚。凡天下禍篡怨恨，其所以起者，以不相愛生也。』因為既有個己身以示別，於他身到了彼我利害衝突時候，那就損害他身以利己身，也顧不得了。既有個己家己國以示別，於他家他國到了彼我利害衝突時候，那就損害他家他國以利己家己國，也顧不得了。在這種組織之下，講汎愛，墨子以為是極矛盾，極不徹底。他說：

『愛人待周，愛人然後為愛人，不愛人，不待周，不愛人，不周愛，因為不愛人矣。』取小

他的意思以為不必等到甚麼人都不愛，纔算不愛人。只要愛得不周，偏有愛有，便算不愛人了。差別主義，結果一定落到有愛有不愛。墨子以為適就是「兼相愛」的反而成了個「別相惡」了。所以說：『本原別之所生，天下之大害。』然則兼相愛的社會便怎麼樣呢？墨子說：

『視人之室若其室，誰竊視人之身若其身，誰賊視人家若其家，誰亂視人國若其國，誰攻。』兼愛上

簡單說，把一切含著「私有」性質的團體都破除了，成爲一個「共有共享」的團體，就是墨子的兼愛社會。這種理論固然是好，但往古來今許多人，都疑他斷斷不能實現。當時就有人詰難墨子，說道：『卽善矣，雖然，豈可用哉？』墨子答道：『用而不可，雖我亦將非之，焉有善而不可用者？』兼愛下墨子是一位實行家，從不肯說一

句偏於理想的話。他論事物的善惡，專拿有用無用做標準。他以為「善」的範圍和有用的範圍，一定適相配合。若不能適用的事，一定算不得「善」。他的根本觀念既已如此，所以他自然是確信兼愛社會可以實現。纔肯如此主張。墨子何以證明他必能實現呢？墨子以為從人類的利己心，也可以得著反證。他說：

「吾不識孝子之爲親度者，亦欲人愛利其親與？意欲人之惡賊其親與？以說觀之，即同欲人之愛利其親也。

然即同吾惡同何先從事即乃得此。若我先從事乎愛利人之親，然後人報我以愛利吾親乎？意我先從事乎惡

賊人之親，然後人報我以愛利吾親乎？即同必吾先從事乎愛利人之親，然後人報我以愛利吾親也……大

雅之所道曰：「無言而不讎，無德而不報，投我以桃，報之以李。」此言愛人者必見愛也，而惡人者必見惡也。

兼愛
下

墨子還引許多古代聖王兼愛的例證，如成湯爲民求雨，以身爲犧牲之類，說明兼愛並不是不能實行。古代社會是否有這種理想的組織，我們雖不敢輕下判斷，但現在俄國勞農政府治下的人民的確是實行墨子「兼以易別」的理想之一部分。他們是否出於道德的動機，姑且不論，已足證明墨子的學說並非「善而不可用」了。

墨子的兼愛的主義和孔子的大同主義理論方法完全相同，但孔子的大同並不希望立刻實行，以爲須漸漸進化。到了「太平世」纔能辦到。在進化過渡期內，還拿「小康」來做個階段。墨子卻簡單明瞭，除了實行兼愛，不容有別的主張。孔墨異同之點在此。

非攻主義是由兼愛主義直接衍出。既已主張兼愛，則「攻」之當「非」自然不成問題。爲甚麼還要特標出

來做一種主義呢。因為當時軍國主義已日見發達，多數人以為國際上道德和個人道德不同，覺得為國家利益起見，無論出甚麼惡辣手段都可以。墨子根本反對此說，他說：

「今有一人，入人園圃，竊其桃李，衆聞則非之，上為政者得則罰之，此何也？以虧人自利也。至攘人犬豕雞豚，其不義又甚入人園圃竊桃李，是何故也？以虧人愈多，其不義茲甚，罪益厚。至入人欄廄，馬牛者，其不仁義又甚攘人犬豕雞豚，此何故也？以其虧人愈多，苟虧人愈多，其不仁茲甚，罪益厚。至殺不辜人也，扞其衣裘，取戈劍者，其不義又甚入人欄廄取人馬牛，此何故也？以其虧人愈多，苟虧人愈多，其不仁茲甚矣，罪益厚。當此天下之君皆知而非之，謂之不義，今至大為攻國，則弗知非，從而譽之，謂之義，此可謂知義與不義之別乎？殺一人，謂之不義，必有一死罪矣。若以此說往，殺十人，十重不義，必有十死罪矣；殺百人，百重不義，必有百死罪矣。當此天下之君子皆知而非之，謂之不義，今至大為不義攻國，則弗知非，從而譽之，謂之義，情不知其不義也。故書其言以遺後世，若知其不義也。夫奚說害其不義以遺後世哉？今有人於此，少見黑曰黑，多見黑曰白，則以此人不知白黑之辯矣；少嘗苦曰苦，多嘗苦曰甘，則必以此人為不知甘苦之辯矣。今小為非則知而非之，大為非攻國則不知非，從而譽之，謂之義，此可謂知義與不知義之辯乎？是以知天下之君子也。辯義與不義之亂也。」非攻上

墨子這段話用極嚴密的論法，辯斥那些「褊狹的愛國論」。可謂痛快淋漓，不獨是發明「非攻」真理，而且教人將所得的觀念來實地應用。讀此並可以知道墨子做學問的方法了。

反對戰爭的議論，春秋末年已經萌芽，宋向戌倡晉楚弭兵，就是一種趨時之論，但這是政治家的策略，彼此並

無誠意。正與前俄皇亞力山大提倡海牙平和會相同。在思想界可謂毫無勢力。孟子的「春秋無義戰」算是有力的學說。可惜措詞太隱約了。認真標立宗旨。大聲疾呼。墨子算是頭一個。後來尹文宋鉞都是受墨子學說的影響。繼續鼓吹。但墨子還有格外切實可行的地方。和普通之「寢兵說」不同。墨子所「非」的是「攻」。不是「戰」。質言之。侵略主義。極端反對。自衛主義。卻認為必要。墨子門下。人人都研究兵法。本書備城門以下十一篇所講都是。墨子聽見有某國要攻人的國。就跑去勸止他。若勸他不聽。他便帶起一羣門生去替那被攻的國辦防守。有這一著。然後非攻主義纔能貫徹。墨子所以異於空談弭兵者在此。例證詳下文

第二章 墨子之實利主義及其經濟學說

自孟子說「何必曰利。亦有仁義而已矣。」後世儒者。因此以言利為大戒。董仲舒更說「正其誼不謀其利。明其道不計其功。」於是一切行為。專問動機。不問結果。弄得道德標準和生活實際距離日遠。真是儒家學說莫大的流弊。其實孔子也並不如此。一部易經。個個卦都講「利」。孔子說「利者義之和。」說「以美利利天下。」說「樂其樂而利其利。」何嘗說利是不好。不過不專拿「利」來做道德標準罷了。

墨子不然。道德和實利不能相離。利不利就是善不善的標準。書中總是愛利兩字並舉。如「兼相愛交相利。」兼愛中下「愛利萬民。」尚賢中「兼而愛之從而利之。」同上「衆利之所生何自生。從愛人利人生。」兼愛下「愛人者人亦從而愛之。利人者人亦從而利之。」兼愛中「天必欲人之相愛相利。」法儀「若見愛利國者必以告。亦猶愛利國者也。」尚同下諸如此類。不可枚舉。以常識論。愛的目的在人。利的目的在己。兩件事像很不相容。然而墨子

卻把他打成一丸。第一件可以見他所謂「利」一定不是褊狹的利己主義。第二件可以見他所謂「愛」必以有利爲前提。他說：「忠信相連，又示之以利，是以終身不厭。」節用中簡單說，從經濟新組織上建設兼愛的社會，這是墨學特色。

經濟學的原字 Economy 本來的訓詁就是「節用」。所以墨子的實利主義，拿「節用」做骨子。「節葬」不過「節用」之一端。「非樂」也從「節用」演繹出來。今綜合這幾篇來研究「墨子經濟學」的理論。研究墨子的經濟學，須先從消費方面起點。墨子講消費，定出第一個公例是：

『以自苦爲極。』莊子天『凡足以奉給民用則止。』節用中

墨子以爲人類之欲望，當以維持生命所必需之最低限度爲標準。飲食是「黍稷不二，羹藜不重，飯於土墻，啜於土鋤。」節用中衣服是「冬以圍寒，夏以圍暑。」節用上宮室是「高足以辟潤濕，邊足以圍風寒，上足以待霜雪，雨露牆高足以別男女。」辭過只要這樣就費了。若超過這限度，就叫做奢侈。墨子以爲凡奢侈的人，便是侵害別人的生存權，所以加他個罪名，說是：

『暴奪人衣食之財。』節用中

近代馬克思一派說，資本家的享用，都是從掠奪而來。這種立論根據，和二千年前的墨子正同。講到生產方面，墨子立出第二個公例是：

『諸加費不加利於民者弗爲。』節用中『凡費財勞力不加利者不爲也。』辭過

墨子以爲生產一種物事，是要費資本費勞力的。那麼，就要問，費去的資本勞力能增加多少效用，所費去的

和所增得的比較，能否相抵而有餘，試拿衣服來做個例。墨子說：「衣服適身體和肌膚而足矣……錦繡文采靡曼之衣……此非云益煖之情也。」單同殫也「畢歸之於無用也……」辭過他的意思以為穿衣服的目的，不過取其能煖，穿綢比穿布並不加煖，所以製綢事業就是「加費不加利於民。」

墨子非樂的主張，就是從這個公例衍生出來，他說：

「若聖王之爲舟車也，卽我弗敢非也。古者聖王亦嘗厚斂乎萬民以爲舟車，既以已成矣，曰：吾將惡許用之，惡許猶言何許言用之何處也。曰：舟用之水，車用之陸，君子息其足焉，小人休其肩背焉，故萬民出財齎而予之，不敢以爲感

恨者，何也，以其反中民之利也。然則「樂」反中民之利亦若此，卽我弗敢非也。」非樂

這是說音樂是「加費不加利於民」的事，所以要反對他。墨子以爲總要嚴守這個公例，將生產力用到有用的地方，纔合生產真意義，所以他說：「把那些閹人所嗜好的「珠玉鳥獸犬馬」去掉了，挪來添補「衣裳宮室甲盾舟車之數」，立刻可以增加幾倍。」節用上

墨子更把這種觀念擴充出去，以中用不中用爲應做不應做的標準，凡評論一種事業一種學問，都先問一句：「有甚麼用處。」如

「問於儒者曰：「何故爲樂。」曰：「樂以爲樂也。」子墨子曰：「子未我應也。」今我問曰：「何故爲室。」曰：「冬避寒焉，夏避暑焉，室以爲男女之別也。」則子告我爲室之故矣。今我問曰：「何故爲樂。」曰：「樂以爲樂也。」是猶曰：「何故爲室。」曰：「室以爲室也。」魯問

這是墨學道德標準的根本義，若回答不出個「甚麼用處來」，那麼，千千万萬人說是好的事，墨子也要排斥的。

墨子這種經濟思想，自然是以勞力爲本位，所以「勞作神聖」爲墨子唯一的信條。他於是創出第二個公例，是「賴其力則生，不賴其力則不生。」非樂上

墨子說：人和禽獸不同，禽獸是「因其羽毛以爲衣裘，因其蹄蚤以爲絳屨，因其水草以爲飲食。」所以不必勞作，而「衣食之材已具。」人類不然，一定要「竭股肱之力，盡也」其思慮之智，「纔能維持自己的生命，所以各人都要有『分事』。甚麼叫做分事呢？就是各人自己分內的職業。以上節譯非樂上篇原文」墨子於是感覺有分勞的必要，又創出第四個公例，說道：

「各從事其所能。」節用中（各因其力所能至而從事焉。孟公孟）

墨子設一個譬喻，說道：「譬若築牆然，能築者築，能實壤者實壤，能欣者欣，同然後牆可成也。」柱有些人「竭股肱之力。」有些人「賣其思慮之智。」無論是筋力勞作，或是腦力勞作，只要盡本分去做，都是可敬重的。只有那些「貪於飲食惰於從事」的人，墨子便加他一個惡名，叫做「罷同疲而不肖」了。非命上

在這種勞力本位的經濟學說底下，自然是把時間看得很貴重，墨子於是又創出第五個公例，說道：

「以時生財，財不足則反之時。」七患

「光陰卽金錢」Time is money 這句格言，墨子是看得最認真的。他所以反對音樂，就因爲這個原故。他說：「那些『王公大人』們日日聽音樂，還能「早朝晏退聽獄治政」嗎？農人日日聽音樂，還能「蚤出暮入耕稼樹藝多聚菽粟」嗎？婦人日日聽音樂，「還能夙興夜寐紡績織紝」嗎？所以斷定音樂是「廢國家之從事」非樂上

他反對久喪，也是因爲這個原故。他說：「儒教的喪禮，君父母妻長子死了，都服喪三年，伯叔兄弟庶子死

了都服喪一年。其餘族人親戚。五月三月不等。這樣人生在世幾十年。服喪的日子倒占了大半。還有什麼時候去做工呢。而且服喪的時候。做成許多假面孔。「相率強不食。以爲飢。薄衣而爲寒。」扶而能起。杖而能行。鬧到「面目陷隕。顏色鰲黑。耳目不聰明。手足不健強。」這不是於衛生大有妨礙嗎。這不是減削全社會的勞力嗎。所以斷定「久喪爲久禁從事」節葬下。墨子又極注意人口問題。他有第六個公例是

「欲民之衆而惡其寡。」辭過

墨子的人口論。和瑪爾梭士的人口論。正相反。瑪爾梭士愁的是人多。墨子愁的是人少。人少確是當時的通患。

所以梁惠王因「寡人之民不加多。」就對著孟子發牢騷。孟子梁惠王篇商鞅弄許多把戲。「徠三晉之民。」商君書

墨子對於這問題。第一是主張早婚。他的制度。「是丈夫年二十。毋敢不處家。女子年十五。毋敢不事人。」節用上

第二是反對蓄妾。他說「內無拘女。外無寡夫。則天下之民衆。故蓄私不可不節。」辭過這些主張。都是以增加人口爲增加勞力的手段。所以看得很鄭重。反對久喪。也是爲這個原故。因爲儒家喪禮。禁男女同棲。服喪時候很

多。於人口繁殖自有妨礙。墨子說「此其爲敗男女之交多矣。以此求衆。譬猶使人負劍而求壽也。」節葬下反對戰爭。也是爲這個原故。他說「戰爭除病死戰死不計外。而且攻伐隣國。久者終年。速者數月。男女久不相見。此

所以寡人之道也。」節用上這都是注重人口問題的議論。雖然見解有些幼稚。但在當日也算救時良藥了。

最後講到分配方面。墨子定出第七個公例。是

「有餘力以相勞。有餘財以相分。」尙同上

自己的勞力和光陰，做完了自己分內事業，還有餘賸，拿去幫別人做，這就是「餘力相勞」。自己的資財，維持自己一身和家族的生活，還有餘賸，拿去分給別人，這就是「餘財相分」。這兩句話墨子書中講得最多。天志篇過篇兼愛篇皆有。其實只是「交相利」三個字的解釋。節葬篇說：「疾從事焉，人爲其所能以交相利。」意義更爲明瞭。餘力相勞，就是孔子講的「力惡其不出於身也，不必爲己」。餘財相分，就是孔子講的「貨惡其棄於地也，不必藏諸己」。禮記禮運篇兩聖人的經濟學說，同歸宿到這一點。質而言之，都是夢想一種完全互助的社會。

我想，現在俄國勞農政府治下的經濟組織，很有幾分實行墨子的理想。內中最可注意的兩件事：第一件，他們的衣食住，都由政府干涉，任憑你很多錢，要奢侈也奢侈不來。墨子的節用主義，真做到徹底了。第二件，強迫勞作，絲毫不肯放鬆，很合墨子「財不足則反諸時」的道理。雖然不必「日夜不休以自苦爲極」，但比諸從前工黨專想減少工作時刻，卻是強多了。墨子說：「安有善而不可用者。」看勞農政府居然能設實現，益可信墨子不是個幻想家了。

墨家非攻，儒家亦非攻。儒家非攻，專是義不義問題。墨家非攻，義不義問題之外，還有個利不利問題。非攻上是說攻的不義，非攻下是說攻的不利。墨家的宋攄，想說秦楚罷兵，儒家的孟子問他：「說之將何如？」宋攄說：「我將言其不利也。」孟子說：「先生之志則大矣，先生之號則不可。」這就是儒墨不同之點。墨子說非攻的不利，有個很妙的譬喻。

「大國之攻小國，譬猶童子之爲馬，童子之爲馬，足用而勞。今大國之攻小國，攻者即被農夫不得耕，婦人不得織，以守爲事，攻人者，亦農夫不得耕，婦人不得織，以攻爲事。」耕柱

這段話簡單說就是「彼此不上算」墨子無論說甚麼事理都要從「上算不上算」上頭比較一番和董子明其道不計其功的學說恰好是個反面。

墨子把「利」字的道理真是發揮盡致孔子說『利者義之和』已經精到極了墨子經上篇直說『義利也』是說利即是義除了利別無義因此他更替這個「利」字下了兩條重要的界說。

界說一。凡事利餘於害者謂之利害餘於利者謂之不利他說。

『斷指以存擘利之中取大害之中取小也害之中取小者非取害也取利也』取大

有時明明看著是有害的事情還要做他如斷指表面看來豈不是和實利主義相悖嗎其實不然因為是利餘於害纔取他取他畢竟是取利不是取害反之害餘於利的事情萬不要取墨子解釋攻國之害餘於利說

『然而何爲爲之曰我貪伐勝之名及得之利故爲之子墨子曰計其所自勝無所可用也計其所得反不如

其所喪』非攻中

這是表面看著像有利其實害比利大所以不要取這是計較利害到極精處。

界說二。凡事利於最大多數者謂之利利於少數者謂之不利墨子說

『飾攻戰者言曰南則荆吳之王北則齊晉之君始封於天下之時其土之方未至有數百里也人徒之衆未

至有數十萬人也以攻戰之故土地之博至有數千里也人徒之衆至有數百萬人故當攻戰而不可爲也子

墨子曰雖四五國則得利焉猶謂之非行道也譬若醫之藥人有病者然今有醫於此和合其祝藥之於天下

之有病者而藥之萬人食之若醫四五人得利焉猶謂之非行藥也』非攻中

少數人格外占便宜得利益。從這少數人方面看，誠然是有利了，卻是大多數人受了他的害。從墨子愛利天下的眼光看來，這決然是害，並不是利。反之，若是少數人喫虧，多數人得好處，墨子說他是利，所以他說：

『殺己以存天下，是殺己以利天下。』取大

「殺己」豈不是大不利的嗎？因為殺了一個「己」能存得了天下，所以打起算盤來，依然有利。英人邊沁主張樂利主義，拿「最大多數之最大幸福」做道德標準，墨子的實利主義，也是如此。

然則墨子這種學說，到底圓滿不圓滿呢？我曾說過，墨子是個小基督，從別方面說，墨子又是個大馬克思。馬克思的共產主義，是在「唯物觀」的基礎上建設出來，墨子的「唯物觀」比馬克思還要極端。他講的有用無用，有利無利，專拿眼前現實生活做標準，拿人類生存必要之最低限度做標準，所以常常生出流弊。即如他所主張『男子二十處家，女子十五事人』，依我們看來，就不如孔子所主張『男子三十而娶，女子二十而嫁』。墨子只知道早婚可以增加人口，增加勞力，卻不知道早婚所產的兒女，體力智力都薄弱，勞力的能率卻減少了。墨子學說最大的缺點，莫如「非樂」。他總覺得娛樂是廢時失事，卻不曉得娛樂和休息，可以增加「物作的能率」。若使墨子辦工廠，那「八點鐘制度」他定然反對的。若使墨子辦學堂，一定每天上課十二點鐘，連新年也不放假。但這種辦法對不對，真可以不煩言而決了。儒家有一位程繁，駁他的非樂論，說道：

『昔者諸侯倦於聽治，息於鐘鼓之樂……農夫春耕夏芸，秋收冬藏，息於飯缶之樂。今夫子曰：「聖王不爲樂。」此譬之猶馬駕而不稅，弓張而不弛，無乃非有血氣者所能至耶？』三辯

墨子對於這段話的反駁，就很支離，不能自圓其說。這總算墨學的致命傷了。莊子批評墨子說：

『其道太艱，使人憂，使人悲，其行難爲也，恐其不可以爲聖人之道。反天下之心，天下不堪。墨子雖能獨任，奈天下何。』天下篇

莊子是極崇拜墨子的人，這段批評就很替墨子可惜。墨子的實利主義原是極好，可惜範圍太窄了，只看見積極的實利，不看見消極的實利，所以弄到只有義務生活，沒有趣味生活。墨學失敗最重要的原因，就在此。

第四章 墨子之宗教思想

「天志」「明鬼」「非命」「三義」組成墨子的宗教。墨子學說，件件都是和時代潮流反抗，宗教思想亦其一也。說天說鬼，原是古代祝史的遺教。春秋戰國時，民智漸開，老子孔子出，大闡明自然法，這類迷信已經減去大半了。像墨子這樣極端主張實際主義的人，倒反從這方面建設他學術的基礎，不能不算奇怪。試把他所說的話子細研究一番。

墨子的「天」和老孔的「天」完全不同。墨子的「天」純然是一個「人格神」，有意欲，有感覺，有情操，有行爲，所以他的篇名叫做「天志」。墨子說：

『我有天志，譬若輪人之有規，匠人之有矩，以度天下之方圓。曰：中者是也，不中者非也。』上天志

『子墨子之有天之意也，上將以度王公大人之爲刑政也，下將以量天下之萬民爲文學出言談也，觀其行順天之意，謂之善意行，反天下之意，謂之不善意行。』中天志

這是說當以天的意志爲衡量一切事物之標準，然則天的意志到底怎麼樣呢？墨子說：

『天欲人之相愛相利，不欲人之相惡相賊。』法儀

何以見得呢？墨子說：『以其兼而愛之，兼而利之。』又何以見得天是「兼愛兼利」呢？墨子說：『以其兼而有之，兼而食之。』墨子欲證明天之「兼有兼食」，因設爲譬喻，說道：

『天之有天下也，無以異乎國君之有四境之內也。今國君夫豈欲其臣民之相爲不利哉？』天志上

『楚之王食於楚四境之內，故愛楚之人，越王食於越，故愛越之人。今天兼天下而食焉，我以此知其兼愛天下之人也。』天志下

墨子既斷定天志是兼愛，於是天的賞罰，有了標準了。他說：

『順天意者，兼相愛交相利，必得賞；反天意者，別相愛交相賊，必得罰。』天志上

『然有不爲天之所欲而爲天之所不欲，則夫天亦且不爲人之所欲而爲人之所不欲矣。人之所不欲者，何也？曰：疾病禍祟是也。』天志中

讀此可知墨子講天志，純是用來做兼愛主義的後援。質言之，是勸人實行兼愛的一種手段罷了。然則這種手段有多大效果呢？據我看，很是微薄。第一層，墨子證明天志一定是兼愛，他的論據就是「天兼有兼食」。何以能證明天是「兼有兼食」呢？畢竟拿不出證據來。他說「天兼愛」和老子說「天地不仁」。正是兩極端的話。到底誰是誰非，誰也找不出最高法庭來。下這判語第二層，「疾病禍祟」是否由天作主？若如近世科學昌明後，找出非由天作主的證據，墨子立論的基礎，便完全破壞。第三層，墨子不講良心上的道德責任，專靠禍福來勸懲，立論是否圓滿？墨子說：「踐履道德得福，否則得禍。」假如有人說：「我不願得福而願得禍。」人激於意氣時

便往往墨子將奈之何。何況禍福報應還是縹緲無憑呢？第四層墨子的天志和基督教很相像，但有一點大不相同。基督教說靈魂說他界，墨子一概不說。靈魂他界沒有對證，禍福之說勉強還可以維繫，專言現世的禍福越發不能自完。墨子提倡苦行和基督教及印度各派之教相同，但他們都說有靈魂，所以在極苦之中，卻別有個安慰快樂的所在。墨子若是專講道德責任，不拿利害計較來歌動人，也還罷了，他卻又不然。專說的是利害問題，利害和苦樂有密切關係，此本易明之理，他的非樂主義已經要人把肉體的快樂犧牲淨盡，問有甚麼別的快樂來替代呢？卻沒有頂多說我「所行合義，心安理得」，算是一種安慰，如此豈不是歸到極端的「良心的責任說」嗎？他卻又不以為然。墨子本是一位精於論理學的人，講到「天志」，卻罅漏百出，所論證多半陷於「循環論理」。我想都是因「天志論」自身本難成立。墨子要勉強把來應用，未必不是他失敗的一原因。理「天志」之外，還加上「明鬼」，越發贅疣了。墨子的明鬼論不外借來幫助社會道德的制裁力。他說：

「吏治官府之不絜廉，男女之爲無別者，有鬼神見之。民之爲淫暴寇亂盜賊……奪人車馬衣裘以自利者，

有鬼神見之。」明鬼下

墨子明鬼的宗旨，握要處就在此，所以他引證許多鬼的故事，講的都是報讎作祟，叫人害怕，至於鬼神有無的問題，他並不在學理上求答案，乃在極粗淺的經驗論求答案，實在沒有甚麼價值。

墨子這種宗教思想，純是太古的遺物，想是從史角傳來，在他這種乾燥生活裏頭，若並此而無之，自然更不能維繫人心，但這種思想對於他的學說的後援力，其實也很薄弱，徒然獎勵「非理智的迷信」，我們不能不爲墨子可惜了。

墨子的宗教思想。有一個附屬主義。曰「非命」。這個主義。直擣儒道兩家的中堅。於社會最爲有益。「命」是儒家根本主義之一。儒說之可議處。莫過此點。我國幾千年的社會。實在被這種「命定主義」阻卻無限的進化。墨子大聲疾呼排斥他。真是思想界一線曙光。主張有命說的。列子力命篇最爲明瞭。今先引來參證。

「力謂命曰。若之功奚若我哉。命曰。汝奚功於物而欲比朕。力曰。壽夭窮達貴賤貧富。我力之所能也。命曰。彭祖之智。不出堯舜之上。而壽八百。顏淵之才。不出衆人之下。而壽四八。仲尼之德。不出諸侯之下。而困於陳蔡。殷紂之行。不出三仁之上。而居君位。季札無爵於吳。田恆專有齊國。夷齊餓於首陽。季氏富於展禽。若是汝力之所能。奈何壽彼而夭此。窮聖而達逆。賤賢而貴愚。貧善而富惡耶。力曰。若如是言。我固無功於物而物若此耶。此則若之所制耶。命曰。既謂之命。奈何有制之者耶。朕直而推之。曲而任之。自壽自夭。自窮自達。自貴自賤。自富自貧。朕豈能識之哉。」

「力」與「命」確是兩件對待的東西。有命說和力行說。確不能相容。像列子這種主張。人人都是生下地來。已經命定。還要做甚麼事呢。所以墨子痛駁他。說道。

「今也王公大人之所以早朝晏退。聽獄治政。終朝均分。而不敢怠倦者何也。曰。彼以爲強強猶勤也必治。不強必亂。強必寧。不強必危。故不敢怠倦。今也卿大夫之所以竭股肱之力。殫其思慮之知。內治官府。外斂關市山林。澤梁之利。以實官府。而不敢怠者何也。曰。彼以爲強必貴。不強必賤。強必榮。不強必辱。故不敢怠倦。今也農夫之所以蚤出暮入。強乎耕稼樹藝。多聚升粟。而不敢怠倦何也。曰。彼以爲強必富。不強必貧。強必飽。不強必饑。故不敢怠倦。今也婦人之所以夙興夜寐。強乎紡績織紝。多治麻絲葛緒。拊布繆。而不敢怠倦者何也。曰。彼以

爲強必富，不强必貧，強必煖，不强必寒，故不敢怠倦。今雖毋在乎王公大人，若信有命而致行之，則必怠乎聽獄治政。卿大夫怠乎治官府，則我以爲天下必亂矣。農夫怠乎耕稼樹藝，婦人怠乎紡績織紝，則我以爲天下衣食之財將不足矣。」非命下

墨子所以反對定命說的原因在此，要而論之，定命說若成立，人類便沒有了自由意志，那麼，連道德標準都沒有了，人類便沒有了自動力，那麼，連甚麼創造都沒有了，那麼，人類社會便是死的，不是活的，便是退化的，不是進化的，所以墨子非命，是把死社會救活轉來的學說。我舊著墨學微裏頭，有一段話引申墨義附錄以供參考。

命之果有果無之一問題，墨子答案，壁壘未堅。今請演其言外之旨，物競天擇一語，今世稍有新智識者，類能言之矣。曰：優勝劣敗，曰：適者生存。此其相似屬於自然，謂爲命之範圍可也。雖然，若何而自勉爲優者適者，以求免於劣敗淘汰之數，此則純在力之範圍，於命絲毫無與者也。夫沙漠地之動物，其始非必皆黃色也，而黃者存，不黃者滅；冰地之動物，其始非必皆白色也，而白者存，不白者滅。自餘若烏賊之吐墨，虎之爲斑紋，樹蟲之作枝葉形，諸同此例者，不可枚舉。其一存一滅之間，似有命焉，及其究竟，則何以彼能黃而我獨不黃，彼能白而我獨不白，彼能吐墨爲斑紋爲枝葉形而獨我不能，是亦力有未至也。推言之，則一人在本團體中或適或不適，一團體在世界中或適或不適，皆若此而已。故明夫天演公例者，必不肯棄自力於不用而惟命之從也。難者曰：生物學家之言物競也，謂物類死亡之數，必遠過於所存，且如一草之種子，散播於地者以萬數，使皆悉存，則不轉瞬而將爲萬草，乃其結局，不得一二焉，何也？則其落地之時刻有先後，所落之地段有燥溼腴瘠，若是者不謂之命得乎？應之曰：斯固然矣。雖然，使兩種子同在一時同落一地，其一榮一悴之間，必非力無以自達矣。然猶未足以服難者之說，吾以爲力與命對待者也。凡有可以用力之處，必不容命之存立，命也者，僅偷息於力以外之閑地而已。故有命之說，可以行於自然界之物，而不可以行於靈覺界之物。今之持有命無命之爭辯者，皆人也。靈覺界最高之動物也，故此名詞，決非我同類之所得用也。夫彼草種之或飄茵或墮洞也，彼其

本身當時。無自主力之可言也。故命之一語。可以驕橫恣睢。以支配之。一入於靈覺界。有絲毫之自主力。得以展布者。則此君遂消滅而無復跡地之可容。難者之說。不足以助其成立明矣。若夫彭壽而顏夭也。跖富而惠貧也。田恆貴而孔子賤也。持有命論者。以是爲不可磨滅之證據。其實非也。蓋一由於社會全體之力未盡其用。而偏枯遂及於個人者。一由不正之力之濫用。而社會失其常度者。且如顏子之夭也。或其少年治學。不免太劬。或爲貧困所迫。未盡養生之道。其果坐此等原因以致之否。吾輩今日。無從論斷。若果有之。則力未盡。非命之爲也。藉曰無矣。顏子之對於己身之責任。其力已無不盡矣。則其所以至此之故。必由其父母遺傳之有缺點也。否則幼時於養育之道未盡善也。否則地理上人事上有與彼不相協也。是則山社會全體之力有未盡使然也。且使醫學大明。繕生之思想與其方法大發達。則顏子斷不至有羸弱之遺傳。斷不至有失宜之養育。而地理上人事上有何種障礙。皆可以排而去之。顏子或竟躋上壽。未可知也。不觀統計學家所言乎。十七世紀歐洲人。平均得壽僅十三歲。十八世紀。平均得壽二十歲。十九世紀。乃驟增至平均得壽三十六歲。然則壽夭者。必非命之所制。而爲力之所制。昭昭明甚矣。若乃貧富貴賤。則因其社會全體之力。或用之正。或用之不正。而平不平生焉。夫力也者。物競界中所最必要者也。而在矯揉造作之社會。則物競每不能循常軌而行。且競之道時或緣中絕。如彼「喀私德」制度之社會。或生而爲貴族。或生而爲平民。當吾投胎之時。誠有如草種之偶。苗偶潤。及既出生後。而遂不能自拔。此世俗論者之所謂命也。雖然。曾亦思此等制度。果能以人力破除之耶。抑終不能以人力破除之耶。且使盎格魯撒遜人。至今而猶爲維廉第一以前（十六世紀前）之狀態也。則的士黎里斷不敢望爲大宰相。林肯斷不敢望爲大總統。則亦曰命也。命而已。而何以今竟若此。故知夫力也者。最後之戰勝者也。子墨子曰。『命者暴王作之。』（非命上）至言哉。至言哉。吾以爲命說之所從起。必自專制政體矯誣物競壅窒物競始矣。就其最淺者論之。如科舉制度之一事。取彼盡人所能爲而優劣程度萬不能相應絕之八股試帖楷法策論。而限額若干名以取之。以此爲全國選舉之專途。其勢不能不等於探籌兒戲。應舉者雖有聖智。無可以用其力之餘地也。而一升一沈之間。求其故而不得。夫安得不仰天太息曰命也。命而已。吾中國數千年來社會之制度。殆無一不類是。故使國民彷徨迷惑。有力而不能自用。然後信風水信鬼神信氣運信術數種種謬想。乃蹣跚於人人之腦際。日積日深。而不能自拔。貧富貴賤有命之說。其最初之根原。皆起

於是。然此果足爲有命說之根據乎。一旦以力破此制度。則皮不存而毛焉附矣。其他如喪亂也。偏災也。瘟疫也。皆成譏諸命而無異詞者也。豈知立憲政體定。則喪亂何從生。交通事業成。則偏災何從起。衛生預防密。則瘟疫何從行。故以今日文明國國民視之。則如中國所謂有命之種種證據。已迎刃而解。無復片痕隻跡。可以存立。而况乎今日所謂文明者。其與完全圓滿之文明。相去尙不可以道里計也。然則世運愈進。而有命說愈狽。豈待問矣。墨子非命。眞千古之雄識哉。

其足以爲墨子學說樹一授輿者。則佛之因果說是也。佛說一切器世間有情世間。皆由衆生業力所造。其羣業力之集合點。世界也。社會也。（卽器世間）而於此集合點之中。又各自有其特別之業力。相應焉以爲差別。則個人是也。（卽有情世間）故一社會今日之果。卽食前此所造之因。一個人前此之因。亦卽爲今日所受之果。吾人今者受茲惡果。當知其受之於么匿（卽個人）之惡因者若干焉。受之於拓都（卽社會）之惡因者若干焉。吾人後此欲食善果。則一面須爲么匿造善因。一面更須爲拓都造善因。此佛教之大概也。故佛教者。有力而無命者也。藉曰有命。則純爲自力之所左右者也。嗚呼。佛其至矣。使墨子而聞佛說也。其大成寧可量耶。

世俗論者。常以天命二字相連並用。一若命爲天所制定者。則或疑墨子既言「天志」而又「非命」。豈不矛盾矣乎。是於墨子所謂天之性質有所未瞭也。墨子固言。天也者。隨人之順其欲惡與否而禍福之。是天有無限之權也。命定而不移。則是天之權殺也。故不有非命之論。則天志之論。終不得成立也。嗚呼。命之一語。其斲腐我中國之人心者。數千年於茲矣。安得起墨子於九原化一一身。一一身中出一一舌。而爲廓清辭闢之。

第五章 墨子新社會之組織法

墨子理想中之兼愛社會。其組織法略見於尙賢尙同兩篇。他論社會的起原如下。

「古者民始生。未有刑政之時。蓋其語人異義。是以一人則一義。二人則二義。十人則十義。其人茲益茲同滋也衆。

其所謂義者亦茲衆，是以人是其義，以非人之義，故交相非也。是以內者父子兄弟作怨惡，離散不能相和合。天下之百姓，皆以水火毒藥相虧害，至有餘力不能以相勞，腐朽餘財，不以相分，隱匿良道，不以相教。天下之亂，若禽獸然。夫明乎天下之所以亂者，生於無政長，是故選擇天下賢良聖知辨慧之人，立以爲天子，使從事乎一同天下之義。」尙同上

這種議論和歐洲初期的「民約論」很相類。「民約論」雖大成於法國的盧梭，其實發源於英國的霍布士和陸克。他們都說：人類未建國以前，人人都是野蠻的自由，漫無限制，不得已聚起來商量，立一個首長，於是乎就產出國家來了。墨子的見解，正和他們一樣。他說：「明乎天下之亂，生於無政長，故選擇賢聖立爲天子，使從事乎一同。」甚麼人「明」，自然是人民「明」；甚麼人「選擇」，自然是人民「選擇」；甚麼人「立」，甚麼人「使」，自然是人民「立」，人民「使」。這種見解和那說「天生民而立之君」的一派神權起原說，和那說「國之本在家」的一派家族起原說，都不相同。他說：國家是由人民同意所造成，和「民約論」同一立脚點。經上篇說：「君臣萌通約也。」正是這個原理。

國家成立之後，又怎麼樣呢？墨子所主張，很有點令我們失望，因爲他的結論，流於專制。他說：

「正長已具，天子發政於天下之百姓，言曰：聞善不善，皆以告其上。上之所是，必皆是之；上之所非，必皆非之。上有過則規諫之。」尙同上

「凡國之萬民，上同乎天子而不敢下比，天子之所是，必亦是之；天子之所非，必亦非之。去而不善言，學天子之善言，去而不善行，學天子之善行。天子者，固天下之仁人也。舉天下之萬民，以法天子。夫天下何說而不治。」

哉。」尙同
中

他的篇名叫做尙同。尙卽上字。意思是『上同於天子。』老實說。就是叫人民都跟著皇帝走。這種見地。和二千年後霍布士所說。真是不謀而合。霍氏既發明民約的原理。卻說民既相約以成國之後。便要各人把自己的自由權拋卻。全聽君主的指揮。後來盧梭的新民約論。就極力批評這一點的不對。不幸墨子的學說。只到霍氏那一步。還未到盧氏那一步。

但墨子之說。是否和霍布士之說全同。我們還要細考。霍氏一面主張民約。一面又主張君主世襲。自然是鹵莽滅裂的學說。墨子爲甚麼要叫「萬民都法天子。」因爲「天子是天下的仁人。」爲甚麼說天子就是天下的仁人。因爲他是「由萬民所選擇而立。」既已如此。卻有一個緊要問題跟著發生。就是要問君位如何繼承。這種選立天子的大典。是初建國時一回行過便了呀。還是永遠繼續舉行。若使一選而不復再選。那麼這位「仁人」死後。自然傳給他的子孫。能保他的子孫都是「仁人」嗎。若是這樣。墨子的新社會。一定組織不成。今查查墨子書中。並沒有一個字說君位要世襲。但也未嘗論及繼續選舉的方法。但墨家卻有一種很奇怪的制度。他們自墨子死後。在全國的「墨者」裏。立了一個墨教總統。叫做「鉅子。」所以莊子說他們『以鉅子爲聖人。皆願爲之尸。冀得爲其後世。』天下這位「鉅子。」狠有點像基督舊教的教皇。我想墨教倘若成功。一定把中國變成「教會政治。」「鉅子」就是一國的行政首長。那麼就「墨者」的眼光看來。天子一定是天下的仁人了。

墨子既已主張這種「尙同主義。」自然是主張「賢人政治」了。所以尙賢主義也跟著來。他說『智者爲政

乎愚者則治，愚者爲政乎智者則亂。」中尙賢據此看來，近世之「議會多數政治」和「全民政治」，墨子怕都不見得贊成。但當時的貴族世襲政治，他自然是根本反對，更不待言了。

墨子的新社會，可謂之平等而不自由的社會。揣想起來，和現在俄國的勞農政府，很有點相同。勞農政府治下的人，民平等算平等極了，不自由也不自由極了。章太炎很不佩服墨子，他說：「墨學若行，一定鬧到教會專制，殺人流血。這話雖然太過，但墨子所主張『上之所是，必皆是之；上之所非，必皆非之』，卻不免干涉思想自由太過，遠不如孔子講的『道並行而不相悖』了。」

第六章 實行的墨家

我們研究墨子，不但是研究他的學說，最要緊是研究他的人格。論學說呢，雖然很有價值，但毛病卻也不少。論到人格，墨子真算千古的大實行家。不惟在中國無人能比，求諸全世界也是少見。孟子說：「奮乎百世之上，百世之下，聞者莫不興起也；非聖人而能若是乎？」我們讀這位大聖人的書，總要有「聞而興起」的精神，纔算不辜負哩。

墨子是一位「知行合一」的人，以爲知而不行，便連知都算不得了。他說：

『今瞽者曰：「鉅者白也。」俞樾云：鉅當作豈，豈者體之假借字。黔者黑也。」雖明目者無以易之，兼白黑，使瞽取焉，不能知也。故

我曰：瞽者不知白黑者，非以其名也，以其取也。今天下君子之名仁也，雖禹湯無以易之，兼仁與不仁，而使天下之君子取焉，不能知也。故我曰：天下之君子不知仁者，非以其名也，以其取也。」貴

口頭幾句仁義道德的話，誰不會說，卻是所行所爲，完全不是這麼一回事。墨子最恨這一類人，他曾罵告子說：『今子口言之而身不行，是子之身亂也。』孟公墨子自己卻不然，他信一種主義，他就要實行，試把他的事蹟來逐件證明。

墨子主張人類享用，當以維持生命所必要之最低限度爲界，他便照此實行。他衣食住的標準是『堂高三尺，土階三等，茅茨不翦，采椽不刮，食土簋，啜土型，糲粱之食，藜藿之羹，夏日葛衣，冬日鹿裘，其送死，桐棺三寸，舉音不盡其哀。』史記太史公自序他會上書給楚惠王，惠王說：『書是好極了，我雖不能依著做，卻敬重你的爲人，把書社

的地方封你罷。』墨子說：『道不行不受其賞，義不聽不處其朝。』掉頭不顧去了。貴義篇墨子有一次派他的門

生公尙過去游說越王，越王很高興，告訴公尙過說：『你能請墨子來，我把五百里地封他。』於是派了五十輛車去迎墨子，墨子問公尙過：『子觀越王能聽吾言用吾道乎？』公尙過說：『未必。』墨子說：『不唯越王不知翟之意，雖子亦不知翟之意。意越王將聽吾言用吾道，則翟將往量腹而食，度身而衣，自比於賓萌，奚以封爲哉？抑越不聽吾言，不用吾道，而吾往焉，則是我以義糶也。鈞之糶，亦於中國耳，何必於越哉？』本書魯問篇呂氏春秋高義篇此可見過度的享用，墨子是斷斷不肯的。

墨子是主張勞作神聖的人，他便照此實行。他說：『昔者禹之湮洪水，決江河而通四夷九洲也，名山三百，支川三千，小者無數，禹親自操橐耜而九雜天下之川，腓無胈，脛無毛，沐甚雨，櫛疾風，置萬國，禹大聖也，而形勞天下也如此，使後世之墨者……日夜不休，以自苦爲極，曰：不能如此，非禹之道也，不足謂墨。』莊子天讀此可知喫苦是學墨第一個條件，有一點偷安躲懶，墨子便不認他做門生了。

墨子效法大禹的「形勞天下」自然是最重筋肉勞動。但對於腦力勞動也並不輕視。他說：「必量其力所能至而從事焉。」孟公又說：「譬若築牆然。能築者築。能實壤者實壤。能欣者欣。然後牆成也。爲義猶是也。能談辯者談辯。能說書者說書。能從事者從事。然後義事成也。」杜耕有一位吳慮因爲墨子愛發議論。不以爲然。說道：「義耳義耳。焉用言之哉。」墨子說：「設天下不知耕。教人耕與不教人耕而獨耕者。其功孰多？」吳慮說：「教人耕者功多。」墨子說：「天下少知義而教天下以義者功亦多。何故弗言也。」公輸可見就是不能做「形勞」事業的人。只要能喫得苦替社會服務。就不悖墨子之教了。

墨子主張非攻。並不是空口講白話。聽見有人要攻國。他便要去阻止。那攻的救護那被攻的。有一段最有名的故事。各書都有記載。如下。

公輸般爲楚造雲梯之械。成。將以攻宋。墨子聞之。起於魯。行十日十夜。足重繭而不休息。裂裳裹足。至於郢。見公輸般。公輸般曰：「夫子何命焉爲？」墨子曰：「北方有侮臣。願藉子殺之。」公輸般不悅。墨子曰：「請獻十金。」公輸般曰：「吾義固不殺人。」墨子起再拜曰：「請說之。吾從北方聞子爲梯將以攻宋。宋何罪之有。荆國有餘於地。不足於民。殺所不足而爭所有餘。不可謂智。宋無罪而攻之。不可謂仁。知而不爭。不可謂忠。爭而不得。不可謂強。義不殺少而殺衆。不可謂知類。」公輸般服。墨子曰：「然。胡不已乎？」公輸般曰：「不可。吾既已言之王矣。」墨子曰：「胡不見我於王？」公輸般曰：「諾。」墨子見王曰：「聞大王舉兵將攻宋。計必得宋。乃攻之乎。亡其不得宋且。不義。猶攻之乎？」王曰：「必不得宋且。有不義。則曷爲攻之？」墨子曰：「甚善。臣以爲宋必不可得。」王曰：「公輸般天下之巧工也。已爲攻宋之械矣。」墨子曰：「令公輸般設攻。臣請守之。」

於是公輸般墨子解帶爲城，以牒爲械。公輸般九設攻城之機變，墨子九距之。公輸般之攻械盡，墨子之守圍有餘。公輸般誦而曰：『吾知所以距子矣，吾不言。』墨子亦曰：『吾知子之所以距我矣，吾不言。』楚王問其故，墨子曰：『公輸子之意，不過欲殺臣，殺臣，宋莫能守，乃可攻也。然臣之弟子禽滑釐等三百人，已持臣守圍之器，在宋城上而待楚寇矣。雖殺臣，不能絕也。』楚王曰：『善哉，吾請無攻宋矣。』

修務
訓

本書公輸篇戰國策宋策
呂氏春秋愛類篇淮南子

這一段故事，把墨子深厚的同情、彌滿的精力、堅強的意志、活潑的機變、豐富的技能，都表現出來。細讀可以見實行家的面目。此外當時事蹟可考見的，如齊欲攻魯，墨子見項子牛及齊王，說而罷之。楚欲攻鄭，墨子見楚國的執政魯陽文君，說而罷之。詩經說：『凡民有喪，匍匐救之。』墨子真當得起這兩句話了。因爲墨子有這種精神和技能，所以各國貪暴之君，不能不敬服他，畏懼他幾分。當時的戰爭，因墨子反對而停止的，很不少哩。墨子既專以犧牲精神立教，所以把個「死」字，看成家常茶飯。『魯人有因子墨子而學其子者，其子戰而死，其父讓子墨子。』墨子曰：『子欲學子之子，今學成矣，戰而死而子慍，是猶欲糶，糶售則慍也。』公輸所以淮南子說：『墨子服役者百八十人，皆可使赴火蹈刃，死不旋踵。』陸賈新語說：『墨子之門多勇士。』我們從古書中，可以得幾件故事來證明。

『孟勝爲墨者，』鉅子。』善荆之陽城君。陽城君令守於國，毀璜以爲符。約曰：『符合聽之。』荆王薨，羣臣攻吳起，兵於喪所。陽城君與焉，荆罪之。陽城君走，荆收其國。孟勝曰：『受人之國，與之有符，今不見符，而力不能禁，不能死，不可。』其弟子徐弱諫孟勝曰：『死而有益，陽城君死之可矣，無益也。而絕墨者於世，不可。』孟勝

曰：『不然。吾於陽城君，非師則友也。非友則臣也。不死。自今以來，求嚴師必不於墨者矣。求賢友必不於墨者矣。求良臣必不於墨者矣。死之，所以行墨者之義而繼其業者也。我將屬『鉅子』於宋之田襄子。田襄子，賢者也。何患墨者之絕世也。』徐弱曰：『若夫子之言，弱請先死以除路。』還，歿頭前於孟勝。因使二人傳『鉅子』於田襄子。孟勝死，弟子死之者八十三人。二人已致命於田襄子，欲反死孟勝於荆。田襄子止之曰：『孟子已傳鉅子於我矣。』不聽。遂反死之。墨者以爲不聽『鉅子』。呂氏春秋上德篇腹躉爲墨者『鉅子』居秦，其子殺人。秦惠王曰：『先生之年長矣，非有它子也。寡人已令吏弗誅矣。先生之以此聽寡人也。』腹躉對曰：『墨者之法，殺人者死，傷人者刑。此所以禁殺傷人也。……王雖爲之賜而令吏弗誅，腹躉不可不行墨子之法。』

……
『呂氏春秋
去私篇』

觀以上兩事，可以見得當時墨教的信徒，怎樣的以身作則，怎樣的爲教義犧牲自己，不是受墨子偉大人格的感化，安能如此。這種精神，真算得人類向上的元氣了。

講到這裏，我們順帶著把『鉅子制度』研究一回，也很有趣味。莊子天下篇說：『以鉅子爲聖人，皆願爲之尸，冀得爲其後世。』鉅子地位的尊嚴，可以想見。現在鉅子姓名可考見的，只有孟勝、田襄子、腹躉三人。鉅子很像天主教的教皇，大約並時不能有兩人，所以一位死了，傳給別位。但教皇是前皇死後，新皇由教會公舉。鉅子卻是前任指定後任，有點像禪宗的傳衣鉢了。又據孟勝事的末句，有『墨者以爲不聽鉅子』一語，像是當時孟勝那兩位傳命弟子，應否回去死事，成了墨家教會裏一個問題。想墨教的規條，凡『墨者』都要聽鉅子的號令。所謂上同而下改下也所以新鉅子田襄子要叫那二人不死，就說『我現在是鉅子了，你們要聽我話。』那二人不聽。

所以當時有些「墨者」不以爲然，卽此可見墨學是一種有組織有統制的社會，和別的學派不同，倒是羅馬人推行景教，有許多地方和他不謀而合，真算怪事。

就堅苦實行這方面看來，墨子真是極像基督。若有人把他釘十字架，他一定含笑不悔，但我們中國人的中庸性格，斷不肯學羅馬人的極端，所以當時墨教推行，並沒有甚麼大反撥。當時墨者的氣象，所以能如此其好，大半是受墨子人格的感化。他門下的人物，比孔門強多了，所以能成爲一時的「顯學」。直至秦漢之間，任俠之風還大盛，都是墨教的影響，可惜漢以後完全衰滅了。

第七章 墨家之論理學及其他科學

一 墨經與墨辯

古書中之最難讀而最有趣者，莫如墨子之經上經下經說上經說下大取小取六篇。晉朝有位魯勝替前四篇作注，名曰墨辯注。「墨辯」兩字，用現在的通行語翻出來，就是『墨家論理學』。明代西洋論理學書初入中國譯作辯學但這六篇性質各有不同。經上經下是墨子自作。容有後人增補莊子天下篇說：『墨者俱誦墨經』。誦的就是他。經說是經的解說，大概有些是墨子親說，有些是後來墨家的申說，今不能分別了。大取小取兩篇是講論理學的應用，而且用論理的格式說明墨學精義，像是很晚輩的墨家做的，或者和惠施公孫龍等有關係，也未可知。六篇之中大取最難讀，因爲錯簡譌字太多了，小取最易讀，因爲首尾完具，有條理可尋。經上經下性質雖然大略相同，卻也

有別。經上很像幾何學書的「界說」。經下很像幾何學書的「定理」。經說上經說下就是這種「界說」「定理」的解釋。

經上裏頭有一句『讀此書旁行』。我們因此纔知道這四篇的讀法。是要將各句相間。分爲上下行排讀。如經上發端『故所得而後成也。止以久也。體分於兼也。必不已也。知材也。平同高也。』六句。其排列如下。

(上行)

故所得而後成也。

體分於兼也。

知材也。

(下行)

止以久也。

必不已也。

平同高也。

經說的排列。卻又有點不同。前半篇是解釋經文的上行。後半篇是解釋經文的下行。試將經說各條分款經文之下。則其排列如左。

(上行)

經故所得而後成也。

經故小故。有之不必然。無之必不然。體也。若有端。大故。有

之必無然。若見之成見也。

經體分於兼也。

經體若二之一尺之端也。

(下行)

經止以久也。

經止無久之不止。當牛非馬。若失過楹。有久之不止。當馬

非馬。若人過梁。

經必不已也。

經說必謂臺執者也。若弟兄。

學者若要研究這四篇奇文，須照此格式鈔錄一遍，兩兩對照，自然清楚。看問詰卷十五，七至六三頁。

二 墨家之知識論

墨學之全體大用，可以兩字包括之，曰愛曰智。尙同兼愛等十篇，都是教「愛」之書，是要發揮人類的情感。經上下經說上下大取小取六篇，都是教「智」之書，是要發揮人類的理性。合起兩方面，纔見得一個完全的墨子。

墨經發端有四條論智識之界說。所引原文多經校正不盡與今本同說詳拙著墨經校釋不具引

墨知材也。墨說知也者，所以知也，而不必知，若目。

墨慮求也。墨說慮也者，以其知有求也，而不必得之，若睨。

墨知接也。墨說知也者，以其知遇物而能貌之，若見。

墨恕明也。墨說恕也者，以其知論物，而其知之也著，若明。

這四條合起來，纔把智識的本質說明。第一「知材也」的「知」字，是指意識的本能，有了這本能，纔有能知之具，但不能說有了能知之具，便算有智識。譬如有眼，纔能見物，但有眼未必便有見。第二「慮求也」一條，說要將「所以知」的本能，指著一個方向去發動，這叫做思慮，這是構成智識之主觀的條件，但僅有此條件，知識也未必就成立，因為思慮要有其所思慮之對象，天下事理，斷不能一味靠冥想而得。第三「知接也」一條，說將「所以知」的本能和外界的事物相接觸，而取得其印象，這是構成智識之客觀的條件。「知材也」之

所謂「根」「以其知遇物」之「物」即佛典所謂「境」「「者根取境也」但僅有此條件，智識仍未完全成立，因為所攝得印象，若沒有聯絡的關係，仍不能算做智識。第四「「愆明也」一條「「愆」即智字」「以其知論物」者「論」是排比論次的意思。釋名云：將所得的印象，比較審量一番，叫他有倫有脊，成一種明確的觀念，這就是「以其知論物而其知也著」。這是主觀客觀交相爲用，智識纔算完全成立了。

墨經又有一條論知識之來源。

聞知。聞說親。聞說知。傳受之聞也。方不廋說也。身觀焉。親也。

我們的知識，用甚麼方法得來呢？墨經說有三種方法：第一是「聞知」，從傳授得來；第二是「說知」，從推論得來；第三是「親知」，從經驗得來。例如小孩子，拿手去玩火，燙著大哭，從此知道火是熱的了，這就是「身親焉」的親知。被這地方的火燙過一次，以後便連別地方的火都不敢摸，因為他會推論，曉得凡火都是一樣熱，這就是「方不廋」的說知。本經云「說所以明也」並未曾被火燙過，他父母告訴他「火是熱的，不該去摸」，他便有了這種智識，不會上當，這就是「傳受之」的聞知。人類得有知識，總不外這三種方法。

親知是歸納的論理學，說知是演繹的論理學，這兩種都是純靠自力得來的知識。聞知是其他聽受記誦之學，是借助他力得來的知識。三種交相爲用，各有所宜，不能偏廢。最靠得住的，自然是親知。眼見了知色的白黑，耳聽了知聲的清濁，舌嘗了知味的甘苦，手摸了知質的堅柔，這不是最正確的知識嗎？所以現代科學精神，無論治何種學問，總以經驗爲重，可見求知識的方法，「親知」該占第一位了。但人類軀壳爲方域所障限，若必須恃五官的親自經驗，纔得智識，智識能有多少呢？所以要靠「說知」做補助。既知凡火必熱，又知這紅閃閃的

便是火。兩個觀念結合起來，不必親自拿手去摸那紅閃閃的，已經知道他必熱。這是最簡單的「方不廋」。隔牆見角而知有牛，隔岸見煙而知有火。此二句是佛典語知道煙從火出，雖然隔岸見煙不見火，可以推定那裏必有火。又

知道火必熱，更可以推定那裏必熱了。這是稍複雜的「方不廋」。我們許多智識，都是用這種方法得來的。他的作用，也不讓「親知」。但專用這兩種方法還不敷。譬如我們知道二千年前有位聖人叫做墨子，用甚麼方法知道呢？要用身親的經驗。那裏找出一位墨子給我們看，要用推論。難道能說因有孔子便推定有墨子嗎？況且連孔子也沒親見，又何以知道有孔子呢？像這類的事理，「親知」與「說知」兩窮。我們的知識，就全靠「相傳下來有所受之」。所以「聞知」也是不可少了。這三種方法，一般的重要，像諸君在講堂上聽講，在自修室讀書，都是從「聞知」而得知識。不過是三種方法之一。若認此為盡知識之能事，那便錯了。

秦漢以後儒者所學，大率偏於聞知。說知兩方面，偏於聞知，不免盲從古人，摧殘創造力，偏於說知，易陷於「思而不學則殆」之弊，成爲無價值之空想。中國思想界之受病確在此。墨經三者並用，便調和無弊了。

墨子根據這三種方式以爲立言之準則，無論研究何種問題，都拿來應用，所以他說：

『凡出言談，則不可不先立儀而言。若不先立儀而言，譬之猶運鈞之上而立朝夕焉也。我以為雖有朝夕之辯，必將終未可得而從定也。是故言有三法：何謂三法？曰：有考之者，有原之者，有用之者。惡乎考之？考之先聖

大王之事，惡乎原之？察衆之耳目之情，惡乎用之？發而爲政乎國，察萬民而觀之。』非命下

此段乃極言論理學之必要，謂發議論若不以論理學爲基礎，那議論都算白發了。論理學怎樣做法呢？墨子提出三法。非命上「有考之者」便是聞知的應用。「有原之者」便是親知的應用。「有用之者」便是說知的

應用。墨子雖然三表並列，但最注重者還是第二表。他說：

『天下之所以察知有與無之道者，必以衆之耳目之實。察知有與無之爲儀者也。誠或聞之見之，則必以爲有。莫聞莫見，則必以爲無。』鬼明

凡事都要原察耳目之實，就是「親知」。就是科學根本精神，就是那第三表的推論法。雖然近於「說知」，也是要看他是否『中國家百姓人民之利』。非命上這就不是空泛的推論了，所以墨家言可算得徹頭徹尾的實驗派哲學。

這派哲學雖然是好，卻也有流弊。因爲「耳目之實」，有時雖然很靠得住，有時也很靠不住。例如從山上望海，覺海水都白色，到底是白不是白呢？荀子說：『冥冥而行者，見寢石以爲伏虎也，見植林以爲後人也。』解蔽篇可見因種種關係，「耳目之實」不見得便正確。卽如明鬼篇講許多鬼，據墨子說來，都是衆人共見共聞，難道便算得科學的有鬼論嗎？卽此可見親知之外，更須有聞知說知爲之補助了。

墨經還有一條說親知以外的智識，說道：

『絜知而不以五路，說在久。』絜知以目見，而目以火見，而火不見，惟以五路知久，不當以目見。若以火見。

「五路」指眼耳鼻舌身五官，因是感覺所從入之路，所以叫做五路。「久」指時間，經中別有一條說：『久合古今旦暮。』這條經的意思說，普通的知識，自然是由五官的感受而來。例如用目去見火，無目則火不能成見。雖然亦有不恃五官感受作用者，例如時間觀念，乃從時間自身印證出來，不像以目見火，倒像以火見火了。墨經又有一條論對於自己智識程度，能有明確的自覺，是求真知識之一要件，說道：

「經知其所不知。說在以名取。經雜所知與所不知而問之。則必曰：『是所知也。是所不知也。』取去俱能之。是兩知之也。」

這條和論語講的「知之爲知之。不知爲不知。是知也。」大意相同。但說得更爲切實。一個人要知道那部分事。理是自己所知。那部分是自己所不知。看似容易。實乃大難。能設遇事分別指出。便是求真實智識第一段工夫。墨經又講知識要想方法傳授與人。說道：

「經物之所以然。與所以知之。與所以使人知之。不必同。說在病。經鬮物。或傷之。然也。見之。知也。告之。使知也。學問的效用。不但是自己知之。還要使人知之。例如地是圓的。我自己或是因環遊一周而知之。但不能人人都環遊一周。所以要別想方法。令未環遊的人都可以知之。這便是科學所由成立。像中國許多學問。都說「可以意會不可以言傳。」那就這種學問永遠在科學範圍以外了。墨經論知識的尙有多條。以上所舉。不過最重要的一部分。但讀此已可見得墨學的精深博大了。」

三 論理學的界說及其用語

西語的邏輯。墨家叫做「辯」。墨經言「辯」的界說有兩條。

「經辯。爭彼也。辯勝當也。經辯。或謂之牛。或謂之非牛。是爭彼也。是不俱當。不俱當。必或不當。不當。若犬。經謂辯無勝。必不當。說在辯。經謂。所謂非同也。則異也。同。則或謂之狗。其或謂之犬也。異。則或謂之牛。其或謂之馬也。俱無勝。是不辯也。辯也者。或謂之是。或謂之非。當者勝也。」

合讀這兩條「辯」的意義大略可明了。所謂「辯爭彼也」者「彼」是指所辯的對象。本條之前有一條釋「彼」字之義。經云「彼不可兩也」。經說云「此牛渠非牛兩也」。是說凡辯論者須以同一之對象爲範圍。例如我說「甲是牛」。你說「乙非牛」。此在論理學上不成問題。因爲對象有兩個。所以兩造所持之說。可以俱是。可以俱非。反之。我說「甲是牛」。你說「甲非牛」。你我同爭一個對象。這就辯論起來了。這種辯論。不會兩邊都對。不是我不對。就是你不對。若使這個「甲」實在是犬。你辯勝了我。便是你對我不對了。經下那條申明這意思。凡辯論總須有一面勝了。纔算結局。若兩無勝敗。便等於不辯了。但既已同辯一個對象。那裏有兩無勝敗的道理呢。上條說「勝者當」。下條說「當者勝」。兩義正相發明。

墨子這種主張。後來莊子就提出正反對的意見。莊子說

「辯也者。有不見也……既使我與若辯矣。若勝我。我不若勝。若果是也。我果非也耶。我勝若。若不我勝。我果是也。而果非也耶。其或是也。或非也耶。其俱是也。俱非也耶。我與若不能相知也。則人固受其黜闇。吾誰使正之。使同乎若者正之。既與若同矣。惡能正之。使同乎我者正之。既同乎我矣。惡能正之……」齊物論

莊子純屬懷疑派的論調。認宇宙間沒有絕對的真理。謂凡辯論的都是僅見一面。不見他面。所以得「辯無勝」的結論。到底主張「辯有勝」的墨子和主張「辯無勝」的莊子。他們兩位這一場「辯」。誰當誰不當呢。我說。還要看所爭的「彼」即對象是甚麼。若是辯論宇宙根本原理。這不是專靠智識所能解決的。無論怎樣辯法。總是「或是或非」。或者「俱是俱非」。此外凡落到名相有因果關係的事物。那卻是「是不俱當。不俱當。必或不當」了。既從知識範圍內立論。我自然是左袒墨子。

「辯」的性質既已說明，然則「辯」究竟有甚麼用處呢？應該怎麼「辯」法呢？小取篇說：

「夫辯也者，將以明是非之分，審治亂之紀，明同異之處，察名實之理，處利害，決嫌疑，焉乃幕略萬物之然，論求羣言之比，以名舉實，以辭抒意，以說出故，以類取，以類予。」

這一段，上半是講辯的作用，因為要辯別真是真非，纔可以應付事物，所以辯學不惟有益，而且必要。下半是講辯的方法，「幕略萬物之然」是蒐求一切事物的真現象，「論求羣言之比」是整理各種現象相互之關係，以下五句是說用辯的方式，字字都極精審，「以名舉實」三句是演繹法的要件，「以類取」二句是歸納法的要件。

論理學家謂「思惟作用」有三種形式：一曰概念，二曰判斷，三曰推論。小取篇所說，正與相同。

(1) 概念 Concept 以名舉實

(1) 判斷 Judgment 以辭抒意

(1) 推論 Inference 以說出故

如牛如獸如動物，都是一個概念。凡概念都要經過一番綜合比較纔能得來，有一個特別概念，就拿一個特別名號表示他，這叫做「以名舉實」。判斷是要兩個以上的觀念相連結，纔能發生。如云「牛是獸」是說牛的概念與獸的概念相函，如云「牛非禽」是說牛的概念與禽的概念相外，用是非等字樣判斷兩個概念的關係，便是意表示這意的那句話便是辭，這叫做「以辭抒意」。推論是要兩個以上的判斷相連結，纔能發生。如說「牛是獸」是一個判斷，說「獸是動物」又是一個判斷，因這兩個判斷，便可以生「牛是動物」的第三

個判斷來。牛所以是動物之「故」，靠前兩句來說明他，這叫做「以說出故」。

名字實字舉字意字說字故字類字取字的定義。墨經中皆有專條，除類字取字應在次節解釋外，今請引經文解釋名實等字。

(一)名實。名實兩字，在春秋戰國間學術界，爲辯爭極劇之問題。墨經所下定義如下。

【名實合爲名實所以謂名也。所謂實也。名實耦合也。志行爲也。

【名實榮也。名實實其志氣之見也。使之如己。

【名達類私。名物達也。有實必得是名也。命之馬類也。若實也者，必以是名也。命之臧私也。是名也。止於實也。

「所以謂名也，所謂實也。」這兩句釋名實二字最爲精要。例如指著這部書叫他做「墨子」所指的書是所謂是實。墨子之所以謂是名，經說下別有一條云：「舉彼堯也是以名示人也，指是虎也是以實示人也。」解釋名實二字，尤爲明顯。實是客觀上的對境，名是主觀上的概念。將對境攝取成爲概念，概念對境一致融合，像以印印泥印出的形象，卽是原型的形象。這就是「名實耦」。「實」是要「志氣之見，使之如己」。「志氣」是事物的屬性。「志」是指屬性靜的方面也。「氣」是指動的方面。例如水，冷性是他的志，流相是他的氣。我們凡指一物，總是指這物全部的屬性一點不罣漏一點不含混，全部的屬性就是這物所以異於他物，就是這物的「己」。恰恰「如己」便是實。

「名」是概念的表示。概念是經過總合分析比較纔能發生，所以名有達名、類名、私名、三種。達名是一切事物

得是名。是名止於是實。講的就是這個道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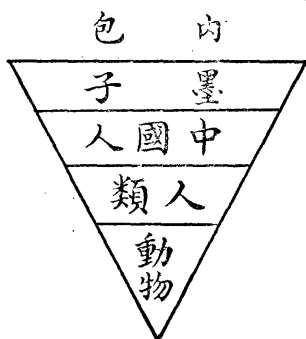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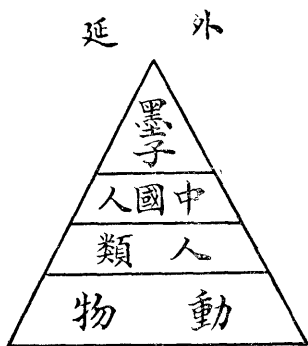
(一)舉。有了這個概念。要把他表示出來。這叫做舉。

擬實也。擬舉。告以是名舉彼實也。

用這個名表示那個實。是之謂「擬實」。是之謂舉。然則怎樣舉法呢。是非有語言不可。墨經有一條講言與名的關係。其文如下。

言。出舉也。言也者。口態之出名者也。名猶畫虎也。言謂也。言由名致也。

出舉。是把那「擬實」的「舉」弄他出來。怎樣出法呢。是要用「口態」。概念是一種虛縹的東西。好像畫的老虎一樣。我腦裏頭雖然有全個老虎的印象。怎麼纔能令這印象釐然獨立。不和別的印象相混呢。怎樣纔能把我腦裏頭的印象令人懂得呢。總要用口態把那虎字的發音吐出來。然後規定這種發音。就是表示



如此這般的概念。所以說『言謂也。言由名致也。』經說下別有一條云『有是名也。然後謂之。無是名也。則無謂也。』就是申說『言由名致』的道理。

(三)辭。辭字墨經中無專條解釋。以意推補之。則單言謂之言。複言謂之辭。凡一個「辭」總要包含兩個以上的「名」「名」在論理學上叫做名詞。Term。「辭」在論理學上叫做命題。Proposition。

(四)意。意字經中亦無專條解釋。但別有一條可相發明。

「意」字。意字經中亦無專條解釋。但別有一條可相發明。

「意」字。意字經中亦無專條解釋。但別有一條可相發明。此條說「意」字。含忖度判斷的意思。說那裏一定有金。叫人去看。果然得金。就叫做「言合於意」。嚴格解釋起來。這「意」字即論語『毋意毋必』的「意」。亦即「億則屢中」的「億」。經下別有一條云『意未可知。說在可用過件。』意味正同。小取篇的『以辭抒意』。自然是用命題的形式表示所判斷。但這「意」字。與其譯作判斷 Judgment。不如譯作臆說 Hypothesis。判斷是說『這是真的。』臆說是說『這是近真的。』墨經用個意字。很表示謹慎態度。

(五)說。

「說」字。說字經中亦無專條解釋。但別有一條可相發明。

此條經文容易了解。所以沒有經說。但經下每條都有「說在甚麼」的字樣。可以知道凡「說」都是證明。所以然之故。所以說『以說出故』。

(六)故。故字當英語之 Cause。指事物所以然之故。即原因也。因果律為論理學第一要件。所以墨經第一條

首釋「故」字。

「經故所得而後成也。經故小故有之不必然。無之必不然。體也。若有端。大故有之必然。若見之成見也。說文『故使爲之也。』加熱能使水蒸爲汽。加冷能使水凝爲冰。汽得熱而成。熱是汽的原因。冰得冷而成。冷是冰的原因。所以說『所得而後成。』經說將原因分爲總因分因兩項。總因叫做大故。分因叫做小故。例如眼之見物。(一)須有能見之眼。(二)須有所見之物。(三)須有傳光的媒介物。(四)須視線所經無障礙物。(五)要心識注視此物。這五件原因。有了一件。未必便能見。缺了一件。卻一定不能見了。所以說『有之不然。無之必不然。』若五件都完全。便叫做大故。有了這大故。一定成見。所以說『有之必然。』小取篇說『以說出故。』出的就是這個「故」。

以上把思惟作用的三種形式子細說明。可以講到論理學的方式了。

四 論理的方式

墨經論理學的特長。在於發明原理及法則。若論到方式。自不能如西洋和印度的精密。但相同之處亦甚多。印度的「因明」。是用宗因喻三支組織而成。式如下。

宗——聲無常。

因——何以故。所作故。

喻——凡所作皆無常。例如瓶。

墨經引說就經，便得三支，其式如下。

宗 〓 〓 『知材也。』

因 〓 〓 何以故。『所以知。』故。

喻 〓 〓 凡材皆可以知。『若目。』

這條是宗在經，因喻在說。經上經說上，多半是用這形式。經下經說下，則往往宗因在經，喻在說，如

宗 〓 〓 『損而不害。』

因 〓 〓 說在餘。

喻 〓 〓 『若飽者去餘，若瘡病人之於瘡也。』

全部墨經，用這兩種形式最多，和因明的三支極相類，內中最要緊的是「因」。『因』即『以說出故』之「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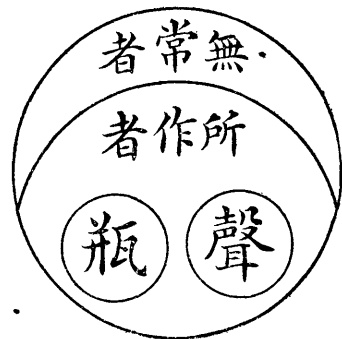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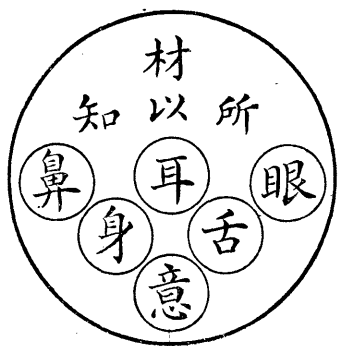
西洋邏輯，亦是三支，合大前提，小前提，斷案，三者而成，其式如下。

大前提 〓 〓 凡人必有死。

小前提 〓 〓 墨子人也。

斷案 〓 〓 故墨子必死。

墨經中亦有用這形式的，例如下篇中有一條。



大前提 〓 〓 『假必非也而後假。』

小前提 〓 〓 『狗假虎也。』

斷案 〓 〓 『狗非虎也。』

這種三支法，可以積疊起來變成五六支，其法是一個大前提，一個斷案中，夾著無數的小前提，層縈而下。

墨經中有一條。

〓非非者諄，說在弗非。〓〓非非之，非也。非非不可非也，不可非也。不可非也。

將論式演出來，應得以下各條。

一、弗非者諄。

二、何以故，無是非之心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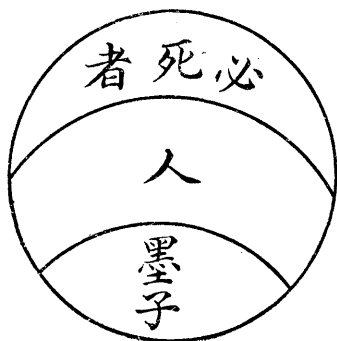
三、有非者則吾從而非之，是諄也。

四、非諄者，謂不可非人也。

五、謂不可非人，則是雖有非亦不可非也。

六、然則非諄是教人無是非之心，故諄。

此類條數雖多，其實可以三支馭之。



墨子全書大半都是用這些論式構成。試在天志篇舉幾段爲例。

大前提——天下有義則生，無義則死；有義則富，無義則貧；有義則治，無義則亂。

小前提——然則天欲其生而惡其死，欲其富而惡其貧，欲其治而惡其亂。

斷案——此我所以知天之欲義而惡不義也。

大前提——義必從貴者知者出。

小前提——天爲知天爲貴而已。

斷案——然則義果自天出矣。

宗——天之意兼而愛之，不欲大國之攻小國也，大家之亂小家也……

三 因——然則何以知天之愛天下之百姓……以其兼而有之。

喻——且夫天之有天下也，無以異乎諸侯之有四境之內也。今諸侯有四境之內，豈欲其臣民之相爲不利哉？夫天之有天下也，無以異

此。

試將全部墨子細讀，到處都發見這種論式，便可見墨家的主義，都是建設在嚴密的論理學基礎之上了。

五 論理的法則

墨家論理學最精采的部分，在論法則。墨經有一條釋「法」字之義。

「法，所若而然也。」
「絜，絜意，規，員，三也，俱可以爲法。」

法是模範的意思，依著同一的模範做去，自然生出同樣的結果，所以說「所若而然」。這模範的法又從那裏

來呢。例如想做個圓模。把腦中圓的概念。^意用一個畫圓的規。^規畫出一個圓形。^具三件和合。俱模便成了。還有一條引申此意。

○一法之相與也。盡類。若方之相合也。說在方。○一。方盡類。俱有法而異。或木或石。不害其方之相合也。盡類。猶方也。物俱然。

這是說凡同法的必同類。一面也可以說凡同類的必同法。所謂科學精神。不外發明事物公共法則拿來應用。怎樣的發明。怎樣的應用。卻是靠論理學。演繹的論理學。是把同法的推到同類。歸納的論理學。是從同類中求出同法。論理學既在學問上負這樣重大的任務。所以他自身當然要有公用的法則了。小取篇列出七個重要的法則。一或。二假。三效。四辟。五倖。六援。七推。

(一) 或。『或也者。不盡也。』

經上云。『盡莫不然也。』此處以「不盡」訓「或」者。「或」古域字。有限於一部分之意。便非「莫不然」了。本條講的是論理學上「特稱命題」。凡命題有全稱 Universal 特稱 Particular 之分。例如說。『凡人皆有死。』主詞的「凡人」是全稱。是盡。所以可以說個「皆」字。表示「莫不然」的意思。如說。『有些人黃色。有些人白色。』便是說人或黃或白。主詞的「有些人」是特稱。是不盡。若全稱特稱錯倒。論理便成誤謬。

(二) 假。『假也者。今不然也。』

本條講的是論理學上假言命題。凡命題有定言 Categorical 假言 Hypothetical 之分。普通的三支論法。都

是定言命題。如云：『凡人皆有死。』『墨子是聖人。』之類皆是。假言命題是假設之詞。如云：『明日若天晴，我要遊西山。』如云：『你若學得到墨子，便也是一位聖人。』這都是假說的話。現在還未實現，所以說『今不然。』假言命題的論式和定言的完全不同，所以特別論他。

(二)效。『效也者，爲之法也。所效者，所以爲之法也。故中效則是也，不中效則非也。』

「效」卽是法則。仿照那法則去做，叫做效。那法則便是所效。與法則相應的論辯，便是中效。反是，便是不中效。論理學的法則極複雜，極謹嚴，稍不留心，就會鬧到不中效了。小取篇有一段說不中效的例云：

『其弟，美人也。愛弟，非愛美人也。車，木也。乘車，非乘木也。船，木也。入船，非入木也。盜人，也。多盜，非多人也。無盜，非無人也。奚以明之？惡多盜，非惡多人也。欲無盜，非欲無人也。愛盜，非愛人也。不愛盜，非不愛人也。殺盜，非殺人。』

此一段是論名辭周徧 *Distribute* 的法則。上文說，或『一周而一不周』卽是此意。名辭周徧不周徧，在論理學上極要注意。如云：『凡人皆有死。』「人」之名周徧。「死」之名不周徧。因爲有死的很多，不獨在人。如云：『有些人是白種。』「人」與「白種」兩名都不周徧。因爲人不皆白。白者又不皆人。如云：『無人能飛。』那就「人」與「飛」兩名都周徧了。因爲凡人都不會飛。凡會飛的都不是人。所謂周徧不周徧的法則如此。試觀甲圖。弟爲美人之一部分。車船爲木之一部分。但都是不周徧的。弟之外尚有美人。車船之外尚有木。所以說愛弟卽愛美人。乘車船卽乘木。斷然是不中效。反言之。若說愛美人卽愛弟。乘木卽乘車船。也是不中效。試觀乙圖。弟有時可以在美人範圍之外。車船之外，尚有別的木。木之外，亦尚有車船的原料。殺盜殺人之喻亦如此。人

固不皆盜。盜亦不必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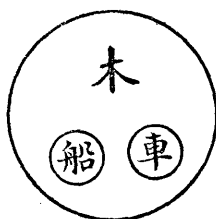
亦有兩樣反對的論斷。都可以中效的。試舉一例。

經狗。犬也。而殺狗非殺犬也。可說在重。經鬪。狗。犬也。謂之殺犬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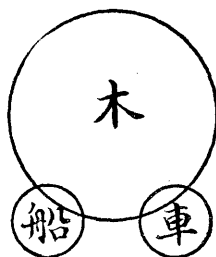
爾雅說。『犬未成豪曰狗。』狗之外尚有犬。狗對於犬不周徧。所以經文說。『殺狗非殺犬』的論斷。可算中效。但犬之外卻無狗。犬對於狗周徧。所以經說說。『殺狗即殺犬』的論斷。也可算中效。

以上都是論判斷中效不中效。但有時判斷雖中效。而所以判斷之。『故』。還會不中效。『故中效則是也』。胡氏讀故字斷句謂即『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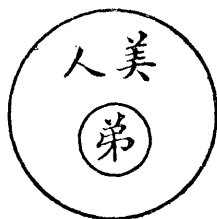
圖



圖



甲



乙



『故中效則是也』胡氏讀故字斷句謂即『胡

「以說出故」之經中有一條說「故」亦可通。

「狂舉不可以知異，說在有不可。」
「狂狂，牛與馬雖異，以「牛有齒馬有尾」說牛之非馬也，不可。是俱有，不偏有偏，無有牛之與馬不類，用「牛有角馬無角」是類不同也。

說「牛非馬」這判斷自然是不錯了，問你何故說「牛非馬」

「你說「牛有齒馬有尾」這就是你所出的「故」不中效，

因為齒與尾都是牛馬所同有，不能拿來表示差別，若說因為

「牛有角馬無角」那便中效了。

此外經文中講中效不中效的例還很多，不必一一徵引，觀

此已可以知效字的意義了。

(四)辟同譬 「辟也者，舉他物而以明之也。」

此條論譬喻的作用，胡適引說苑中講惠施一段故事，解釋得最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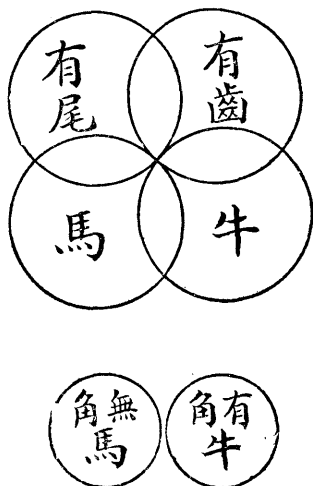
「梁王謂惠子曰：「願先生言事則直言耳，無譬也。」惠子曰：「今有人於此而不知彈者，曰：彈之狀何若，

應曰：彈之狀如彈，則諭乎？」王曰：「未諭也。」於是更應曰：彈之狀如弓而以竹為弦，則知乎？」王曰：「

可知矣。」惠子曰：「夫說者固以其所知諭其所不知而使人知之，今王曰：無譬，則不可矣。」

經下云：「所以知之與所以使人知之不必同。」譬喻的用處就在所以使人知之，陳那因明論云：「能立與

能破及似唯悟他，現量與比量及似唯自悟。」論理學本兼自悟悟他兩種任務，譬喻是悟他的簡捷方法，所



以因明三支喻居其一。墨經中引喻最多。如前文所舉『若目』『若睨』『若見』『若明』諸條皆是。
〔五〕倅。『倅也者比辭而俱行也。』

這亦是「使人知之」的一種方法。倅是用那個概念說明這個概念。倅是用那個判斷說明這個判斷。倅是用之於「以名舉實」。倅是用之於「以辭抒意」。下文援推兩法是用之於一以說出故胡適引公孫龍子解釋此條甚好。

『龍聞楚王……喪其弓。左右請求之。王曰：「止。楚人遺弓。楚人得之。又何求乎？」仲尼聞之曰：「……亦曰人亡之人得之而已。何必楚。」若此。仲尼異「楚人」於所謂「人」。夫是仲尼異「楚人」於所謂「人」。而非龍異「白馬」於所謂「馬」。倅。』

楚人對於人不周徧。故不能將楚人與人混爲一談。白馬對於馬不周徧。故不能將白馬與馬混爲一談。兩辭的性質完全相同。那個辭中效。這個辭也中效。這便是『比辭而俱行』。經下篇每條都有『說在某說在某』等文。用的就是倅法。倅雖是善法。但應用時極要謹慎。小取篇又說。

『辭之倅也。有所至而止。其然也。有所以然也。其然也同。其所以然不必同。』

比辭須有個界限。不能越界而比。因爲雖同然的事物。其所以然或不同。不同就不能互比了。經下篇有一條消極的規定比辭公例如下。

絜異類不比。說在量。絜異。木與夜孰長。智與粟孰多。爵。親。行。價。四者孰貴。麋與虎孰高。

如云「此木甚長」。「此夜甚長」。這兩個辭表面上完全相同。但不能說此木比此夜長若干。因其爲長雖同。其所以長不同。爵位可貴。父母可貴。品行可貴。高價之物亦可貴。但所以貴者不同。若說「父母之貴值錢

若干。」這還成句話嗎？所以異類的辭就不能比以俱行。

(六)援。『援也者曰子然我奚獨不可以然也。』

援是援例，援與辟侔都是將所已知說明所未知，但辟是用之於概念，侔是用之於判斷，援是用之於推論。援要援他所以然之故，故曰：『子然我何獨不可以然？』凡事物之「然」必有其所以然，即「有之必然」之「大故」是也。子既有之而然，我若有之亦何獨不然？所以可以援子以例我。如知道張三用功考得優等，李四也是一樣用功，就可以援例知他必得優等，這就是援的作用。經說下有一條極精到說道：

『以所明正所不知，不以所不知疑所明，若以尺度所不知長。』這就是講援的作用。

(七)推。『推也者以其所不取之同於其所取者予之也，是猶謂他者同也，吾豈謂他者異也？夫物有以同而不率遂同。』

此條便是上文總論所講的『以類取以類予』，是講歸納法，是論理學中最要的部分，是增加新智識的二法門。想要子細說明他，須將推字類字取字予字同字異字之定義，逐一說明。這些字墨經中都有專條解釋，今爲令諸君容易了解起見，先將西洋的歸納法大略一講，再引經文將以上各字逐一解釋，最後乃釋本條條文。

西洋論理學發源希臘，二千年間，學者遞相傳習，但所講的都是演繹法，陳陳相因，變成一種形式的學問。直至十七世紀，培根始發明歸納法，十九世紀，穆勒約翰把歸納法應用的法則研究得更爲完密，論理學的面

目。在這三百年內，完全革新科學勃興，實以此為原動力。其關係重大如此。然則歸納法和演繹法的不同在那裏呢？演繹法是將已經發明的定理拿來推演，歸納法是要發明新定理，而且檢點舊定理的真假。例如「凡人必死」大前提，墨子人也。小前提，故墨子必死。斷案。這種三支論法目的必是在討論「墨子必死」的問題是否正確。但若使上舉兩個前提都已正確，則「墨子必死」乃自明之理，何勞推論？這種演繹便是畫蛇添足。若使這兩個前提有一個不正確，或者世界上原有不死的人，那麼就難保墨子不在這不死的裏頭。唐以後的墨子或者墨子並不是人，那麼人雖必死，墨子還可以不死。耶穌不是人然則你說「墨子必死」的斷案，就算正確嗎？一定要用種種方法證明凡人必死，又用種種方法證明墨子一定是人，纔算是正確的斷案。例如說「雷公是打惡人的」大前提，某甲被雷打。小前提，所以某甲是惡人。斷案。這段話在演繹法的形式上，絲毫沒有謬誤。難道能說他是真理嗎？歸納法是要研究世界是否有雷公，某甲是否被雷公打，研究的結果，纔可以得真的定理和新的定理。這就是歸納法的功用。

穆勒的歸納用五種方法。

- (一) 求同 The Method of Agreement
- (二) 求異 The Method of Difference
- (三) 同異交得 The Method of Agreement and Difference
- (四) 共變 The Method of Concomitant Variation
- (五) 求餘 The Method of Residues

這五種方法的應用各家論理學書有一段論結露的原因，最爲有趣，今不嫌支離，詳述如下。我們要知道空氣爲什麼凝結而成霜露等物，第一步可用求同法研究他。暑天飲冰水，看見玻璃杯的外面結露，冬天外邊下大雪，屋裏燒著大火爐，看見玻璃窗內面結露，拿面鏡子或銅墨盒蓋，用口向著他呵氣，他面上就結露。綜合這三種現象，可以得一個公例，是「凡結露的物體，比諸四周圍的空氣較冷。」這算是一個原則了。但還有一種現象應該注意，夜間樹葉上也結露，何以見得那塊葉一定比四圍空氣冷呢？這很容易證明，試用兩個寒暑表，一個懸在空中，一個放在葉上，那葉上的表一定比空中的表溫度較低，可見樹葉結露的原因，完全與玻璃杯等相同了，這就是用求同法求出來。

雖然何以見得這一定是原因不是結果呢？或者因爲結露之故，纔令該物體冷了，也未可知，卽不然，或者別有一個原因，而結露與物體之冷同爲聯帶的結果，也未可知，所以這個原則是否可靠，還要用別的方法來證明。於是用求異法，同是裝著冰水，爲什麼玻璃杯結露，瓷器杯不結露呢？同在一個滑面上呵氣，爲什麼玻璃鏡的露結得快，墨盒蓋上結得慢呢？同在一個墨盒蓋上呵氣，爲什麼光滑的那部分結露多，雕刻或銹壞的那部分結露少呢？就這些異處逐一求去，可見結露之有無快慢多寡，一定和該物體更有關係了。於是再用共變法，將各種物體一一檢查，可以發現兩個原則：第一，傳熱難的物質結露易，傳熱易的物質結露難；第二，散熱易的物態結露易，散熱難的物態結露難。既是傳熱難而散熱易的物體，那麼，一面他的外部感受冷氣，就把原有的熱容易散發了去，一面想從別處傳通熱量以補償所消失，卻甚遲慢，他那外層的滑面，自然是要比四圍空氣較冷了，這就可以證明最初發現的原則，一點都不錯。

最後更用同異交得法來證實他。試取那種種結露的物體來比較。以物質論。或是玻璃。或是銅。或是樹葉。各不同。以形狀論。或是圓的立體的。或是方的平面的。或是尖的。各各不同。以位置論。或在桌子上。或在牆上。或在空地。各各不同。以時候論。或在冬。或在夏。或在日裏。或在夜間。各各不同。除卻「傳熱難散熱易本體比周圍空氣較冷」這一個條件外。其餘各種情狀。沒有一樣相同。然而同生出結露的現象。又翻過來。取那種種不結露的物體來比較。一個瓷杯。一個陶杯。一個石杯。玉杯。金杯。銅杯。竹杯。木杯。款式容量。都和玻璃杯一樣。裝著一樣多的冰水。同一個時候。擺在一張桌子上。除卻「傳熱難散熱易本體周圍空氣較冷」這一個條件外。沒有一樣和玻璃杯不相同。然而都不能生出結露的現象。於是乎「傳熱難散熱易本體比周圍空氣較冷爲結露原因」這一個斷案。便成了顛撲不破的真理了。

諸君聽了這段話。總應該想起墨經第一條說的「故所得而後成也。」及那條經說說的「小故有之不必然。無之必不然。大故有之必然。」玻璃窗結露的原因。(一)因外邊下大雪。(二)因屋裏有火爐。(三)因這塊玻璃傳熱難。(四)因這塊玻璃散熱易。(五)因這塊玻璃介在屋頂屋外。外面空氣冷。內面空氣暖。這五件都是「小故。」缺了一件。斷不會結露。僅有一件或兩三件。仍不會結露。五件湊在一齊。這塊玻璃在屋裏那一方面。比屋裏空氣較冷。便成了「大故。」得了這大故。那露便成了。

這是用歸納方法。從物體的方面研究結露的原因。至於空氣方面。我們可以用演繹法來說明他。我們讀過物理學書。知道有三種定理。已經爲學界所公認。其一。空氣所能保持的水分。緣該空氣的溫度而生差異。若干的溫度。只能保持若干的水分。倘使水的分量超過這個程度。一定由氣體變成液體。從上面掉下來了。其

二、空氣溫度愈高，所能保持水氣的分量愈多，愈低則愈少。其三、空氣接觸著比他自己較冷的物體，那觸物的空氣便失了他原來的溫度。我們既已知道三種定理，就可以應用他來演繹結露現象。有塊樹葉在此，那葉面比周圍空氣較冷，於是觸著這塊葉的空氣也冷了。空氣冷了，保持不住固有的蒸發力，於是變為液體。那液體又依重學的定理，照例要下墜，所以就黏在這葉上面，成了水滴。研究到這裏，結露的原因，真算毫髮無遺憾了。據此說來，前段說的還不算「大故」，再加上「空氣所含水分太多，遇冷物變成液體」和那一「傳熱難散熱易本體比周圍空氣較冷」的物件碰在一起，這真是露之「所得而後成」了。

我講的是墨子，無端插入這一大堆話，真可謂橫生枝節。但我想趁這機會，告訴諸君做學問的方法。諸君聽了，可以知道研究真理，應採何等態度。極微細極普通的現象，欲澈底知到他所以然之故，也很不容易。但既知道方法，研究下去，卻實有興味。諸君聽過這段話，應知道論理學為一切學問之母，以後無論做何種學問，總不要拋棄了論理的精神。那麼，真的知識，自然日日加增了。

如今用得著小說家兩句套調，「閑話休提，言歸正傳」。墨子的論理學，不但是講演法，而且講歸納法。他的歸納法，不能像二千年後的穆勒約翰那樣周密，自無待言。但緊要的原理，他都已大概說過。今請逐條引證。

「推」字，依小取篇所說，全屬歸納法。依這條經文所說，是演繹歸納兩法通用。總是舉所已知以明所未知。所以近世論理學家說演繹是直接推理，歸納是間接推理。

「推」字，依小取篇所說，全屬歸納法。依這條經文所說，是演繹歸納兩法通用。總是舉所已知以明所未知。所以近世論理學家說演繹是直接推理，歸納是間接推理。

經正。因以別道。經說正。彼舉其然者以爲此其然也。則舉不然者而問之。

經正。類以行之。說在同。經說正。彼以此其然也。說是其然也。我以此其不然也。疑是其然也。此然是必然。則俱。

這兩條說的「正」字。是歸納法根本作用。有許多向來認爲真理的。都要用歸納法來矯正一番。『彼舉其然者以爲此其然也。則舉不然者而問之。』譬如有人說。『一定要有君主。國家纔能富強。』我就可以反問他。『美國法國怎麼樣呢。』有人說。『一定要有議會。纔算人民政治。』我就可以反問他。『現在俄國怎麼樣呢。』這就是矯正作用。矯正作用。要『以類行之。』什麼是類呢。就是看他同不同。若甲然乙必然。便是同了。例如玻璃杯結露。墨盒蓋結露。樹葉亦結露。看他同一的現象。就知道有同一的原因。

既是『類以行之。』那麼。研究同異問題最重要了。經中有許多條。

經同。重體。合類。經說同。二名一實。重同也。不外於兼體同也。俱處於室。合同也。有以同。類同也。

經異。二不體。不合。不類。經說異。二畢異。二也不連屬。不體也。不同所。不合也。不有同。不類也。

這兩條釋同異的定義。同有四義。仲尼卽是孔子。是謂重同。直隸是中國的一部分。是謂體同。經上體分於兼也你我

都是中國人。是謂合同。孔子墨子釋迦基督都熱心救世。是謂類同。異有四義。孔子非墨子。是因二而異。墨經非六經的一部分。是因不體而異。墨子與基督。不同國。不同時。是因不合而異。孔子與盜跖性質完全相反。是因不類而異。

這兩條以外。經中釋同異者尚多。諸君可以自己參考。不必徵引了。今論歸納同異之法。

(一) 求同法

經同異而俱於此一也。經說譌誤不可讀

經法同則觀其同。經法取同觀巧轉。字有譌

這是講「求同法」。專就他同的方面觀察。怎樣觀察法呢。是「異而俱於此一」。裝冰水的玻璃杯。呵氣的墨盒。大月亮底下的樹葉。明明是異的。專就結露這一點。把他「俱」起來。這就是「取同」。

(二) 求異法

經法異則觀其宜。經法取此擇彼。問故觀宜。以人之有黑者有不黑者。正黑人與以有愛人者有不愛人者。正愛人是孰宜。

從同中挑出異的部分。是「取此擇彼」。研究他爲甚麼異。是「問故觀宜」。玻璃杯瓷杯同裝冰水。何故一個結露。一個不結露。玻璃杯銀杯同裝冰水。雖然都結露。何故一個結得快。結得多。一個結得慢。結得少。要問其故。觀其宜。

(三) 同異交得法

經同異交得知有無。經說譌誤不可讀

這一條經說。共有九十一個字。在經說中。算是最長。但錯得不成話。我絞了幾日腦漿。到底無法讀通。如此要緊的一條。偏偏遭這個厄。不獨我國古籍之不幸。實是全世界學術界之不幸了。但據經文這七個字。用穆勒的方法解他。意思也可以略明。「有無」像是很容易知道。其實不然。非用同異交得之法。往往不能辨別有

無。所以因明學講『同品定有性異品徧無性。』例如結露的現象。凡屬本體比周圍空氣較冷之物體皆定有。何以故。同品故。反是者徧無。何以故。異品故。此處有無兩字。就是『大故有之必然小故無之必不然』之有無。

歸納的五種方法。墨經中有了三種。其實共變法不過求異法的附屬。求餘法不過求同法的附屬。有這三種已經說了。同異等字義。既已解釋明白。於是小取篇論「推」的那條。也可以解了。

『以類取。以類予。』

『推也者。以其所不取之同於所取者予之也。是猶謂他者同也。吾豈謂他者異也。夫物有以同而不率遂同。』

經說云。『有以同類同也。』此文說『物有以同而不率遂同』者。謂不必全部分皆同。只要將「有以同」的部分分出「類」來。就可以「推」了。推的方法是『以類取以類予』。取是舉例子是斷定。何謂以類取。看見玻璃杯在這種條件之下結露。玻璃窗。墨盒。樹葉。都是在這種條件之下結露。凡屬同條件的都引來做例證。便是「以類取」。何謂以類予。把同類的現象總括起來。下一個斷案。說道『凡傳熱難散熱易本體比周圍空氣較冷的東西和那含水分太多遇冷物變成液體的空氣相接觸。一定要結露。』便是「以類予」。「所不取者」。猶言所未取者。玻璃杯裝冰水。曾經試驗過。便是「所取者」。銀碟裝埃士忌廉。未曾試驗過。便是「所未取者」。因為銀碟裝埃士忌廉「同於」玻璃杯裝冰水。所以就把它同一的斷定給他。說他也要結露。這便是『以其所不取同於其所取者予之。』這就是『以所明正所不知。』這就是歸納。『是猶謂他

者同也吾豈謂他者異也』者。說是既用歸納法推得這個斷案。我若舉不出反對證據。我便不能持異論了。以上把墨辯的七法講完。墨家論理學的全部也算講完了。這部名著。是出現在阿里士多德以前一百多年。陳那以前九百多年。倍根穆勒以前二千多年。他的內容價值大小。諸君把那四位的書拿來比較便知。我一隻字也不用不著批評了。只可惜我們做子孫的沒出息。把祖宗遺下的無價之寶。埋在地窖子裏二千年。今日我們在世界文化民族中。算是最缺乏論理精神缺乏科學精神的民族。我們還有面目見祖宗嗎。如何纔能敷一雪此恥。諸君努力啊。

六 其他科學

墨經中言其他科學者尙多。今各舉數條爲例。

(一)形學

近年學者漸漸研究墨經。多半從形學方面引出興味來。經中講形學的有十多條。先明白他的特別用語。然後可讀。略舉如下。

- 1 兼 || 全量
- 2 體 || 部分
- 3 端 || 點
- 4 尺 || 線
- 7 倍 || 加
- 8 損 || 減
- 9 攖 || 交
- 10 侖 || 比例

5 區 || 面

11 盈 || 容積

6 厚 || 體

12 次 || 排列

經體分於兼也。經體若二之一尺之端也。

這是幾何公理講的『全量大於其分』、『全量等於各分之和』二爲一之全量。一爲二之部分。線爲點之全量。點爲線之部分。

經端體之無序而最前者也。

這是說點爲一切形之始。

經尺前於區而後於端。

這是說有點而後有線。有線而後有面。

經厚有所大也。經厚區無所大。

這是說體有容積。面無容積。

經盈莫不有也。經盈無盈無厚。

這是說有容積纔成體。容積要點線面體俱備。故說『莫不有』。

經攪相得也。經攪尺與尺俱不盡。端與端俱盡。尺與端或盡或不盡。兼攪相盡。體攪不相盡。

這是說點線等相交之異同。

經此有攪有不相攪也。經此兩有端而后可。

這是說有了定點纔能比例。

經次無間而不相摺也。**經說次**無厚而后可。

這是說形之排列意義未明。

經倍爲二也。**經說**二尺與尺俱去一得二。

這是說部分合爲全量以線加線去了一線這線之大卻比前加倍。

經損偏去也。**經說**損偏去也者兼之體也其體或去或存謂其存者損。

這是說全量析爲部分。

經平同高也。

經中同長也。**經說**中自是往相若也。

經直參也。

經圓一中同長也。**經說**圓規寫交也。

經方柱隅四雜也。**經說**方矩見交也。

這是釋方圓平直正的定義。

墨子年代在歐几里得之前經中論形學各條雖比不上幾何原本的精密但已發明許多定理。

(二) 物理學

經有間中也間不及旁也。**櫛**間虛也。

這是說凡物質皆有孔隙。

經堅相外也。**經**堅異處不相盈，相非排同是相外也。

這是說凡物之有質礙者，皆在空間占一位置，不能並時並處與他質礙相容。

經非半不斷則不動，說在端。

這是說物質不滅，雖析之極微仍在。

經力形之所以奮也。

這是說力之運動為萬有之本原。

經正而不可搖，說在轉。**經**正凡無所處而不中，懸轉也。

這是說圓球懸轉於空中，隨處皆為中心。

經均之絕否，說在所均。**經**均髮均縣，輕重而髮絕不均也，均其絕也莫絕。

這是說重力相等之理。

經始當時也。**經**始時或有久，或無久，始當無久。

這是說時間觀念可以剖析至極微，雖「無久」仍不失為時，時間之「始」等於空間之「端」。

經止以久也。**經**止無久之不止，若矢過楹，有久之不止，若人過梁。

這是說空間時間觀念都不是絕對的。

經景不徙，說在改為。**經**景光至，景亡，若在，盡古息。

這是說凡目所見的現象，不是原來的。

此外說光學重學的尙有多條，不具引。

(三) 經濟學

鬻買無貴，說在反其賈。鬻說買，刀糴相爲賈，刀輕則糴不貴，刀重則糴不賤。王刀無變，糴有變，歲變糴則歲變刀。鬻買宜則讎，說在盡。鬻說盡也者，盡去其所以不讎也，其所以不讎去，則讎正賈也。

這兩條都是說價值之原理。

此外講心理學、倫理學、政治學的，都很多。我新著一書，名《墨經校釋》，各條都有詳注，可以參考。

古書頗言墨子製造技巧之事，如『以木爲鳶，飛三日不集』等類。韓非子外儲說淮南子齊俗訓其信否雖不敢斷言，但墨經

既如此注重科學，則工藝上之有所發明，乃當然之結果。本書第十四、十五兩卷，有備城門至雜守，凡十一篇，皆墨子與禽滑釐問答，專論守禦之法，其中關於建築製造之技術甚多。此十一篇名詞古奧，文義艱深，其難讀與墨經等，雖不能盡索解，但因此可以見墨家科學之一斑了。

第八章 結論

自漢以後，墨學算是完全滅絕了。但在戰國時，其學實極光大，所以孟子說：『楊朱墨翟之言盈天下，天下之言，不歸楊，則歸墨。』滕文公上韓非子說：『世之顯學，儒墨也。』顯學篇呂氏春秋說：『孔墨徒屬彌衆，弟子彌豐，充滿天下。』尊師篇又說：『孔墨之後學，顯榮於天下者衆矣，不可勝數。』當染篇直至漢初，凡舉古聖賢，猶以孔墨並稱。古

代墨學之普及。可以想見了。因爲其學既盛行。而且最有特色。故諸家批評之論亦獨多。今略舉之。
孟子云。

墨子兼愛。摩頂放踵。利天下爲之。告子下

楊氏爲我。是無君也。墨氏兼愛。是無父也。無父無君。是禽獸也。滕文公上

孟子以距楊墨爲職志。他說的『摩頂放踵。利天下爲之。』卻真能傳出墨子精神。不是罪案。倒是德頌了。但他說兼愛便是無父。因此兼愛便成了禽獸。這種論理學。不知從那裏得來。

荀子云。

墨子有見於齊。無見於畸。有齊而無畸。則政令不施。天論篇

墨子蔽於用而不知文。……由用謂之道。盡利矣。解蔽篇

不知壹天下建國家之權稱。上功用。大儉約而僂差等。曾不足以容辨異。縣君臣。然而其持之有故。其言之成理。足以欺惑愚衆。是墨翟宋鈞也。非十二子篇

大有天下。小有一國。必自爲之。然後可。則勞苦耗頹莫甚焉。……何故必自爲之。爲之者。役夫之道也。墨子之

說也。王霸篇

墨子之言昭昭然。爲天下憂不足。夫不足。非天下之公患也。特墨子之私憂過計也。……天下之公患。亂傷之也。胡不嘗試相與求亂之者誰也。我以墨子之非樂也。則使天下亂。墨子之節用也。則使天下貧。非將墮之也。說不免焉。墨子大有天下。小有一國。將感然衣羸。食惡。憂戚而非樂。若是則瘠。瘠則不足欲。不足欲則賞不行。

墨子大有天下。小有一國。將少人徒。省官職。與百姓均事業。齊功勞。若是則不威。不威則罰不行。賞不行則賢者不可得而進也。罰不行則不肖者不可得而退也。……則能不能不可得而官也。若是則萬物失宜。事變失應。……富國

人不能不樂。樂則不能無形。形而不爲道。則不能無亂。先王惡其亂也。故制雅頌之聲。以道之。使其聲足以樂而不流。使其文足以辨而不認。使其曲直繁省。廉肉節奏。足以感動人之善心。使夫邪汙之氣。無由得接焉。此先王立樂之方也。而墨子非之奈何。……樂論

荀子的批評。比孟子結實多了。荀子第一件。反對墨子的兼愛。說他『有見於齊。無見於畸。』說他看見人類平等的方面。忘却他不平等的方面。確能中墨子之病。但荀子自己。卻是「有見於畸。無見於齊。」他認『容辨異縣同君臣』是社會組織唯一要件。全是爲階級觀念所束縛。見地實遠在墨子下了。第二件。反對墨子的實利主義。說他『蔽於用而不知文。』也確能指出墨學偏激的地方。第三件。反對墨子的非樂。就是『蔽於用而不知文』的證據。審美觀念。低減到零度。這確是墨學失敗最大原因了。第四件。反對墨子的節用。說因此『賞罰不行。事變不應。』雖也是從人類本性立論。所說並非甚謬。但未免利用人類缺點。不如墨學之純潔。要之。荀子是代表小康派儒家學說。與墨學恰成正面之敵。故其所論駁。往往搔著癢處。至其孰是孰非。則學者自判斷之可耳。

漢司馬談云。

墨者儉而難遵。是以其事不可徧循。然其疆本節用。不可廢也。……夫世異時移。事業不必同。故曰儉而難遵。

要其疆本節用。則人給家足之道也。史記太史公自序

談是道家者流。此論頗公平。謂其「難遵」。謂其「不可徧循」。不失折衷態度。惟以強本節用盡墨學。不能舉墨學要領。

後漢王充云。

墨家之議右鬼。以爲人死輒爲神鬼。而有知能。形而害人。故引杜伯之類。以爲效驗。儒家不從。以爲死人無知。不能爲鬼。……事莫明於有效。論莫定於有證。空言虛語。雖得道心。人猶不信。……夫論不留精澄意。苟以外效立事。是非信聞見於外。不證訂於內。是用耳目論。不以意義也。夫以耳目論。則以虛象爲言。虛象效。則以實事爲非。故是非者不徒耳目。必開心意。墨議不以心而原物。苟輕也信聞見。則雖效驗章明。猶爲失實。……雖得愚民之欲。不合知者之心。蓋墨術所以不傳也。論衡薄葬論

墨家之議。自違其術。其薄葬而又右鬼。……夫死者審有知而薄葬之。是怒死人也。……如以鬼非死人。則其信杜伯非也。如以鬼是死人。則其薄葬非也。術用乖錯。首尾相違。同上

墨家薄葬右鬼。道乖相反。……以一沉百。而墨家爲法。皆若此類也。廢而不傳。蓋有以也。論衡案書篇

充此論。不從主義上批評。專從方法上批評。所言極有價值。墨家論事理。最重證驗。是他的特長。然證驗僅恃衆人耳目之實。有時或與真理適得其反。『議不以心而原物。』墨學的長處在此。短處也在此。又論理學是墨學成立一種利器。但墨家對此學之應用。卻往往不能圓滿。充所指摘薄葬與明鬼矛盾一節。在墨家固有辭以辯解。因墨家所尊之鬼。必其生前主張節用者。則死而薄葬之。鬼必不怒。然以常識論之。已覺矛盾。此外如既主張

平等主義。又說『尙同而不下比。』既主張樂利主義。又要非樂。既提倡宗教思想。卻不言他界來生。這都是矛盾地方。充以此爲墨術不傳之原因。確爲正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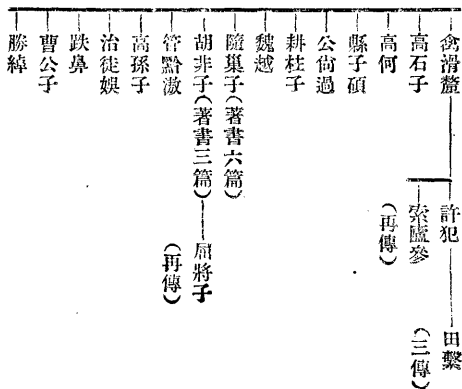
古今論墨子最好的。莫如莊子天下篇。今全錄其文。以當結論。

不侈於後世。不靡於萬物。不渾於度數。以繩墨自矯。而備世之急。古之道術。有在於是者。墨翟禽滑釐聞其風。而說之。爲之大過。己之大順。作爲非樂。命之曰節用。生不歌。死無服。墨子汜愛兼利。而非鬪。其道不怒。又好學。而博不異。不與先王同。毀古之禮樂。黃帝有咸池。堯有大章。舜有大韶。禹有大夏。湯有大濩。文王有辟雍之樂。武王周公作武。古之喪禮。貴賤有儀。上下有等。天子棺槨七重。諸侯五重。大夫三重。士再重。今墨子獨生不歌。死不服。桐棺三寸。而無槨。以爲法式。以此教人。恐不愛人。以此自行。固不愛己。未敗墨子道。雖然。歌而非歌。哭而非哭。樂而非樂。是果類乎。其生也勤。其死也薄。其道大觳。使人憂。使人悲。其行難爲也。恐其不可以爲聖人之道。反天下之心。天下不堪。墨子雖獨能任。奈天下何。離於天下。其去王也遠矣。墨子稱道曰。昔者禹之涇洪水。決江河。而通四夷九州也。名山三百。支川三千。小者無數。禹親自操橐耜。而九雜天下之川。腓無胈。脛無毛。沐甚雨。栉疾風。置萬國。禹大聖也。而形勞天下也如此。使後世之墨者。多以裘褐爲衣。以跂蹻爲服。日夜不休。以自苦爲極。曰。不能如此。非禹之道也。不足謂墨。相里勤之弟子。五侯之徒。南方之墨者。苦獲。己齒。鄧陵子之屬。俱誦墨經。而倍譎不同。相謂「別墨」。以堅白同異之辯相訾。以簡偶不侔之辭相應。以巨子爲聖人。皆願爲之尸。冀得爲其後世。至今不決。墨翟禽滑釐之意。則是其行則非也。簡將使後世之墨者。必自苦。以腓無胈。脛無毛。相進而已矣。亂之上也。治之下也。雖然。墨子真天下之好也。將求之不得也。雖枯槁不捨也。才士也夫。

此
页
空
白

附錄一 墨者及墨學別派

呂氏春秋云：『孔墨弟子充滿天下。』尊師今孔子弟子因史記有專傳，其名傳於後者甚多。墨子弟子世幾莫能舉其名。孫詒讓云：『彼勤生赴死以赴天下之急，而姓名漸滅，與草木同盡者，殆不知凡幾。嗚呼！悽矣。』詒讓著墨子傳授考，集本書及先秦諸子所紀，凡得墨子弟子十五人，再傳弟子三人，三傳弟子一人。治墨術而不詳其傳授系次者十三人，雜家四人。其扶微闡幽之志，洵足多也。今據之製墨者人表如左。參看墨子問詒墨語上之三



墨子

彭輕生子

孟山

弦唐子

以上墨子弟子

田仇(鳩)(著書三篇)

相里勤(南方墨者三墨之一)——五侯子

相夫氏(三墨之一)

鄧陵氏(南方墨者三墨之一)

苦獲(南方墨者)

已齒(同上)

我子(著書二篇)

纏子(著書一卷)

孟勝(墨家鉅子)——徐弱

田襄子(墨家鉅子)

腹䟽(墨家鉅子)

夷之

謝子

唐姑果

鄭人翟

以上傳授系次無考

右表古書中直接以「墨者」名者。盡於是矣。雖然。自墨子卒後。以迄戰國之末。其受墨學影響而卓然成爲大師者。猶大有人在。

第一宋鉞

荀子非十二子篇以墨翟宋鉞並稱。則鉞與翟同一學系甚明。鉞卽孟子書中之宋慳。或又卽莊子逍遙遊篇之宋榮子。其學說概略見於莊子天下篇。荀子正論篇。孟子尊稱之爲「先生」。荀子稱之爲「子宋子」。又言其「聚人徒立師學。」俱見正論篇。知必爲當時一大師矣。天下篇稱其主張「人我之養畢足而止。」與墨子經濟學說之根本觀念正同。又稱其「見侮不辱。救人之鬪。禁攻寢兵。救世之戰。」亦純是墨家宗旨。孟子記其說。秦楚罷兵。謂「我將言其不利。」正合墨家實利主義。天下篇又言「彼以爲無益於天下者。明之不如其己。」更是極端的實利主義口吻。正論篇述其言。謂「知見侮之爲不辱。則不鬪矣。」此純是托爾斯泰之「無抵抗主義」。視墨子之非攻而主張自衛者。又進一層矣。

第二尹文

莊子天下篇以宋鉞尹文並稱。宋鉞既屬墨系。則尹文當亦然。公孫龍子跡府篇。呂氏春秋正名篇。皆述尹文論。「見侮不辱。」之義。益可證文與鉞確爲同派。彼作爲華山之冠表上下平。亦近墨子之平等主義。但今本尹文子二篇。對於儒墨。並有詆謾。其論皆名家法家言。是殆從墨學一轉手者。

第三許行

許行學說。僅見孟子。其並耕主義。蓋受墨子經濟思想之影響。「其徒數十人。皆衣褐。捆屨織席以爲食。」亦宗墨子之「以自苦爲極。」

第四惠施

第五公孫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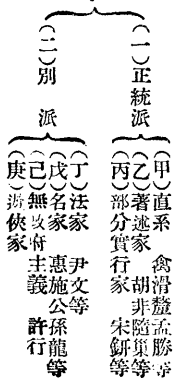
第六魏牟

惠施公孫龍皆所謂名家者流也。而其學實出於墨。莊子天下篇云：『墨者俱誦墨經，而倍譎不同，相謂別墨。以堅白同異之辯相訾，以俯仰不侔之辭相應。』墨經言名學過半，而施龍辯辭亦多與經出入。天下篇舉惠施推論十事，而歸宿於『汜愛萬物，天地一體。』公孫龍亦嘗勸燕昭王偃兵，可見兩家皆宗墨學。胡適謂天下篇所謂『別墨』，即施龍一派，可謂特識。其詳具見適所著書，不備引。

荀子非十二子篇首舉它囂魏牟，二人學說，今皆失傳。然據列子仲尼篇，魏牟為公孫龍辯護七事，則牟蓋龍之信徒。然則牟亦可入「別墨」矣。

先秦書多儒墨對舉。漢人亦以儒俠對舉。史記所謂『儒以文亂法，而俠以武犯禁』是也。墨氏之教，『損己而益所為』。去聲『為身之所惡，以成人之所急。』淮南子謂『墨子服役者百八十人，皆可使赴火蹈刃，死不旋踵。』新語謂『墨子之門多勇士。』然則戰國末年以逮漢初，其游俠傳中人物，皆謂之「別墨」可也。今綜合以上所論述，擬為墨學派別表如下。

墨學



附錄二 墨子年代考

史記既不爲墨子作專傳。孟荀列傳末數語。於墨子年代。亦僅作傳疑之辭。後人無徵焉。晚清以還。學者始從事考證。而論益歧出。畢沅據非攻中篇言中山之亡。則謂墨子至周赧王二十年。西紀前二九五猶存。果爾。則墨子與孟子同時。安有是理。孫詒讓據道藏本校正。畢本誤文。此說不辯自破矣。墨子問詁卷五第四葉孫氏作墨子年表。大段不謬。但其據親士篇言吳起之死。則謂墨子至周安王二十一年。西紀前一三八一猶存。此亦不確。胡適謂墨子決不及見吳起之死。諒矣。中國哲學史大綱一四六葉然胡氏謂墨子生年約當孔子卒前二十年。其卒年約當吳起死前四十年。則又失之太前。以吾所考證則如下。

墨子生於周定王初年（元年至十年之間）西紀前四六八至四五六約當孔子卒後十餘年。孔子卒於前四七九

墨子卒於周安王中葉（十二年至二十年之間）西紀前三九〇至三八二約當孟子生前十餘年。孟子生於前三七二

右所考證。專以墨子所曾交接之人爲根據。參伍其年代以求之。

墨子所曾交接之人。其年代可推求者。

（一）公輸般

（二）魯陽文君

（三）楚惠王

（四）宋子罕

(五) 齊太王田和

(六) 告子

公輸般年代雖難確考。然據檀弓稱季康子之母死。般請以機封。其時般年最幼亦當十七八。季康子母卒年無考。然康子卒於魯哀廿七年。前四七〇其母卒必在前。則般必生於魯哀初年。最遲當生於西紀前四九〇年假定彼造雲梯攻宋時。

約五十歲內外。其時墨子弟子已有禽滑釐等三百餘人。則墨子最少亦當在三十歲內外。今假定墨子少於公輸般二十歲。則生年當在周定之初。若謂墨子與般年相若或更長於般。則必不能與田和相及矣。

魯陽文君卽國語楚語之魯陽文子。據賈逵國語注文選引高誘淮南子注皆云卽司馬子期之子公孫寬。據左傳

哀十六年。寬爲司馬。卽孔子卒之年也。既任爲司馬。則最幼亦當在弱冠以上。然據本書魯問篇。魯陽文子與墨

子語。謂鄭人三世弑君。考墨子時。鄭哀公幽公繻公確是三世被弑。惟繻公之弑。當周安王六年。前三九六上距魯哀

十六。已八十四年。孫詒讓因其與公孫寬年代不相及。因改三世爲二世。其實幽公之弑。上距寬爲司馬時亦已

六十餘年矣。若此則寬非不能見繻之弑。恐並不及見幽之弑。竊謂魯陽爲寬封邑。固無可疑。然文子未必卽

寬。安知其不爲寬之子。孫氏據漢人之注。以改先秦古書。甚非常也。墨子既及見鄭繻之弑。且弑後三年。與文子

談其事。據魯問篇則西紀前三九三年猶存。胡氏謂其死在前四二五左右。必不確。

楚惠王在位五十七年。卒於周考王九年。前四三二墨子曾獻書惠王。王以老辭。獻書當是墨子三四十歲時事。

史記鄒陽傳。『宋信子罕之計而囚墨翟。』呂氏春秋召類篇高注。『子罕殺昭公。』考宋昭公被弑在周威烈

王二十二年。前四〇四若如胡氏說墨子卒於威烈初年。則與子罕執政不相及矣。

墨子見齊太王事。見魯問篇。太王必爲田和。殆更無辯難之餘地。胡氏因欲強將墨子年代移前。乃謂太王未必卽田和。卽使是田和。亦未必可信。舉莊子書中莊周見魯哀公爲例。殊不知莊子多寓言。誠不能一一據爲事實。墨子則安可援彼爲例。且「哀公」容或爲他公之訛。「太王」更不能爲他王之訛。姜齊諸君。未有稱王者。若「太王」爲他王之訛。則其人只有更在田和後耳。至孫氏謂墨子見和必在和列爲諸侯以後。因推定周安王十六七年。墨子猶存。則又太拘。和列爲諸侯之時。亦並無王號。更無「太王」之號。云「太王」者。自是後人追述之詞。例如孔子見魯哀公。豈見時已號「哀公」。耶。故墨子必曾見田和。自無可疑。然和自周威烈王十五年。卽已繼田莊子執齊政。越十八年。乃列爲諸侯。墨子見彼。未必不在此十八年中也。特胡氏謂墨子卒於威烈十年以前。則與和不相及。決不可通耳。胡氏謂魯問篇爲後人所輯。不足信。試問墨子全書何篇非後人所輯。公孟足信。耶魯問篇見齊太王事。不足信。然則魯湯文君公尙過吳慮。魏越諸人與墨子語者。其又足信否。耶。又胡氏不信。非樂篇因篇中屢用「是故子墨子曰爲樂非也」。一句。此亦大誤。自尙同至非命十篇中。何篇不有「子墨子曰」。然則此十篇皆不可信。耶。胡氏不輕信古書。原是好處。但疑古未免太勇耳。

孫氏又以非樂篇述「齊康公興樂萬」。因推定齊康卒時。西紀前二九二墨子猶存。此又太過。「康公」容或爲他公之訛。蓋康公時齊公室微弱已極。決不能如此侈麗也。卽曰不訛。亦安見其然。康公在位二十六年。「興樂萬」安見其非早年事。不能引爲墨子後死於康公之證也。

胡氏引呂氏春秋述墨者鉅子孟勝爲陽城君守死事。因其時已有鉅子。證明墨子已死。可謂卓識。但必謂其時距墨子死將四十年。未免武斷。墨子死後一二年。「鉅子」便可發生。豈必久哉。

汪中據非攻下篇。「唐叔呂尙邦齊晉。今與楚越四分天下。」推定墨子時代。「全晉三家未分。齊未爲陳氏。」

此誠近理。然墨子壽甚高。此或其早年之言耳。且以吾所推定。墨子卒於周安王八年至十七年間。其時魏韓趙及田齊雖列爲諸侯。然晉靜公齊康公固猶擁虛號。則唐叔呂尙之祀固未絕。與非攻篇所言不相忤也。

公孟篇記墨子與告子語。而告子又曾與孟子論性。參合兩書言論。其爲一人無疑。孫氏據趙歧孟子注謂告子曾學於孟子。疑其年代不相及。因謂當是二人。今案孟子本文。無以證明告子爲孟子弟子。非惟不是弟子。恐直是孟子前輩耳。依孫氏所推定。謂墨子及見齊康公之卒。則下距孟子生不過三年。告子得並見二人。殊不爲奇。卽如吾所推定。墨子卒下距孟子生亦不過十餘年。則以弱冠的告子得上見晚年的墨子。以老宿的告子得不見中年的孟子。年代並非不相及。因此一人。轉足以定墨子年代之距離聯絡也。

要之墨子之生。最晚不能幼於公輸般三十歲。公輸般之生最晚亦當在孔子卒前十年。墨子之卒。最早不能早於鄭繻公被弑之後三年。前三年。最晚不能晚於吳起遇難之年。前三年。卒年既大略考定。持以上推其生年。使墨子老壽能如子夏者。則亦可上逮孔子也。

本篇曾以示胡君適之。適之復書商榷。其論亦有相當的價值。今不具錄。他日適之著述中若再及此問題。或當附見。願讀者比而裁之也。

啓超附識

附錄三 墨經通解敘

臨桂張子武許友以死。死之後。其僚壻瞿兌之宣迎其喪於南陽。發其遺篋。則手書致余一札。赫然在焉。泥封未施。緘題猶潤。文曰。『任公先生賜鑒。闊別兩年。馳仰深至。春間聞有內腎之疾。割去其一。旋復康愈。驚恐之餘。彌爲歡躍。比想講學清華。光輝篤實。輯而彌顯。爲道履慶。更爲士林幸也。鏗治軍從政。兩者無成。晚惜居諸。更理舊業。鑽研墨經。已歷四年。凡五易稿。成通解五卷。晚近此書爲時髦學問。著述多家。然略加流覽。如適之行嚴。多屬望文。惟尊著校釋。可謂根實茂。多獨見之明。其有未詳。頗加補正。茲專人攜稿呈閱。乞加糾繩。並賜一敘。茫茫禹域。恐二千年來。先生而外。無能敍此書者也。凡苦心孤詣。具於篇中。覽之自悉。無煩更白。昔太冲三賦。成名士安。鏗愧士安。案當爲太冲或左公二字筆誤公過皇甫宏獎所及。羽翼頓生。若夫妙契之間。所謂相視而笑。莫逆於心者。或亦可於中遇之。此亦非假竊重名。以爲標榜也。又大取篇久不能讀。略事整理。頗覺改觀。衡其意義。既得貫串。遺說墜緒。且資發明。亦請別予評論。使可知其得失。小取發注而未成。容更承教。羈於軍牘。面對尙遙。謹陳所發。用代請益。臨書不盡懸切。敬請撰安。百惟亮察。張其鏗拜啓。四月二十四日。』子武之草此札。在其死之前一月有餘。札達我手。則死後且五閱月矣。末命殷拳。楹書相託。而尺波代謝。蘊劍空酬。誦劉孝標追答秣陵之篇。其泫然不知涕之何從也。余初識子武。在癸丑之冬。時因廣東喪亂之後。濫幣充斥。余職責所在。思得人爲理。聞子武賢。建議當軸。將以禮羅。俾尹粵政。其間數數相見。所譚皆當世之務。相懸契者十而七八。敬其通達明決。嘗以比漢晁錯朱陳亮。蓋以文人而曉暢軍事。以儒者而具綜理密微之法家精神。在並世人才中。未見其比也。癸亥秋冬間。再相

見於天津。則專爲學術譚。譚竟夕。子武舉似其治莊子所心得。謂外篇實內篇之傳注。戰國末葉乃至西漢初治莊學者之所爲。歷指某某等篇注逍遙游。某某等篇注齊物論。如是乃至內篇七篇中之某段。其解釋在外篇某篇之某段。其雜篇則內篇之通釋或廣釋。時代先後更不一。最早者或周手著。最晚者或與淮南同時。凡所推論。率從思想系統演進上及文體變遷上互證。什九皆剟論。而犁然悉有當於吾心。語次及墨經。則糾舉拙著校釋中繆語若干事。於時流所論疏亦多加箴發。吾於是始悔疇昔所知者不足以盡子武。僅知其爲才士而不知其爲學人也。子武瀕別爲余言。世難稍定。得閉戶覃精數歲。當成一二書以靖獻於學界。別之逾年。余遘亡妻之喪。子武方贊軍幕。赴前敵。排百忙來弔。彼此匆匆慰沫數語。後遂不復相見。四年以來。子武日左右其友。轉戰南北。數千里。起且仆。仆且赴者再三焉。夏間凶耗布達國中。無論其友其敵。皆痛惜時艱中失此俊才。余則別有感慨。以不獲觀其成書爲長恨。萬不料此五卷之墨經通解已褻然寫定。且旣緘鑄以付余手也。墨子之難讀久矣。其中經上下經說上下大取小取六篇尤譌舛不可理。二千年來。惟晉魯勝曾爲之注。顧已久佚。不復能知其所斟詮者何若。清中葉以降。古學復興。畢氏沅闢蠶叢於前。孫氏詒濬眖澮於後。於是七十一篇中可成誦者十之六七。獨此六篇者。函義奧邃。賦詞簡古。蓋自漢唐以前。傳寫顛倒錯誤。重以妄人奮臆鉤乙。如天吳紫鳳。舊繡坼移。俗工鍼線。復往往躡筌於其間。旣無善本可供對讎。子武大取篇對注自序述與蔣孟蘋語墨子古本謂卽得唐鈔亦無用蓋墨子舛亂在自木簡轉寫綴紮時而篆文章體形似云云信然。而思誤之適爲道大險。稍有所蔽。武斷增惑。坐令讀者展卷。以指畫肚。如箝在口。咄咄而已。張氏惠言爲經說解。實魯勝以後一絕業。繼此則王氏孫愈氏懋以其獨擅之訓詁校勘術。治先秦遺籍。往往是正前讀。如撥重霧。其於此經。得創解者蓋十數條。吾鄉先達鄒伯奇陳澧兩先生以西來之數學幾何學力學相溝會懸證。爲讀

此經者闢一新途徑所得亦十數條。此諸家說類已爲孫詒所探。與孫詒先後成書者有王氏闡注於經說文家法可采者苦希孫詒既布於世。予治墨學者以莫此興奮。而餘篇既漸曉暢可讀。舊奮待治者惟經說等六篇。六篇遂

如子武所謂時髦學問。章氏麟炳治印度唯識學。時引經義以闡識相。雖未嘗作專釋。而每有所詁。皆談言微中。胡

氏適章氏劍士好引近代歐洲哲學家言相緣飾。其自樹新義亦都數十事。復有張氏純梅伍氏非百各有所

論列。欒氏標舉不多。而所抒皆獨見。無蹈襲。伍氏則整然爲一有系統的組織。而啓超亦於十年前哀集曩昔筆

記於卷端者爲墨經校釋二卷。與諸君之書先後相齟齬。尙有山西邢君一書偶忘其名什九引幾何學物理學相緣附未敢苟同此實清中葉以來

關於墨經學演進形勢之大凡也。要而論之。治此經者有二善術。而二蔽緣焉。此經因傳寫之值亂及訛謬太甚。

若拘拘焉望文生義。則必有「舉燭尙明」「孝經八十宗」之失。故宜以大膽運銳眼。力求本來面目於今本

行墨之外。雖然。此其爲道至危。必須通識古字古言古誼及古書格式等。持敬慎態度。以意逆志。其有移乙。如不

得已。庶幾無過。稍掉以輕心。則指鹿爲馬。移張冠李。厚誣作者。治絲益棼。此一善而一蔽也。此經所闡道術及藝

能。內容至豐。而其條緒什九中絕於秦漢以後。以二千年來溝壑贅儒之腦識詮之。始終不可索解。故先須精曉

當時方術之流別。深察作者思想之淵源。然後挈領振裘。引竅批竅。能以無厚入有間。時或引申觸類。借材於域

外之學以相發。亦可有意外翹獲。雖然。標異太過。任情塗附。則以鑿汨智。求深益晦。其失又不止如啖趙之狎侮

仲尼。荆舒之唐突倉頡而已。此二善而二蔽也。善之與蔽。若形影隨。操術趣舍。遂成兩難。故前賢與時彥。用力雖

劬。而得失功罪。正爾均半。卽如拙著子武阿好。謬推善本。而每一覆閱。覺武斷鑿解宜自擲責者已不下十數事。

諸家同病。抑可推矣。子武此書。殺青最後。徧覽衆家。棄短取長。欒伍書似未之見傳以精思。乃成嫩善。凡所新獲。略可言

焉。自魯勝合彼六篇，錫名墨辨。近人或以經文全部與印之因明歐之邏輯同視。子武以爲經上言辯不過十條。經下稱是經說。雖往往應用辯術。然並非以釋辯爲主。若事事與因明邏輯相傳會。或反有削趾適屨之虞。故正名使無嫌疑。部居使無雜廁。此其一。經文成立年代。輒近漸成問題。或謂全部出墨子手著。或據莊子別墨一語。謂出惠施輩之手。子武從文體上及思想系統上觀察。推定經上爲墨子自著。以授弟子。經說上則弟子述口說。或參己意以爲詮解。而後人附益亦有數條。經下及經說下則經與說成於一時。或且同出一手。而年代較晚。此其二。經讀旁行。寫分兩列。畢張孫以降。各試迻寫。冀復舊觀。子武以爲間有字多之簡。後人易寫縑素。誤析爲二。因之條數增多。而行列傾亂。上下列錯置者有之一列之中。前後闕近者有之。故於經上援說比附。及籀釋文義。重爲排比。改正者將十事。經下則以譌錯太多。無從復舊。姑以各條函義之性質爲別。各以類從。俾便掣索。故將目次別寫一卷。與前賢所寫頗相逕庭。此其三。經文各條。非皆有說。其說或原闕。或後佚。不可深考。後人引說各經。銖銖而度。時蹈恐泥之嫌。不免燕說之謂。子武於無說之經。嚴爲甄別。藤蔓稍理。雲山轉明。此其四。說之首字。率牒經文。吾發明此例。頗用自喜。然守之太嚴。動成忤礙。子武以爲牒經之字。不限於一。若經之首字兩條相同。則說之牒文。或牒二字以爲識別。而牒經原字。後代傳寫。亦不無奪落。故說之首字。非皆獨立成文。必分別觀之。例始無闕。此其五。執此五端。如綱斯舉。於是循乾嘉以來樸學大師所操之公術。就本書上下文紬繹。或取證他篇用字之例。或從篆書八分章草之字形嬗變及近似。以是正文字之脫落。剝損。複衍及迻寫。譌謬。博證蒼雅。以來之異言異訓。詰昔誼以通今讀。使詰籀爲病者。迎刃漸解。復次。則廣采近世自然科學及心理學論理學上諸理論。凡足以相發者。以類和會而印證之。凡以上諸術。固時賢治本書者所同用。而子武操之極勤熟。而運之極

敬慎。故其所說不偏駁。而懸解乃獨多。二千年來不可讀之書。至是蓋什通八九。雖先輩及時賢播殖芸耔之功。不可沒。而子武之勤亦云至矣。其所靖獻亦云富矣。子武治墨經既卒業後。爲大取篇辭注。察其爲墨家後「非儒」之說。於兩大宗派主要思想分化之點。剖之最瑩。得未曾有也。方欲更注小取。使其獲成。則魯勝舊詁之六篇。將曠然盡撥雲霧。嗚呼。闕此一蕘。而子武已死矣。釋子武致余札。知此書在最近四年間。凡五易稿。此四年者。子武蓋無一日不在軍中。以余所聞。彼之軍中生活。則簿書堆案。頭常盈尺。率皆猥濫無俚可憎之文字。座客自雞鳴至夜分。若蠅集不少息。大抵失意軍人生事政客居什八九。晡夕兩飯。則陪奉其主帥飲惡酒。賦惡詩。強聽醫卜星相之無聊語。其所居或在鬧市中湫隘囂塵市中的一室。或在火車上與羣趨趨者共一窗。蚊蚋蚤蝨蒼蠅蟹爬之蟲。僕緣咕噉。如墮重圍。使余處此。將倒懸。竟日不能進一點墨。潘而子武乃於其間成此五卷系統整嚴考證邃密不朽之大著。嘻。可謂異人也已矣。子武在政治上在軍事上。今已爲徹骨失敗之人物。或曰。所事非人。宜爾。所事非人。固也。然其人終不失爲伉直磊落者流。視今之以虛僞卑劣陰險博一時之成功者。似尙過之。彼既能敬子武。則子武甘爲之死而不怨。昔墨家鉅子孟勝赴陽城君之難。率其弟子八十一人死焉。陽城君何人。而孟勝乃擲其肩荷學統之軀以殉之。彼固曰。不如此非墨之道也。然則子武一死。適以證其不負生平所治墨學焉矣。丁卯仲冬晦。新會梁啓超敘。

飲冰室專集之四十

老孔墨以後學派概觀

第一節 總論

古代學術。老孔墨三聖集其大成。言夫理想。老子近唯心。墨子近唯物。孔子則其折衷也。言夫作用。老子任自然。墨子尊人爲孔子。則其折衷也。三聖以後。百家競作。各有其獨到之處。觀其一節。時或視三聖所造爲深。然思想淵源。蓋罔不導自三聖。

以流派論諸子。起於漢人。前此無有也。莊子天下篇。荀子非十二子篇。天論篇。解蔽篇。尸子廣澤篇。呂氏春秋不二篇。淮南子要略。皆臚列諸家主義學說。比較評隲。而未嘗冠以流派之名。至司馬談始標儒墨名法陰陽道德之六家。而劉氏向歆父子。更析爲儒道陰陽法名墨縱橫雜農小說之十家。命爲九流。後之言學派者。多宗焉。夫對於複雜現象。而求其類別。實學術界自然之要求。馬劉之以流派論諸子。不可謂非研究進步之徵也。雖然。分類之業。本已至難。而以施諸學派。則尤甚。蓋前此一大師之興。全思想界皆受其影響。不必其直傳之弟子而始然也。後此一大師之興。雖淵源有所自承。而其學說內容。決不盡同於其師。苟盡同焉。則不能自成一家矣。故謂後此學派與三聖有淵源。則可。謂其爲三聖所包含。則不可。謂某派與某聖因緣較深。則可。謂某派爲某聖之支

與流裔而截然與他聖無關則不可。今爲講演便利起見，仍以三聖爲綱，述其流傳之緒，以觀其變焉。

第二節 老子所衍之學派

老學之正統派，或當推關尹、列禦寇。惜其著述，今皆不傳。僅從莊子中見其崖略。其後蛻變衍化者，有極端箇人享樂主義之楊朱一派，有出世間法之莊周一派，有自然斷滅主義之彭蒙田駢慎到一派。

(一) 關尹、列禦寇

史記稱老子五千言，乃應關尹之請而作。莊子天下篇以關尹與老聃並稱，則尹與老子因緣極深，可想見。漢志道家有關尹子九篇，今佚。諸子中引尹言不少，而最切要者莫如天下篇，謂『以空虛不毀萬物爲實』。又曰『在己無居，形物自著，其動若水，其靜若鏡，其應若響』。『空虛不毀萬物爲實』一語，與大乘佛教之宇宙觀若合符契。所謂即空即有也。惟其如此，故能無居而物自著，故能動若水而靜若鏡。讀此數句，則後此大乘佛教何以能盛行於中國，其消息可窺一斑。

列禦寇鄭人，年代稍後於老子。嘗與關尹問答。見莊子達生篇呂氏春秋審己篇今傳列子八篇，乃晉張湛僞撰，不可信。乃或並

列子其人曾否存在而疑之，則太過矣。尸子廣澤篇，呂氏春秋不二篇，並云『列子貴虛』。莊子應帝王篇云『

列子三年不出，爲其妻爨，食豕如食人，於事無與親，雕琢復朴，塊然獨以形立……無爲謀府，無爲事任，無爲知

主……盡其所受乎天而無見得，亦虛而已矣。』其用力處頗有印度之瑜伽宗，其所證之深淺則不可知。要之

聞老子之教而實地從事於脩證者也。

(二)楊朱

孟子稱『楊朱墨翟之言盈天下。天下之言不歸楊則歸墨。』莊子亦屢以楊墨並稱。莊子徐無鬼篇稱「儒墨亦古代學術史一憾事也」則楊朱爲當時一偉大之學派。自無待言。然既無著述傳世。即荀子非十二子篇莊

子天下篇徧論諸派。亦不之及。僅從孟子書中知其標「爲我」爲宗旨。呂氏春秋不二篇有『陽生貴己』一語。似即指此人。其他各書則無徵焉。猶幸僞列子中有楊朱篇。似從古書專篇採集以充帙者。因此此一派之面目略可窺見。

莊子兩記陽子居事。或云子居卽朱。果爾。則朱乃老子弟子也。楊朱篇又載朱與禽滑釐問答滑釐先事子夏後事墨子若楊朱卽陽子居似與禽子年代不相及今不必深考。但通觀楊朱篇全文。則其根本觀念。導源於老子。不可誣也。且老孔墨三聖在當時思想界三分天下。何以孟子不言距老墨。而言距楊墨。可知當時老學實以楊朱一派爲最盛。孟子之距楊。卽所以距老也。吾幼讀孟子。竊疑楊朱所標『拔一毛而利天下不爲』之主義。何足以成一宗派。及讀楊朱篇。乃知彼固自有其持之有故言之成理者存。今請述其概。

『楊朱曰……身非我有也。既生不得不全之物。非我有也。既有不得去之……雖全生身。不可有其身。雖不去物。不可有其物。有其物。有其身。則橫私天下之身。橫私天下之物……』

據此可見楊朱之所謂「爲我」。實與淺薄之自私自利觀念不同。吾得名之曰「無我的爲我主義」。

既已無我。何故復爲我。楊朱之言曰。

『知生之暫來。知死之暫往。故從心而動。不違自然。所好當身之娛。非所去也。故不爲名所動。從性而游。不逆萬物。所好死後之名。非所取也。故不爲刑所及。名譽先後。年命多少。非所量也。』

楊朱以爲苟有我之見存。則爲我固爲大愚。苟無我之見存。則亦何必不爲我。『從心而動。不違自然。』八字。正是楊朱學說之主腦。彼之人生觀。以返於自然狀態爲究竟目的。故曰。『智之所貴。存我爲貴。』在自然狀態之下。不加一毫修飾。則當前湧現者必爲「存我」。觀念固其所耳。荀子主張「化性起偽說」故曰「其善者僞也」。楊朱根本不承認「人爲」。

楊朱既言『生暫來死暫往』。則似對於暫而有久者存。對於來往而有_二不來往者存_一。參觀楞嚴經卷二亭主之喻。然而楊朱不爾。其言曰。

『萬物所異者生也。所同者死也。生則有賢愚貴賤。是所異也。死則有臭腐消滅。是所同也。雖然。賢愚貴賤。非所能也。臭腐消滅。亦非所能也。……十年亦死。百年亦死。仁聖亦死。凶愚亦死。生則堯舜。死則腐骨。生則桀紂。死則腐骨。腐骨一矣。孰知其異。』

此種極端的斷滅論。在印度歐洲哲學界中。說得如此赤裸裸的。亦屬罕見。中國諸家哲學。皆墮佛教所謂斷見。即死後斷滅之說。然在倫理學上。尙有一義以濟其窮。則子孫觀念是也。如易傳所謂積善之家必有余殃。積不善之家必有余殃。楊朱則並此而破之。其言曰。

『人而已矣。何以名爲。……曰爲死。既死矣。奚爲焉。曰爲子孫。名奚益於子孫。』

故楊朱之人生觀，可謂徹底的斷滅主義。將人生數十年，截頭截尾，來無所從，去無所宿，外無所繫，內無所主，前無所承，後無所遺。既已如此，則其結論必歸於箇人現世之快樂主義，固其所也。故楊朱曰：

『百年壽之大齊，得百年者千無一焉。設有一者，孩抱以逮昏老，幾居其半矣。夜眠之所弭，晝覺之所遺，又幾居其半矣。痛疾哀苦，亡失憂懼，又幾居其半矣。量十數年之中，適然而自得，亡介焉之慮者，亦亡一時之中樂。則人之生也，奚爲哉？奚樂哉？爲美厚耳，爲聲色耳。而美厚復不可常厭足，聲色不可常翫聞，乃復爲刑賞之所禁勸，名法之所進退……重囚繫梏，何以異哉？』

又曰：

『恣耳之所欲聽，恣目之所欲視，恣鼻之所欲向，恣口之所欲言，恣體之所欲安，恣意之所欲行。』

此等論調，與孔墨二家及其他之老氏後學，皆立於正反對地位。孔子告顏淵以「四勿」，墨子以自苦爲極，關尹列子慎到一派皆宗老子「爲道日損」之訓。雖其所志之殼不同，然其以節性克己爲手段則一也。楊朱則對於此種主義，爲正面的攻擊。根本的解放。若以例歐洲古代，則諸家其希伯來主義，楊朱其希臘主義也。例彼近世，則諸家其宗教改革方面的精神，楊朱其文藝復興方面的精神也。要而論之，不以「靈」的理性檢制「肉」的情感，此楊朱哲學之最大特色也。此種哲學，在社會上之利害如何，此爲別問題。然在思想自由解放之時代，必有此一派以爲之點綴。此中外學史上當然之現象。而在我國古代，則楊朱其代表也。

常人既恣肉體之享樂，則於有生常起沾戀。楊朱又不然。孟孫陽問楊子曰：有人於此，貴生愛身，以薪不死可乎？曰：理無不死，以薪久生可乎？曰：理無久生，且久生奚爲？

五情好惡，古猶今也。四體安危，古猶今也。……既聞之矣，既見之矣，既更之矣，百年猶厭其多，而況久生之苦也乎？孟孫陽曰：「若然，速亡愈於久生，則踐鋒刃，入湯火，得所志矣。」楊子曰：「不然，既生則廢而任之，究其欲以俟於死……何遽遲速於其間乎？」

此種見解，人或目爲厭世主義，實亦不然。彼蓋別具一種人生觀，吾無以名之，名之曰「赤條條的」而已。楊朱嘗爲寓言，表示其理想的人格如下：

「衛端木叔者，子貢之世也。藉其先貲，家累萬金，不治世故，放意所好。其生民之所欲爲，人意所欲玩者，無不爲也……及其遊也，雖山川阻險，塗徑脩遠，無不必之……賓客在庭者，日百住，庖廚之下，不絕烟火，堂廳之上，不絕聲樂，奉養之餘，先散之宗族，次散之邑里，乃散之一國。行年六十，氣幹將衰，棄其家事，都散其庫藏珍寶，車服妾媵，一年之中盡焉。及其病也，無藥石之儲，及其死也，無瘞埋之資……」

楊朱評之，謂「其所爲也，衆意所驚，而誠理所取」。其所謂縱情欲者，謂必如是，乃爲徹底也。楊朱以此種人生觀施諸社會，則其結論如下：

「損一毫，利天下，不與也。悉天下，奉一身，不取也。人人不損一毫，人人不利天下，天下治矣。」

此其義與伊尹之「一介不與人，一介不以取諸人」亦無甚差別。不過極端論，易駭俗耳。孟子遽謂其「無父」，「擬諸禽獸，殆未免太過」。

楊朱根本觀念，既在「從心而動，不違自然」，則其從老子之學一轉手，淵源甚明。但老氏門下如慎到一派，脩證太苦，如莊周一派，理想太玄，獨楊朱全以順應人類低級之本能爲教，又值其時社會混亂，一般淺薄之厭世

觀甚盛。聞其風而悅之者自衆。故其言能盈天下也。

後世墨學雖絕。楊學卻不衰。在文學中最表現此種精神。如『生年不滿百。常懷千歲憂。晝短苦夜長。何不秉燭遊。爲樂當及時。誰能待來茲。』如『高堂明鏡悲白髮。朝如青絲暮如雪。人生得意須盡歡。莫使金尊空對月。』諸如此類。徹頭徹尾。皆楊朱思想。而二千年來之文學。則皆此思想爲之根核也。夫此種極端的現世主義肉慾主義。斷滅主義。其損害社會之健康。自無待言。然在此種主義之下。往往產生「畸人」。超羣拔倫之文學家美術家。常有帶此色彩者。此又當惡而知其美也。

(三) 莊子

昔托爾斯泰因感於「人生無意義」。幾於自殺。其後得有宗教的慰仰。精神生活因而復蘇。楊朱一派。蓋對於人生無意義之一語。有痛切之感覺。而此種感覺之結果。則歸於斷滅自恣。校其實。則與自殺無以異也。莊子則從無意義中求出意義。謀人生心物兩方面之調和。故其結論與楊朱派截然殊塗。而爲後此大乘佛教之先河焉。莊子學說之精神。天下篇自述而自批評之。其言曰。

『芴漠無形。變化無常。死與生與。天地並與。神明往與。芒乎何之。忽乎何適。萬物畢羅。莫足與歸。古之道術有在於是者。莊周聞其風而說之。……獨與天地精神往來。而不敖倪於萬物。不譴是非。以與世俗處。……彼其充實不可以已。上與造物者遊。而下與外死生無終始者爲友。……雖然。其應於化而解於物也。其理不竭。其來不蛻。芒乎昧乎。未之盡者。』

人生之苦痛，皆從生活狀態之矛盾而來。肉感與靈感交戰，陷於人格分裂，苦莫甚焉。假使人類而能如禽獸，除飲食男女以外，無所寄其情志。雖在此範圍中，矛盾已不少，苦痛已甚多，但其苦究爲單調的。旋起旋落，可以自支。無奈人類有其固有之靈性，此一點靈性，對於吾儕之肉的生活，常取批評的態度。其批評程度之高下淺深，各不同，但無論何人皆有。於是種種悔恨、悲哀、恐怖，皆由此而起。而吾儕因此乃生一種向上的推求，知現實境界之外，確別有「真我」存在。而此真我即爲吾儕最後安慰之所。於是有所謂此真我完全與現實境界爲二物，必脫離現境，始能與之相應者。則印度多數外道及小乘佛教所說是也。有謂此真我與現境非一非異，吾儕可以不捨離現境而與此真我契合者，則大乘佛教所說是也。而莊子之學則近於大乘者也。所謂「獨與天地精神往來」，所謂「充實不可以已，上與造物者遊，而下與外死生無終始者爲友」，皆言契合真我之義。所謂「不傲倪於萬物，不譴是非以與世俗處」，所謂「應於化而解於物也，其理不竭」，皆言不捨離現境之義。天下篇又言「內聖外王之道，闢而不明，鬱而不發」。莊子著書之意，將以明其闢而發其鬱，契合真我者，內聖也，不離現境者，外王也。明此綱領，可以讀莊子。

莊子漢志五十二篇，今存三十三篇。內篇七，外篇十五，雜篇十一。其外篇之駢拇、馬蹄、雜篇之讓王、盜跖、說劍、漁父諸篇，文體皆不類。前人多疑爲僞竄，自餘外雜諸篇，或亦非盡出莊子手。其最精粹者，則秋水、山本、知北遊、庚桑楚、徐無鬼、則陽、寓言諸篇。其最末之天下篇，則全書自敘，評駭一代學術，語語精絕。古籍中第一瑰寶矣。而總攝莊學之全體大用者，尤在內篇七篇。今標挈其綱領如下。

(一) 逍遙遊 常人執著現實境界，終身役役，向此間討生活，卒爲矛盾狀態所縛擾，不能自拔。故莊子首破其

迷其言鯤鵬之與蜩鷃與野馬塵埃之生物。言朝菌蟪蛄之與冥靈大椿。其小大殊量。至於此極。吾儕人類。在無窮之宇宙間。占一極么麼之位置。經一極短促之年壽。而弊弊然遑遑於其間。可謂大愚。全篇關鍵。在『小知不及大。知小年不及大年』二語。教人勿以小障大。但又非於常識所謂大小者生比較。故又以『至人無己。聖人無名』二語。微示真我之端倪。使人向上尋求。

(二)齊物論 此篇從消極方面詮釋真我之體相。篇首南郭子綦所謂『吾喪我』。卽喪其幻我。卽前篇所謂『無己』。幻我可喪。則必有真我明矣。然此真我非感覺所能見。非名相所能形容。全立於知識系統以外。當時墨學別派名家者流。如惠施輩。亦刻意欲解決此問題。然皆以知識之方式求之。莊子以爲大誤。故『齊物』之論。謂當離卻萬有的別相。卽能得其共相。全篇主眼。在『天地與我並生。而萬物與我爲一』二語。此篇所論。頗似佛教之法相宗。檢閱名相。以頗名相也。

(三)養生主 此篇略言契合真我之境界。如庖丁解牛之喻。所謂『以神遇不以目視』。能契合此真我。則雖在世間。而得大自在。全篇主眼。在『安時而處順。則哀樂不能入也』二語。

(四)人間世 此篇極言真理與世諦不相妨礙。田子方篇云。『中國之君子。明乎禮義而陋於知人心』。本篇所言窮極人類心理狀態之微。乃言入世順應之法。與夫利物善導之方。其所以能得此智慧者。則在『虛而待物』。全篇主眼。在『人皆知有用之用。而莫知無用之用也』二語。

(五)德充符 此篇言須有所捐棄。乃有所自得。所述王骀申徒嘉哀駘它等人。皆形骸殘缺而得道者。凡以證明真我之在形骸外也。故曰『德有所長而形有所忘』。又曰『有人之形。無人之情』。其全篇主眼。在『以

死生爲一條。以不可爲一貫解其桎梏。』三語。質言之。卽教人對於自己之肉體而力求解放也。

(六)大宗師。此篇言參透一切平等之理者。必不厭世。故曰。『若人之形者。萬化而未始有極也。其爲樂可勝計耶。』有我之見存。衆苦斯生。無我之見存。則安往而不得樂。故佛說。『不畏生死。不愛涅槃。』以有涅槃之心。卽有所沾戀也。莊子純是「行菩薩行」之人。故雖五濁惡世。亦以常住爲樂。篇中主眼。在「其一也。其一也。其一也。其一也。與天爲徒。其不一與人爲徒。』數語。其入世應而不與俗化者。則在「知人之所爲者。以其知之所知以養其知之所不知。』數語。

(七)應帝王。此篇排斥政治上之干涉主義。言萬事宜聽人民之自由處置。故以渾沌鑿竅爲喻。全篇主眼。在「順物自然而無容私焉。而天下治矣。』一語。

此不過略舉梗概。其實全書多互相發明。並非每篇專明一義。要之。此七篇爲全書綱領。其外篇雜篇。則皆委細證成斯理而已。治莊學者。先縣解此七篇。則讀他篇庶乎無闕也。

逍遙遊篇云。『至人無己。』在宥篇云。『大同而無己。』無己卽孔佛所言無我也。此一語可謂莊子全書關鍵。夫「我」若本有。則雖欲無之。亦安可得。既云無我。則證知此無我者爲誰。此討論我相有無者。當前立起之問題也。故從前法國以懷疑名家之大哲學家笛卡兒。對於宇宙萬物悉皆懷疑。而謂獨有一物不容疑者曰「我」。其名言曰「我思故我在」。I think, therefore I am。至今歐洲學者猶宗道之。若是乎。無我之義之難成立也。莊子乃對此問題而展轉推求之曰。

『非彼無我。非我無所取。是亦近矣。而不知其所爲使。若有真宰。而特不得其朕。可行已信。而不見其形。有情。』

而無形百骸九竅六藏。賅而存焉。吾誰與爲親。女皆說之乎。其有私焉。如是皆有爲臣妾乎。其臣妾不足以相治乎。其遞相爲君臣乎。其有真君存焉……」齊物論

莊子意若曰：「我」之名何自生耶。對「彼」而自命耳。無「彼」則「我」之名亦不立。故「非彼無我」。若是則似先有彼而後有我。然若竟無我。則知有「彼」者爲誰。故「非我無所取」。若是。又似先有我而後有彼。彼我互爲因果。結局歸於兩空。兩空近之矣。然果屬頑空。則彼我二覺緣何而起。故曰：「不知其所爲使」。由是以思。則知從前所認之我相。不過「假主宰者」耳。其必有「真主宰者」存焉。特不能得其朕兆。故曰：「若有真宰。而特不得其朕」。從前所認我相。宛然在前。一若「可行己信」。然此相究竟作何形態。終不可見。則「有情而無形」也。若強求其形。則惟「百骸九竅六藏」之屬「賅而存焉」耳。此諸體者孰爲真我。若俱是我耶。「女皆說之乎」則「我」體分裂。若一是我而餘非我耶。「其有私焉」則曷爲部分之感覺通於全體。若云百骸之屬。不過「臣妾」。然則以何者爲君。若指心指腦爲君。心腦同是筋肉構成。何以獨能調御諸體。若謂無君。則「臣妾不足相治」。則如單細胞物及植物。並無心腦。何以能發育。若謂百體「遞相爲君臣」。則耳應時或能視。目應時或能聽。何故不爾。因此悟知常識之所謂我相。決非真我。非真我故等於無我。「其必別有真君（真我）存焉」。然則所謂「真我」者究何物耶。莊子曰：

「天地與我並生。而萬物與我爲一。既已爲一矣。且得有言乎。既已謂之一矣。且得無言乎。」齊物論
此真我者。離言說相。離名字相。本不應以言語形容之。特既借一義爲衆生說法。則不得無言耳。「天地與我並生」。則無時際差別。「萬物與我爲一」。則無時際差別。此二語卽「真我」實相。若欲灼見。當由自證。若灼見

眞性則並天地萬物等名，亦不容立。但以淺諦解釋，亦殊易明。試問我身是否爲數十種原質所合成，此諸種原質是否與天地始生同時存在。若云未始有生，則我與天地俱不生。若云有生，則天地與我並生明矣。『萬物與我爲一』之義，他篇更有至言，足相發明曰：

『萬物皆種也，以不同形相禪，始卒若環，莫得其倫，是謂天均。』言寓

此有二義，就精魂方面論，有情之屬，舍生趨生。『人死爲羊，羊死爲人。』楞嚴經語 鯀化黃熊，緩作秋柏，業種所縛，亦

趣升沈，雖復殊形，實相禪也。就形態方面論，其一若果臚之核，易形嬗傳，前卉之精，衍爲後卉，至於動物，其例益

明，應化遺傳，代代相嬗。我輩七尺軀中，不惟含有父母遺血，乃至其情性之一部分，我實受而繼之，而父母各有

其父母，父母之父母，又各有其父母，如是遞推，則伏羲軒轅之精血性情，至今固猶有一部分宿於吾躬，甯得謂

羲軒已死已滅耶。不過「以不同形相禪」耳，不甯惟是，吾儕之材質性情，實舉無始以來各種動物所有者而

具備之。自單細胞類至高等乳哺類，其種色皆有一部分爲我所受，人與珊瑚，相去級數不可計矣。實則原種不

殊，僅「以不同形相禪」耳。其二，人食衆生肉，其肉旋化人體，衆生中如虎豹蝨蟹之甘人肉者亦然。乃至食蔬

穀果臚之屬亦然。此諸肉及果實等，皆由細胞合成，細胞皆各有其生命，此諸生命遞死遞生，更相爲種，皆「以

不同形相禪」耳。故曰：『始卒若環，莫得其倫。』此但就知識所能及之粗跡論之，而『萬物與我爲一』之理，

已可見其朕兆，何以不感覺其與我爲一，則分別心爲之障耳。故莊子述仲尼之言曰：『自其異者視之，肝膽楚

越也，自其同者視之，萬物皆一也。』德充符

吾釋此文，引印度教義及近世科學爲證，雖自信非附會，因事理本自無礙，故以然。莊子所教人體驗「眞我」

之實相。實不在此。蓋真我之爲物。惟用直覺親證。乃可得見。一用理智的剖析。言說的詮議。卽已落對待而非其本相。故曰：『既已爲一。且得有言乎。』言不當有言也。但『既已謂之一。且得無言乎。』則爲教化衆生起見。於無言中強爲言耳。故知北遊篇云。

『知北遊於玄水之上。而適遭無爲謂焉。知謂無爲謂曰：『予欲有問乎。若何思何慮。則知道。何處何服。則安道。何從何道。則得道。』三問而無爲謂不答也。非不答。不知答也。知不得問。反於白水之南。而睹狂屈焉。知以之言也。問乎狂屈。狂屈曰：『唉。予知之。將語若。』中欲言而忘其所欲言。知不得問。反於帝宮。見黃帝而問焉。黃帝曰：『無思無慮。始知道。無處無服。始安道。無道無從。始得道。』知問黃帝曰：我與若知之。彼與彼不知也。其孰是耶。黃帝曰：『彼無爲謂。真是也。狂屈似之。我與汝終不近也。』夫知者不言。言者不知。故聖人行不言之教。』

此一段話。與後世禪宗之作用極相似。不解者以爲掉弄虛機。故作玄談。其實此事亦至尋常。例如人有痛楚。其痛相何若。只能自喻。而不能以喻諸人。熱愛篤敬。深憂奇慚之存於內者亦然。乃至飲水之冷煖自知。視色之妍媸入感。皆各自受用。而不與衆共者也。此其事皆在覺在證。而知識乃退居於閑位。夫部分之情感。且然而況於宇宙之大理乎。要之知情志三良能。備於我躬。各自爲用。情感意志之所有事。非理知所能任。亦猶理知之所有事。非情感意志之所能任。而或者過信理知萬能。謂天下事理皆可以分析綜合推驗盡之。外是者則大詬而不之信。此其所以爲蔽也。故莊子曰：『聞以有知知者矣。未聞以無知知者也。』人問又曰：『弗知乃知乎。知乃不知乎。』知北遊又曰：『夫精粗者期於有形者也。無形者數之所不能分也。不可圍者數之所不能窮也。可以言論』

者。物之粗也。可以意致者。物之精也。言之所不能論。意之所不能察致者。則不期精粗焉。秋水此皆言情志之事。非知所能任也。

凡同理知必尊因果律。而莊子以爲因果律不足恃。其言曰

『夫知必有所待而後當。其所待者特未定也。』大宗師

又曰。

『吾所待而然者耶。吾所待又有待而然者耶。』齊物論

章炳麟引近譬以明莊子破因果律之論據。曰：『如有人言。身中細胞皆動。問細胞何故動。卽云。萬物皆動。細胞是萬物中一分。故細胞動。問萬物何故皆動。卽云。皆含動力。故動。問動力何故動。卽云。動力自然動。自爾語盡。無可復詰。且本所以問細胞何故動者。豈欲知其自然動耶。今追尋至竟。以自然動爲究極。是則動之依據。還卽在動。非有因也。』齊物論

釋廿三當時惠施一派用名學的推理式欲遵因果律以解決宇宙原理。天下篇稱：『黃綽問天地不墜不陷風雨雷霆之故。惠施不辭而應。不虛而對。』此「故」字卽墨經所謂『所得而後成』之「故」也。莊子以爲「所得而後成」者。又有其所得而後成。如是因因相待。還等無因。故又云。

『有先天地生者。物耶。物物者非物。物出不得先物也。猶有其物也。猶有其物也。無已。』知北遊

大乘入楞伽經云：『外道說：「因不從緣生而有所生。」果待於因。因復待因。如是展轉成無窮過。』凡拘守因果律者。欲窮極至「第一因」。終不可得。畢竟還以循環論理釋之。莊子以爲此徒勞也。故曰。

『道行之而成。物謂之而然。惡乎然。然於然。惡乎不然。不然於不然。』齊物論

如墨經所云「大故有之必然。」又云「此然彼必然則俱。」凡此皆歸納論理學所用之利器也。及再問何故有之必然。何故此然彼必然。展轉窮推。其結論亦僅至「然於然」而止。此義者。佛典謂之「法爾」。莊子謂之「自然」。齊物論又云「夫吹萬不同。而使其自己也。」郭注云自此義視老子所謂「有物混成。先天地生」者。進一解矣。

然則萬有之樊然異相者。果何自建立耶。莊子曰。

「物物者與物無際。而物有際者。所謂物際者也。不際之際。際之不際者也。」知北游

此數語。非以佛教唯識宗之教理不能說明之。攝大乘論無性釋云「於一識中有相有見二分俱轉。相見二分。不即不離。所取分名相。能取分名見。於一識中一分變異似所取相。一分變異似能取相。」章炳麟引以解本書云「物即相分。物物者謂形成此相分者。即是見分。相見二分不即不離。是名物物者與物無際。而彼相分自現。方圓邊角。是名物有際。見分上之相分。本無方隅。而現有方隅。是名不際之際。即此相分方隅之界。如是實無。是名際之不際。」齊物論釋七章氏此釋。深契莊旨。諸君曾讀羅素講演者。應記其第一次所講心之分析。對於桌子有無問題。廣徵異說。如莊子說如「唯識家」說。則桌子可謂之無。何以故。以物質本無客觀的存在故。亦可謂之有。何以故。識有則桌子有故。此其義與歐西之唯心派。似同實異。非今日短講所能詳論也。

即此可以證成「道行之而成。物謂之而然」之理。所謂「道」。所謂「物」。非皆有其自性。皆由人類分別計度所構成耳。爾乃於「萬物一體」中。強生分別。畫其部分。指之為我。則我身我家我國種種名相起焉。名相起而愛憎取舍行於其間。既有「我見」。則有「我慢」。於是「是非」之論議作矣。莊子以為天下無絕對的真。

是非是非之名。不過由衆生「同業共見」語出楞嚴相率假立耳。故曰。

『道隱於小成。言隱於榮華。故有儒墨之是非。以是其所是而非其所非。……彼亦一是非。此亦一是非。果且

有彼是乎哉。果且無彼是乎哉。』齊物論

又曰。

『庸詎知吾所謂知之非不知耶。庸詎知吾所謂不知之非知耶。……民溼寢則腰疾偏死。鱗然乎哉。木處則惴慄恟懼。猿猴然乎哉。三者孰知正處。民食芻豢。麋鹿食薦。蝻且甘帶。鴟鴞者鼠。四者孰知正味。猿獼狽以爲雌。麋與鹿交。鱗與魚游。毛嬙麗姬。人之所美也。魚見之深入。鳥見之高飛。麋鹿見之決驟。四者孰知天下之正色哉。自我觀之。仁義之端。是非之塗。樊然殽亂。吾安能知其辯。』齊物論

此皆證明「是非」之名。乃相對而非絕對的。夫吾人謂冰必寒。火必熱。自以爲真知矣。真是矣。然款冬卽生於冰。火鼠卽生於火。彼固謂冰不寒。火不熱也。吾果爲知耶。彼果爲不知耶。非耶。論物之屬性。既若此矣。擬以名言。抑更甚焉。謂吾人所謂紅卽英人所謂 Red 是耶。非耶。吾人眼根構造。未必與英人脗合。何以見彼輩視經認爲 Red 者。非吾人所謂紫耶。綠耶。又如甲乙二人於此。皆曰此物長一寸。甲乙主觀所感覺。果爲同長否耶。庸詎知甲所詒一寸。不等於乙所謂一丈耶。若曰以甲乙公認之。尺量之。俱得一寸。庸詎知甲所視此尺之長。非當乙之一丈。乙所視此尺之長。非當甲之一寸耶。夫以至粗末之物。質物形態。其是非之難定。猶若此。今而曰。「如此斯爲仁。如此斯爲義。」欲持之以壹同天下。其爲危險。云胡可量。而衆生我慢之見。必各自是其所是。而非其所非。則怨嫉爭軋之所由起也。莊子深痛之。故曰。

『名也者相札也。知也者爭之器也。』人間

又曰。

『大亂之本必生於堯舜之間。其末存乎千世之後。千世之後。其必有人與人相食者也。』庚桑楚

夫假美名以窮其惡者。以中國及歐洲之近事衡之。其證驗既歷歷可觀。苟無此美名以爲之護符。其稔惡或不至如是其甚也。不惟假名者爲然耳。彼迷信而固執者。語其動機。或深可贊歎。而禍斯世或更甚。彼夫爭教宗之異同。而搏戰百年流血千萬者。由莊子觀之。是果何爲也。抑凡所謂爲某某主義而奮鬥者。何莫皆此類也。凡此皆出於人類之「自己誇大性」。佛典謂之「我慢」。國自慢。教宗自慢。主義自慢。乃至人類自慢。皆「我慢」之一種。莊子以爲此種我慢。實社會爭亂之源。故慨乎言之。謂「千世之後必有人與人相食也」。欲破除此我慢性。故秋水篇云。

『以道觀之。物無貴賤。以物觀之。自貴而相賤。以俗觀之。貴賤不在己。以差觀之。因其所大而大之。則萬物莫不大。因其所小而小之。則萬物莫不小。知天地之爲稊米也。知毫末之爲丘山也。則差數觀矣。以功觀之。因其所有而有之。則萬物莫不有。因其所無而無之。則萬物莫不無。知東西之相反而不可以相無。則功分定矣。以趣觀之。因其所然而然之。則萬物莫不然。因其所非而非之。則萬物莫不非。知堯桀之自然而相非。則趣操觀矣。』

此言大小有無是非諸名相。皆從對待比較得來。以星雲界視地球。則地球稊米也。以細胞生物視毫末。則毫末丘山也。無東何以名西。無堯之是何以有桀之非。雖相反而實相待也。然則執一自封者。其亦可以寤矣。秋水篇全篇皆破我慢也。故言河伯「以天下之美盡在己」。北海若謂「乃知爾醜」。北海若之言曰。

「吾在於天地之間，猶小石小木之在大山也。方存乎見少，又奚以自多？計四海之在天地也，不似壘空之在大澤乎？計中國之在海內，石似稊米之在太倉乎？號物之數，謂之萬人處一焉……此其比萬物也，不似毫末之在於馬體乎？五帝之所連，三王之所爭，仁人之所憂，任士之所勞，盡此矣。」

此對於「人類誇大狂」當頭一棒之言也。既明此理，則自然可以無我，自然一切可以犧牲。故曰：

「浸假而化予之左臂以爲雞，予因以求時夜；浸假而化予之右臂以彈，予因以求鸚鵡；浸假而化予之尻以爲輪，以神爲馬，予因以乘之，豈更駕哉？」大宗師

既參透此種無我境界，自然對於世界無所欣厭，隨所遇以事其事而已。故曰：

「固有所不得已，行事之情而忘其身，何暇至於悅生而惡死？」人間世

莊子之對於社會，非徒消極的順應而已。彼實具一副救熱腸，其言曰：「哀莫大於心死，而人死亦次之。」田子方

又曰：「終身役役而不見其成功，爾然疲役而不知其歸，可不哀耶？人謂之不死奚益？其形化，其心與之然，不可謂大哀乎？人之生也，固若是芒乎？」齊物論 彼蓋見衆生不明自性，甘沒苦海，深可憐愍，故出其所自證，翻廣長舌，

以覺羣迷。此正所謂行菩薩行者，與孔墨殊塗同歸矣。

莊子全書，教人以脩證塗徑者甚多，不能徧證引。諸君若有志學道，他日宜自求之。今但述其卑近之談，最可資青年修養者數條，以作結論。莊子曰：

「有人者累，見有於人者憂。」山木

今日中國社會組織，可謂中分爲「有人者」與「見有於人者」之兩級。例如父母有子，子見有於父母，夫有妻，妻見有於夫，故非累則

憂必居其一。或則二者兼之。甫成年之學生如諸君者。真可以不有人不見有於人。宜乘此時切實脩養。以自固其基。且力求保持此種地位。使較久。且懸此以爲改造社會之鵠。莊子又曰。

『其者欲深者其天機淺。』大宗師

莊子主張任運而動。本不教人以強制的節慾。但以爲著欲可以汨人靈性。故學者宜游心於高尚。勿貪肉體的享樂。以降其人格。莊子又曰。

『自事其心者。哀樂不易施乎前。』人間世

莊子本一情感極強之人。而有更強之意志。以爲之節制。所謂能「自事其心」也。事訓莊子曰：「有人之形。無入之情。」惠子曰：「既謂之人。惡得無情。」莊子曰：「是非吾所謂情也。吾所謂無情者。言人之不以好惡內傷其身。」……德充符在青年情感發育正盛之時。好惡內傷其身之患。最所易蹈。遇環境有劇變。每輒喪其所守。

非平日脩養十分致意不可。莊子則教人順應之法。曰：「得者時也。失者順也。安時而處順。則哀樂不能入也。」大宗師此則自事其心之最妙法門也。莊子又曰。

『用志不紛。乃凝於神。』達生

此條述孔子觀痾僂丈人承蜩事。丈人之言。謂「雖天地之大。萬物之多。而惟蜩翼之知。吾不反不側。不以萬物易蜩之翼。吾何爲而不得。」此言人精神集中。則無事不可爲。而行集中之事。不問其大小。要之足爲吾脩養之助。

以上四條。吾生平所常服膺者。今述以贈諸君。其於莊子之意。果有當焉否。則非吾所敢知也。

(四) 慎到及彭蒙田駢

慎到一派亦出老子。其所得不如莊子之圓通。莊子天下篇以彭蒙田駢慎到三人並稱。且稱蒙爲駢之師。苟子非十二子篇則以慎到二人並稱。要之此三人學派必大略相同。且爲當時大家無疑。

漢志有慎子四十二篇。田子二十五篇。田子書今全亡。慎子書存若干條。後人輯爲五篇。

莊子天下篇云。

「公而不當。當訓擔當之當。易而無私。決然無主。趣物而不兩。不顧於慮。不謀於知。於物無擇。與之俱往。古之道術有

在於是者。彭蒙田駢慎到聞其風而悅之。齊萬物以爲首。曰：「天能覆之而不能載之。地能載之而不能覆之。大道能包之而不能辯之。」知萬物皆有所不可。故曰：「選則不徧。教則不至。道則無遺者矣。」是故慎到棄知去己。而緣不得已。冷汰於物。以爲道理。曰：「知不知。將薄知而後鄰傷之者也。」謏鞮無任。而笑天下之尙賢也。縱脫無行。而非天下之大聖。推拍輓斷。與物宛轉。舍是與非。苟可以免。不師知慮。不知前後。魏然而已矣。推而後行。曳而後往。若飄風之還。若羽之旋。若磨石之隧。全而無非。動靜無過。未嘗有罪。是何故。夫無知之物。無建己之患。無用知之累。動靜不離於理。是以終身無譽。故曰：「至於若無知之物而已。無用賢聖。夫塊不失道。」豪傑相與笑之曰：「慎到之道。非生人之行。而至死人之理。適得怪焉。」田駢亦然。學於彭蒙。得不教焉。彭蒙之師曰：「古之道人。至於莫之是。莫之非而已矣。」其風竄然。惡可而言。常反人不見觀。而不免於斷斷。其所謂道非道。而所言之。雖不免於非。彭蒙田駢慎到不知道。雖然。概乎皆嘗有聞者也。」

其言「齊萬物以爲首」。「知萬物皆有所不可」皆頗契莊子齊物之旨。但彼輩有與莊子大不同處。莊子言「靈臺能持」庚桑言「唯心集虛」世人問則心體絕非頑鈍無知之物。人之所以能脩能證。日以向上者皆恃此。慎到等之說謂「至於若無知之物而已」。又曰「塊不失道」。率天下而學土塊。則是斷滅宇宙耳。況乎宇宙固非吾儕之所得斷滅。故豪傑笑之曰「慎到之道。非生人之行。而至死人之理。適得怪焉」。言其徒怪而不能成理也。田駢學於彭蒙而得不教。亦頗似禪宗之不立語言文字。但其所證何若。則不敢知。據天下篇所說。頗類印度外道之栖霞禪坐動經百年者也。故莊子謂「不免於飢斷」似卽斷滅之意而「其所謂道非道」也。漢志以慎子列法家。而今傳慎子佚文亦確多近法家言。以極端斷滅之慎到。曷爲與專言世諦之法家有關係耶。舉佚文以證天下篇。可以察其淵源。慎到主張「至於若無知之物」。其言無知之物所以可貴者。在於「無建己之患。無用知之累。動靜不離於理」。以爲凡有知之物。必有主觀的作用。行乎其間。而此主觀未必能中理。此所謂建己之患。而用知之累也。故慎子曰。

「措鈞石使禹察之。不能識也。懸於權衡。則蓋髮識矣。」意林引

又曰。

「有權衡者不可欺以輕重。有尺寸者不可差以長短。有法度者不可巧以詐譌。」同上
權衡尺寸皆「無知之物」。惟其無知。所以能完其權輕重量長短之職。慎子以此理應用於政治上。故反對主觀的人治主義。建設物觀的法治主義。故曰。

「君人者舍法而以身治。則誅賞予奪。從君心出……君以心裁輕重。則同功殊賞。同罪殊罰矣……分馬之

用築分田之用鉤。非以築鉤爲過於人智。所以去私塞怨也。』今本君人篇

築鉤皆無知之物。而其效時或過之智。正以其免「用知之累」也。今世國家。不特有知之聖君賢相。而恃無知之數十條憲法。卽是此理。慎子又曰。

『民雜處而各有所能者不同。此民之情也。大君者大上也。兼畜下者也。下之所不能同。而皆上之用也。是以大君因民之能爲資。盡包而畜之。無能取去焉。必執於方以求於人。故所求者無一足也。大君不擇其下。故足。』

今本民雜篇

此與天下篇所言『萬物皆有所可有所不可。選則不徧。道則無遺。』其義正同。慎子又曰。

『君之智未必最賢於衆也。以未最賢而欲善盡被下。則下不瞻矣。若君之智最賢。以一君而盡瞻下。則勞。勞則倦。倦則衰。衰則復返於人。此不瞻之道也。』今本民雜篇

此最合於今世立憲國元首無責任之理。與墨子尙賢尙同主義正相反。荀子非十二子篇云。

『尙法而無法。下脩而好作。上則取聽於上。下則取從於俗。終日言成文典。及綑察之。則倜然無所歸宿。不可。以經國定分。然而其持之有故。其言之成理。足以欺惑愚衆。是慎到田駢也。』

此專就任法一方面批評。荀子爲主張人治禮治之人。故對於慎到之法治說。深所不滿。至於慎到哲學上之根本觀念。則荀子似未見及。蓋荀子對於形而上學之理論。本不甚措意也。

慎到等之學。其出於老子甚明。老子稱『法令滋彰。盜賊多有。』何故治其學者。乃產生法家言耶。蓋「無爲而

治」之學說，非歸宿到任法不任人，則不能貫徹。觀慎到之論，則以法家鉅子之韓非，而有解老喻老之篇，其故可思矣。

(五) 屈原

屈原在文學上之位置，獨立千古。其文學之價值，非本書範圍。今不具論。語其思想，則一大部分受老子之影響，端緒可得而窺也。

當時思想界，大體可分爲南北。孔墨皆北派。雖所言條理多相反，然皆重現世，貴實行。老莊產地，對鄒魯言之，可稱爲南人。其學貴出世尊理想，則南派之特色也。楚人如老萊子、南公之類，皆爲道家言。有著述見於漢志。論語所載接輿、丈人、長沮、桀溺等，皆孔子在楚所遇。則楚人思想，可見一斑。屈子則生育於此種思想空氣之人也。屈子爲極端厭世之人，結果乃至於自殺。此在思想家中，爲絕無僅有之事。其自殺之原因，乃感於人生問題之不能解決，不堪其苦悶，彼自寫其情感之勃鬱，不可抑云。

『糺思心以爲纒兮，編愁苦以爲膺……憐思心之不可懲兮，證此言之不可聊。甯逝死而流亡兮，不忍爲此之常愁。』悲回風

蓋其深刻之苦痛，自覺不能任受，乃至以自殺息肩也。而所以致此苦痛之故，實由感人生之矛盾。天問一篇，列舉數十事，呵壁而問天，皆表示其對於宇宙及人生有不可解之疑團。天問前半爲宇宙問題，後半爲人生問題。離騷篇，歷舉女須靈氛、巫咸等種種勸解討論，皆表示於懷疑苦悶種矛盾之生活，而以不可解決爲結論者也。

中求解決者也。屈子胷中之矛盾境界，有數語最足以表之。其言曰：

『惟天地之無窮兮，哀人生之長勤。往者余弗及兮，來者吾不聞。』遊

在理智短淺，情感鈍弱之人，對於人生問題，毫無感覺。醉生夢死，以度數十寒暑，固甚易易。若屈子一面既以其極瑩徹之理性，感「天地之無窮」，一面又以其極熱烈之感情，念「民生之長勤」，而於兩者之間，不得所以調和自處，故在苦悶，乃不可狀。屈子固飲聞老氏之教者，常欲向此中求自解放，遠遊一篇，最表現此理想。其言曰：

『道可愛兮，不可傳。其小無內兮，其大無垠。無滑而魂兮，彼將自然。壹氣孔神兮，於中夜存。虛以待之兮，無爲之先。庶類以成兮，此德之門。聞至貴而遂徂兮，忽乎吾將行……』

又曰：

『時髣髴以遙見兮，精皎皎以往來。絕氛埃而淑尤兮，終不反其故都。免衆患而不懼兮，世莫知其所如。』

又曰：

『經營四荒兮，周流六漠。上至列嶽兮，降望大壑。下崢嶸而無地兮，上寥廓而無天。視儵忽而無見兮，聽恫怳而無聞。超無爲以至清兮，與泰初而爲鄰。』

此種思想，殆純然與老莊一致。無奈屈子的情感，常沸到白熱度，非此種玄理所能抑制，故遠遊篇雖強作爾許，儻然自得之語，忽又云：

『微霜降而下淪兮，悼芳草之先零。誰可與玩斯遺芳兮，晨向風而舒情。高陽邈以遠兮，余將焉所程。』

離騷篇末亦同此意言『靈氛既告余以吉占兮。歷吉日乎吾將行。』以下方極陳離塵玩世之樂。乃忽云。

『陟升皇之赫戲兮。忽臨睨夫舊鄉。僕夫悲余馬懷兮。蜷局顧而不行。』
蓋出世之念。轉瞬間又爲憂世之念所壓消矣。然則用楊朱一派之說。專求現世肉慾之享樂。何如。屈子在招魂篇表此思想。招魂篇王逸謂宋玉作當從司馬遷說定爲屈原作此篇自『魂兮歸來入脩門些』以下。大陳聲色田獵宮室玩好之樂。乃於最後結語忽云。

『泉蘭被徑兮。斯路漸澁。澁江水兮。上有楓。日望千里傷春心。魂兮歸來哀江南。』

蓋語及國難。則覺一切無可以解憂矣。莊子云。『絕跡易。無行地難。』屈子自覺終不能不行地。故莊楊輩絕跡之論。終無以救濟其苦痛也。

離騷云。

『長太息以掩涕兮。哀民生之多艱。』

此二語可謂屈子自道生平。其人格之可尊敬在此。其所以終於自殺亦在此。離騷又云。

『人生各有所樂兮。余獨好脩以爲常。雖體解吾猶未變兮。豈余心之可懲。』

又云。

『忼鬱邑而侘傺兮。吾獨窮困乎此時也。甯溘死以流亡兮。余不忍爲此態也。』

屈子蓋痛心疾首於人類之墮落。自覺此種生活。一刻不能與之共。結果只有舍之而去。譬猶有潔癖之人。不以死易潔也。屈子云。『吾令羲和弭節兮。望崦嵫而勿迫。路漫漫而脩遠兮。吾將上下而求索。』離騷蓋始終冀覓得

前途一綫光明，乃愈覓而愈增其黑闇，彼寫其狀曰：

『入溲浦余儻個兮，迷不知吾所如。深林杳以冥冥兮，乃猿狖之所居。山峻高以蔽日兮，下幽晦以多雨。霰雪紛其無垠兮，雲霏霏而承宇。哀吾生之無樂兮，幽獨處乎山中。吾不能變心而從俗兮，固將愁苦而終窮。』涉江

又曰：

『采三秀兮於山間，石磊磊兮葛蔓蔓。怨公子兮悵忘歸，君思我兮不得間。山中人兮芳杜若，飲石泉兮蔭松柏。君思我兮然疑作，雷填填兮雨冥冥。猿啾啾兮狖夜鳴，風颯颯兮木蕭蕭。思公子兮徒離憂。』山鬼

此皆自寫其所感黑闇之苦痛，質言之，則屈子蓋對於世界而失戀者也。彼捧其萬斛愛情以向世界，而竟不見答，無可奈何而以身殉之。屈子蓋天下古今惟一之「情死者」也。

太史公評之曰：『濯淖汙泥之中，蟬蛻於濁穢，以浮遊塵埃之外，不獲世之滋垢，皜然泥而不滓者也。推此志也，雖與日月爭光可也。』此明屈子深有得於老氏之學，而其厭世思想，與莊子之樂天思想，正殊途同歸也。

第三節 孔子所衍之學派

(一) 略論

孔學派別，韓非顯學篇曾舉八儒，惟孟荀以外，學說罕傳，故異同靡得而校焉。徵諸故書雅記，所衍應有五大派，其一內業派。孔子晚年，頗受老學影響，其勝義之散見論語易傳者，性與天道，略可得聞。傳此業者，固當以顏回

爲首回早卒。顯學所稱顏氏之儒，是否即汲其流，未敢斷言。然孔門近此派者，猶得數人。莊子大宗師篇言：『子

桑戶

即論語記仲弓所問之子桑伯子

孟子反

即論語所言孟之反不伐

子琴張

亦見孟子

三人相與友，相與於無相與，相爲於無相爲。』三人似

皆於孔門有淵源。孟子又言：『琴張曾皙牧皮，孔子之所謂狂。』牧皮雖不見他書，若曾皙則『沂水春風』，頗

與顏回同一氣象。孔子屢言：『吾黨之小子狂簡。』曾皙輩之狂，子桑戶輩之簡，應皆孔子所常憶念。則此派在

孔門勢力不薄，可以想見。此派日漸發達，益以科學的心理研究，遂成爲內業派。漢書藝文志儒家有內業十五

篇。原注云：『不知作書者。』然今本管子第四十九篇，名曰內業，所言正儒家存養之學，與道家言大同而小異。

如所言『止怒莫若詩，去憂莫若樂，節樂莫若禮。』皆儒家言。

管子爲戰國人，撫拾百家所造，此篇或即內業十五篇之一。

管子心術上心術下白心三篇疑亦採自

內業

大學言：『知止定靜。』中庸言：『至誠盡性。』即屬此派。至孟荀兩家論性觀心之說，而此派大成。其二武

俠派，孔門二大弟子曰顏淵、子路。子路問強，孔子告以『至死不變強哉矯。』子路卒以身殉所職，是此派實爲

孔門直傳。顯學篇以漆雕氏列八儒之一，而漆雕氏之學，則『不膚撓，不目逃，行曲則違，於臧獲，行直則怒。』於諸

侯。』孟子言北宮黝、孟施舍之養勇，其術正與漆雕合。又言黝似子夏，舍似曾子。則其人或皆儒家者流歟。漢志

儒家有魯仲連子十四篇，虞氏春秋十五篇，魯仲連、虞卿言論行事，具見史記。皆任俠尙氣一流。蓋此派之末流，

與墨家結合矣。即孟子之倔強，亦頗有此派氣象。其三經世派，孔子志在用世救民，其言治國平天下之條理甚

詳。此派在孔門獨盛，固所當然。漢志儒家有李克七篇。

原注云：子夏弟子爲魏文侯相。

而史記貨殖傳稱：『李克作盡地力之教。』則孔門有經濟學專家矣。此派學說亦至孟荀而分途發達，各極其盛。其四文獻派，孔子所建設之新理想雖

甚多，然又最重歷史觀念。所謂『夏時股輅，因革損益。』三致意焉。故於已往之文獻，常愛惜網羅。於是其門下

在此派中又分二支派。甲派將古代典章制度爲比較的研究。二戴記諸篇。什九皆是也。乙派則專從事於政治史。如左丘之作國語是也。前此此兩事皆王官專職。孔子以後。其業漸移於私家矣。其五。傳注派。孔子既刪述六經。傳與其人。賢者識大。不賢識小。或述口說。或明故訓。故漢世詩禮之傳。溯源子夏。而商瞿之於易。公明高之於春秋。皆以恪守師說爲職志。而爾雅等名物訓詁之書。似亦起於周末。合此數事。遂開後世經學之宗。其實此派在孔門。不過支與流裔而已。而此派之承先起後者。則似在荀卿也。以吾所見。孔學流別。不出此五大派。而綜合而光大之。厥惟孟荀。故今獨論孟荀焉。

(一)孟子

孟子生於孔子卒後百餘年。其時老墨之教皆盛行。殆與儒家三分天下。而法家陰陽家亦競起。故孟子思想。受諸家影響頗多。卓然爲儒家開一新面目焉。

孟子書漢書藝文志云十一篇。今本僅七篇。每篇復分爲上下。相傳更有外篇四篇。六朝唐人尙頗引其佚文。但頗難信。此七篇者。司馬遷謂孟子與其徒萬章之徒所作。殆古書中最完善可信據者矣。

七篇中。告子盡心兩篇。多屬於內業派之學說。梁惠王滕文公離婁萬章四篇。多屬於經世派之學說。公孫丑篇則兩者咸有。而全書精神。可以兩語貫之曰。

「孟子道性善。言必稱堯舜。」

滕文公上

「道性善。」孟子內業學說之根據也。「稱堯舜。」孟子經世學說之根據也。

孔子言：『性相近也，習相遠也。』『惟上智與下愚不移。』其論性語甚渾括，未嘗加以分析。孔門中內業派日趨發達，「性論」漸成爲重要問題。論衡本性篇稱：『世碩以爲人性有善有惡……善惡在所養。』又稱：『宓子賤漆雕開公孫尼子論性情，與世碩相出入。』數子皆儒學大家。漢志：儒家有漆雕子十三篇，宓子十六篇，而其篇世子二十一篇，公孫尼子二十八篇。而其所著書皆有論性之文，則當時之重視此問題可知。蓋此問題者，爲自己修養起見，爲教育之理論及應用起見，所關皆甚重，故儒家認爲極要，而孟子荀卿乃至各以性之善惡爲其學說之根本也。

孟子絕對的主張性善說曰：

『人性之善也，猶水之就下也，人無有不善，水無有不下。』告子上下同

孟子果根據何種論理以立此主張乎？第一，孟子深信人類本來平等，人類中既有至善之人，所以證知人性必善，其言曰：

『故凡同類者舉相似也，何獨至於人而疑之？聖人與我同類者……口之於味也，有同者焉；耳之於聲也，有同聽焉；目之於色也，有同美焉；至於心，獨無所同然乎？』告子上

第二，孟子以爲人性中皆有善的根苗，所以證知爲善，其言曰：

『人皆有不忍人之心……今人乍見孺子將入於井，皆有怵惕惻隱之心，非所以納交於孺子之父母也，非所以要譽於鄉黨朋友也，非惡其聲而然也。由是觀之，無惻隱之心，非人也；無羞惡之心，非人也；無辭讓之心，非人也；無是非之心，非人也。惻隱之心，仁之端也；羞惡之心，義之端也；辭讓之心，禮之端也；是非之心，智之端也。』公孫丑上

「端」卽『造端乎夫婦』之端。如體質上之有原始精細胞。孟子以爲人性之善端。與有生俱來。故曰：『此天地之所以與我者。』又曰：『非由外鑠我也。我固有之也。』俱告子上又曰：『人之所不慮而知者。其良知也。所不學而能者。其良能也。』盡心上

人之所不學而能不慮而知者。是否皆良。惻隱羞惡辭讓是非諸善端。是否生而皆有。除此等善端外。其他惡端。是否爲人性所無。此等問題。卽孟子性善說能否成立之生死關鍵也。以吾所見。惟「見孺子入井而惻隱」與「孩提知愛其親」兩論證。確能圓滿成立。其他則不敢言。然「愛」實萬善之本。愛性既生而具。則性善說固已持之成理矣。

性善說創自孟子。當時諸家論性者。異說甚多。故公都子以爲問曰：

「告子曰：『性無善無不善也。』或曰：『性可以爲善。可以爲不善。』是故文武興則民好善。幽厲興則民好暴。』或曰：『有性善。有性不善。是故以堯爲君而有象。以瞽瞍爲父而有舜。』……今日性善。然則彼皆非與。」

告子上
下同

孟子絕對性善說。與公都子所引諸例。顯不相容。孟子其何說之辭。孟子曰：

「乃若其情。則可以爲善矣。乃所謂善也。若夫爲不善。非才之罪也。」

孟子以爲人類有善的可能性。故謂之善。此可能性之說。在學理上極有價值。蓋必有此然後脩養爲可能。教育爲可能也。若夫有爲不善者。孟子以爲不過受環境之惡影響使然。故曰：

「富歲子弟多賴。阮元云
賴同懶凶歲子弟多暴。非天之降才爾殊也。其所以陷溺其心者然也。今夫麩麥播種而穫。

之。其地同。樹之時又同。淳然而生。至於日至之時皆熟矣。雖有不同。則地有肥磽。雨露之養。人事之不齊也。此言人類皆有善之可能性。猶麥種皆有熟之可能性。然而或懶或暴。種種不善者。皆由環境使然。熱帶人多暴寒帶人多暴亦同。孟子以爲此陷溺作用之結果耳。惡環境既足以陷溺人。則以他力改善環境。或以自力抵抗環境。皆足以恢復其本來之善。所謂他力改善環境者。孟子曰。

「雖有天下易生之物也。一日暴之。十日寒之。未有能生者也。」告子上

又曰。『有楚大夫於此。欲其子之齊語也。……一齊人傳之。衆楚人咻之。雖日撻而求其楚。亦不可得也。』滕文公上所謂自力抵抗環境者。孟子曰。

『牛山之木嘗美矣。以其郊於大國也。斧斤伐之。可以爲美乎。是其日夜之所息。雨露之所潤。非無萌蘖之生焉。牛羊又從而牧之。是以若彼濯濯也。人見其濯濯也。以爲未嘗有材焉。是豈山之性也哉。雖存乎人者。豈無仁義之心哉。其所以放其良心者。亦猶斧斤之於木也。且旦而伐之。可以爲美乎。其日夜之所息。平旦之氣。其好惡與人相近也者幾希。則其旦晝之所爲有梏亡之矣。梏之反覆。則其夜氣不足以存。夜氣不足以存。則其違禽獸不遠矣。人見其禽獸也。而以爲未嘗有才焉者。是豈人之情也哉。』告子上

由前之說。則當使人日日得所「暴」。常常在「莊嶽之間」。此社會教育之所宜有事也。由後之說。則當嚴密自衛以求免「牛羊之牧」。且晝之梏。此箇性教育之所宜有事也。孟子於前說。雖偶一道及。而其主要精神。實在後說。

孟荀因論性之主張異，故教育方針隨之而異。荀子尊他力，而孟子尊自力。荀子之教，其一假物，故曰：「假輿馬者，非利足也；而涉千里，假舟楫者，非能水也；而絕江河，君子生非異也，善假於物也。」勸學篇其二尊師，故曰：「師云而云，則是知若師也……不是師法而好自用，譬猶以盲辨色，以聾辨聲，舍亂妄無爲也。」修身篇蓋性既惡，則非藉他力無以矯正也。孟子不然，孟子曰：「萬物皆備於我矣。」盡心下又曰：「反求諸己而已矣。」公孫丑上此與荀子假物之說異。又曰：「聖人先得我心之所同然耳。」告子上又曰：「子歸而求之，有餘師。」此與荀子尊師之說異。孟子曰：

「君子深造之以道，欲其自得之也。自得之則居之安，居之安則資之深，資之深則取諸左右逢其原。」離婁下自得者，純恃自力之謂。聖賢師友能示我爲學方法，不能代我爲學，能引我志於道，不能代我入道，故曰：「梓匠輪輿，能與人規矩，不能使人巧。」盡心下孔子所謂「人能弘道，非道弘人。」中庸所謂「誠者自成也。」卽是此意。

然則自力脩養之方法何如？一曰消極的抵抗，二曰積極的發展，而此二者實交相爲用。孟子曰：

「先立乎其大者，則其小者不能奪也。」告子上

「先立乎其大者」卽所以爲發展。「小者不能奪」卽所以爲抵抗也。今先舉其抵抗之學說。孟子曰：

「耳目之官不思，而蔽於物，物交物，則引之而已矣。心之官則思，思則得之。」告子上

此文特標物與我之辨，最足發人深省。物交物云者，上物字指耳目所接之物，佛說自六塵至山河大地，常人所共指爲物者此也。下物字卽指耳目及軀幹之全部，佛說自六根以至六識，常人則不指此物而指我，不知此確

爲物而非我也。就其至淺者言之。如人之髮齒爪甲。當其麗於我身。共指爲我也。楊氏爲我拔一毛利天下不及其脫落。則么麼一物而已。此軀幹之全部。與髮齒爪甲何異。今世生理學大明。稍涉其樊者。共知吾全身筋骨血肉。皆閱若干時一蛻變。全非其故矣。然而猶執此爲我而終不悟也。既認此物爲我。則罄吾之智能以養之。凡人終日所營營者。舍養此耳目口體之外。更有何事。因養此耳目口體。於是乎有「宮室之美。妻妾之奉。」寢假而宮室妻妾。且成爲我之一部。如是認賊作子。展轉相引。以至無窮。孟子喝破之曰。是「物交物」而已矣。是「於我何加焉。」明乎此義。然後知我前此所爲營營齷齪者。皆爲物役。自今以往。我當恢復我之自主權。我將對於一切物而宣告獨立。不復爲之奴隸。我但作此一念。而一切物已戢戢聽命。無復能披猖矣。故曰「思則得之」也。

自力抵抗環境。當受環境苛酷的壓迫時。最感其必要。孟子有一章。發揮此義最爲深刻。曰。

「故天將降大任於是人也。必先苦其心志。勞其筋骨。餓其體膚。空乏其身。行拂亂其所爲。所以動心忍性。曾益其所不能。人恆過。然後能改。困於心。衡於慮。而後作。徵於色。發於聲。而後喻。入則無法家拂士。出則無敵國外患者。國恆亡。然後知生於憂患。而死於安樂也。」告子下

此章實吾輩疲勞時之一興奮劑。失望時之一續命湯。能常誦之。自可以提起奮鬥的精神。使吾輩不致遇困難而退轉。雖然。猶有一義當注意焉。環境之安順的腐蝕。有時較苛酷的壓迫尤爲可畏。故孟子復予吾輩以嚴重的警告曰。

「一簞食。一豆羹。得之則生。不得則死。噍爾而與之。行道之人弗受。蹴爾而與之。乞人不屑也。萬鍾則不辨禮

義而受之。萬鍾於我何加焉。爲宮室之美。妻妾之奉。所識窮乏者得我與。鄉爲身死而不受。今爲宮室之美。爲之。鄉爲身死而不受。今爲妻妾之奉。爲之。鄉爲身死而不受。今爲所識窮乏者得我而爲之。是亦不可以已乎。此之謂失其本心。上告子

人類墮落。往往不在其失意之時。而在其得意之時。因得意時。自衛力便鬆懈。則受惡社會之腐蝕而不自知也。孟子以爲學人之抵抗社會。無論何時。皆須注全力。故曰。

『富貴不能淫。貧賤不能移。威武不能屈。此之謂大丈夫。』滕文公下

其積極的發展之方法如何。中庸云。『惟天下至誠。爲能盡其性。』孟子之學。從子思出。故其義與中庸共貫。曰。『或相倍蓰。而無算者。不能盡其才者也。』告子上

孟子既篤信人類平等。謂『聖人與我同類。』以爲各人苟將其箇性充量發展。皆可以完成圓滿的人格。故曰。

『人皆可以爲堯舜。』告子下

『舜何人也。予何人也。有爲者。亦若是。』滕文公上

『舜人也。我亦人也。舜爲法於天下。可傳於後世。我猶未免爲鄉人也。是則可憂也。』離婁下

堯舜爲孟子理想的人格。然以爲人人皆可以學到。堯舜所以與我輩相去倍蓰而無算。由我輩不能盡其才耳。盡其才之道何如。則擴充而已矣。孟子曰。

『凡有四端於我者。知皆擴而充之矣。若火之始然。泉之始達。苟能充之。足以保四海。』公孫丑上

『古之人所以大過人者無他焉善推其所爲而已矣。』梁惠上

又曰。

『人皆有所不忍達之於其所忍仁也人皆有所不爲達之於其所爲義也。』盡心下

又曰。

『人能充無欲害人之心而仁不可勝用也人能充無穿窬之心而義不可勝用也。』盡心下

孟子只是教人發揮箇性的本能以爲圓滿的人格不過將本能放大所以其教人總是因勢利導對於門弟子無論矣即對於時主亦然齊宣王不忍一牛之穀觶即謂『是心足以王。』好樂好色好貨皆指爲美德凡以其有善端而已荀子曰『木直中繩輒以爲輪其曲中規雖有槁暴不復挺者輒使之然也。』勸學以逆人性爲教孟子之『擴充』則以順人性爲教兩性恰相反矣。

孟子自道修養得力處曰。

『我善養吾浩然之氣。』公孫丑上

此是內業派與武俠派會通之點其言養氣之必要謂『志氣之帥也氣體之充也志壹則動氣氣壹則動志今夫蹶者趨者是氣也而反動其心。』氣是指心理上情感方面之動相當時內業派專重意志理性兩方面孟子認爲有缺點故以此補之其說浩然之氣也曰。

『其爲氣也至大至剛以直養而無害則塞乎天地之間其爲氣也配義與道無是餒也……行有不慊於心則餒矣。』

所謂餒不餒者。正如漆雕開所謂『行曲則違於臧獲。行直則怒於諸侯。』所謂配義與道者。道爲理性力所體驗。義爲意志力所嚮往。孟子以爲尙須加情操力之脩養以配之。行無不慊於心。則常能保持其邁往不撓之情操。而萬事可以負荷。此所以使脩養工夫成爲現實應用的。而與老莊所教異其揆也。

孟子之政治論。祖述孔子大同之旨。其必稱堯舜者。借堯舜以寄其公天下之理想也。故萬章問『堯以天下與舜有諸。』孟子曰。

『否。天子不能以天下與人。』萬章上

桃應問『舜爲天子。皋陶爲士。瞽瞍殺人。則如之何。』孟子曰。『執之而已矣。』曰。『然則舜不禁與。』曰。

『夫舜惡得而禁之。夫有所受之也。』盡心上

前章論國家非君主私有。後章論法律之下萬八平等。且法律非君主所能任意左右。皆孟子政治上重要之理想。孟子又曰。

賊人者謂之賊。賊義者謂之殘。殘賊之人。謂之一夫。聞誅一夫。紂矣。未聞弑君也。』萬章上

又曰。

『今之所謂良臣。古之所謂民賊也。』告子下

當時貴族政治。已成過去。而君相專制的國家主義方盛行。故孟子大聲疾呼以破之。故曰。

『民爲貴。社稷次之。君爲輕。』盡心下

滕文公問爲國。孟子告以『民事不可緩。』齊宣王問齊桓晉文之事。孟子告以『保民而王。』此皆反抗當時

之政治潮流爲民權思想之先河。但孟子僅言「保民」言「牧民」言「民之父母」而未嘗言民自爲治。近世所謂 *Of the people For the people By the people* 之三原則。孟子僅發明 *of* 與 *for* 之兩義。而未能發明 *by* 義。此其缺點也。

孟子政治論最重要之部分。則其經濟制度也。孟子以經濟的給足爲社會道德之源泉。故曰：

「民之爲道也。有恆產者有恆心。無恆產者無恆心。苟無恆心。放辟邪侈。無不爲矣。及陷於罪。然後從而刑之。是罔民也。」滕文公上

又曰：

「是故明君制民之產。必使仰足以事父母。俯足以畜妻子。樂歲終身飽。凶年免於死亡。然後驅而之善。故民之從之也輕。」梁惠王上

讀此可知孟子認經濟問題爲改良社會之根本。與後世之恥言生計而高談道德者有異矣。孟子經濟政策第一要件。在整理土地制度。其言曰：

「夫仁政必自經界始。經界不正。井地不均。穀祿不平。」滕文公上

孔子之言經濟。本最注重分配。故曰「不患寡而患不均」。論語季氏孟子受其教。故以「均」「平」爲第一義。而當時主要之經濟惟農業。故欲求分配之均。必在土地。孟子之理想之土地制度曰：

「方里而井。井九百畝。其中爲公田。八家皆私百畝。同養公田。」滕文公上

此種制度。以全國耕地九分之一爲純粹的公有。其餘九分之八。則私人雖無所有權。而有使用權。在使用期間。

收益歸彼私有。而此公家之一分。亦由各私人公擔其生產之勞作。卽私人相互之間。亦爲共用生產。平均分配。所謂『耕則通力合作。收則計畝均分。』實含有組合互助之精神。故孟子曰。

『鄉里同井。出入相友。守望相助。疾病相扶持。則百姓親睦。』

同上

此孟子心目中之半共產的社會。不徒以此謀物質上之給足。實以爲人類精神保健之一良劑也。

孟子又言『野九一而助。國中什一使自賦。』

滕文公上

是主張都市經濟制度與鄉村有區別。又言『關市譏而不

征。澤梁無禁。』是主張自由貿易及山澤之利全歸共有。凡此皆可見孟子經濟思想之一斑也。

（按原稿至此止）

附 先秦諸子表

家	道	
	<p>老子[○] 有書五千言今存</p> <p>關尹 有書九篇已佚今本僞</p>	第一期
	<p>楊朱[△] 無書</p> <p>列禦寇[△] 有書八篇疑僞</p> <p>老萊子 有書已佚存疑</p> <p>黔婁子 有書已佚存疑</p>	第二期
	<p>它嵩 無書</p> <p>魏公子牟[△] 有書四篇已佚</p> <p>彭蒙 無書</p> <p>田駢[△] 亦作陳駢有書二十五篇</p> <p>慎到[△] 今佚</p> <p>莊周[○] 有書四十二篇今本不全</p> <p>有書五十二篇今本三十 三篇有附益</p>	第三期
	<p>蜎淵 亦作環淵有書十三篇今佚</p> <p>捷子 亦作接子有書二篇今佚</p> <p>宮孫子 有書二篇今佚</p> <p>鶡冠子 有書一篇已佚今本僞</p>	第四期

孔子。

子夏△
子游△
子張△

孔門分派見孟子荀子子張爲八儒之一見韓非子

子游爲子思孟軻所宗見荀子非十二子篇

子弓

孔門分派爲荀卿所宗

曾子

子思所出有書十八篇今

散見兩戴記中

漆雕開△

八儒之一有書十三篇已佚

佚

宓子

名不齊有書十六篇已佚

子思△

孔子孫曾子弟子有書二十三篇其一部分散見兩戴記中

景子

宓子弟子有書三篇已佚

李克△

子夏弟子有書七篇已佚

世碩△

七十子之弟子有書二十

一篇已佚

公孫尼子△

七十子之弟子有書二十

八篇已佚

魏文侯

子夏弟子有書六篇已佚

孟子。

八儒之一有書十一篇今

本七篇

樂正子春

虞卿

有書十五篇已佚

荀卿。

八儒之一有書三十三篇

今本有改竄

魯仲連

有書十四篇已佚

徐子

有書四十二篇已佚

朱建

有書七篇已佚

董無心

有書一篇難墨子已佚

家	墨	家	
	<p>墨子 有書七十一篇今本五十 三篇有竄亂</p>	<p>禽滑釐 墨子弟子無書</p> <p>隨巢子 墨子弟子有書六篇已佚</p> <p>胡非子 墨子弟子有書三篇已佚</p> <p>宋鉞 亦作宋跗宋輕宋榮子有 書十八篇已佚</p>	<p>顏氏 仲良氏 皆八儒之一</p> <p>芋嬰 七十子後學者有書十八 篇已佚</p> <p>告子 無書</p>
<p>田俶子 墨家有書三篇已佚</p> <p>我子 墨家有書一篇已佚</p> <p>相里勤 三墨之一</p> <p>相夫氏 三墨之一</p> <p>鄧陵氏 南方墨者三墨之一</p> <p>纏子 有書一卷見意林</p>			

鄧析[△]

有書二篇疑僞今本亦非原書

名

家

法

家

尹文子[○]

有書一篇今本二篇

惠施[△]

有書一篇已佚

李悝[△]

有書三十二篇已佚

商鞅[△]

有書二十九篇依託

申不害[△]

有書六篇已佚

尸佼[○]

有書二十篇已佚今有輯本

公孫龍[○]

有書十四篇今本六篇

毛公

有書九篇已佚

成公生

有書五篇已佚

黃公

有書四篇已佚

處子

亦作劇子有書九篇已佚

韓非子[○]

有書五十五篇今本有竄亂

游棣子

有書一篇已佚

桓園

亦作韓檀

鄒衍[△]

陰

陽

家

有書四十九篇又五十六

篇已佚

鄒爽

有書十二篇已佚

公孫發

有書二十二篇已佚

公禱生

有書十四篇已佚

閻丘快

有書十三篇已佚

馮促

有書十三篇已佚

將鉅子

有書五篇已佚

乘丘子

有書五篇已佚

杜文公

有書五篇已佚

南公

有書三十一篇已佚

史鱗

計然[△]

孫臏[○]

長盧

貨殖家

秦越人

吳起

兵家有書八十九篇今本十三篇題孫武著疑誤

吁子

呂不韋[○]

有書二十六篇非自著

醫家有扁鵲內經九卷外經十二卷疑偽今傳難經偽

兵家有書八十九篇已佚

今本偽

白圭[△]

貨殖家

陳仲子[△]

許行[△]

子莫

子華子

淳于髡

屈原[○]

有賦二十五篇

皇子

料子

僅見尸子中時代無考

他

其

表例

(一) 右表所列。據莊子天下篇。荀子非十二子篇。正論篇。解蔽篇。尸子廣澤篇。韓非子顯學篇。史記孟子荀卿列傳。漢書藝文志。參以他書。

(二) 從司馬談說。強分爲道儒墨名法陰陽六家。其實此種分類。並不正確。且各家所隸。亦多未安。爲便學者。檢覽。姑類列之耳。其無可隸者。別爲一欄。附於後。

(三) 年代無正確之考據。略以並時可考之人。比例推斷。強分爲四期。凡以便學者而已。勿太泥。

(四) 學說完全可考者。旁施○。○符。學說一部分可考者。旁施△。△符。

飲冰室專集之四十一

歷史上中國民族之觀察

世界眈眈六七強方俎置我中國汲汲謀割食日不給而我於其間乃有所謂省界問題者日益滋蔓人人非之人人蹈之莫之爲而爲莫之致而致也吾於疇昔宦界商界普通之習慣見之吾於近今東中留學界益見之智識愈開進關係愈複雜而此現象愈顯著嗚呼其惡果未知所終極也吾方有事於國史汎濫羣籍輒有感觸爾乃卽今日之果以推尋昔日之因更思易今日之因以市求它日之果遂發表其研究所得以作是篇雖然考據的歸納學派非短日月所能大成吾說之不謬與否非所敢知也究吾之此論其將喚起我民族共同之感情抑將益增長我民族畛域之感情非所敢言也材而擇之是在讀者

吾草此論有先當料揀

「料揀」者佛典譯文通用者二事。語以無他適當語故襲用之。

(一)我中國主族卽所謂炎黃遺胄者其果爲中國原始之住民抑由他方移殖而來若由移殖其最初祖國在何地此事至今未有定論吾則頗祖西來之說卽以之爲假定前提本論考證不復及此

(二)本論所研究者屬於學術範圍不屬於政論範圍故主權上主族客族之嬗代不置論焉惟刺取其有影響於各族之進化退化合并遷徙者論之

今請先舉列研究之順序

今之中華民族，即普通俗稱所謂漢族者，自初本爲一民族乎？抑由多數民族混合而成乎？此吾所欲研究之第一問題。

若果由多數民族混合而成，則其單位之分子，今尚有遺跡可考見乎？其最重要之族爲何爲何？此吾所欲研究之第二問題。

中華民族混合之後，尙有他族加入爲第二次，乃至第三四次之混合否乎？若有之，則最重要者何族何族？此吾所欲研究之第三問題。

民族混合，必由遷徙交通，中國若是初有多數民族，則其遷徙交通之跡，有可考見乎？此吾所欲研究之第四問題。

遷徙交通之外，更有他力以助長其混合者否乎？此吾所欲研究之第五問題。

遷徙之跡，限於域內乎？抑及於域外乎？若及於域外，其所及者何地？其結果之影響若何？此吾所欲研究之第六問題。此問題即「中國以外更有中華民族所立國與否」之問題也。

中華民族，號稱同化力最大，顧何以外來之族多同化於我，而我各省各府各州縣，反不能爲完全之自力同化，此吾所欲研究之第七問題。

自今以往，我族更無術以進於完全同化乎？抑猶有之乎？若有之，其道何由？此吾所欲研究之第八問題。

自今入於本論。

德國人種學大家麥士苗拉嘗言：「血濃於水，語濃於血。」一時以爲名言，蓋謂以皮膚骨格辨人種，不如以言

語辨人種。如印度人與歐羅巴人。膚澤之黑白判然。而由語系上觀察之。其同源歷歷可稽也。故近今考族類者。必以言語爲基。環觀全球萬國。以同一民族。而其言語龐雜。溝絕不能相通。則未有中國人若者也。閩粵不必論。卽吳越湘鄂齊燕。莫不各有其方言。非互相遷就。則相對不能交一言也。不惟省與省爲然耳。一省中一府中。乃至一州縣中。出閭閻而若異域者。比比然也。吾粵爲尤甚。鄙人粵之新會人也。所居距省治不過二百五十里。而言語已不能通。尤奇者與吾鄉相距十里許。有一小鄉。子有居民萬餘人。皆李氏。其語並吾鄉人亦一字不解。今英譯其所讀論語一節以資大噱。

山 諺 汝 知 之 乎 知 之 爲 知 之 不 知 爲 不 知 是 知 也
tsam shan boan ho dai deam? ho dai, gar ho dai, yew ho, kar yew ho, shar ho sear.

竊意其間必有一原因焉。爲研究人種者最重要之資料。惜乎東西學者寡通吾語。而吾國人又學識謏陋。且能徧識各地方言者。亦無其人。故此問題之價值。至今未題也。禮記王制云。「五方之民。言語不通。嗜欲不同。達其志。通其欲。東方曰寄。南方曰象。西方曰狄鞮。北方曰譯。」當時所謂蠻夷戎狄。所占地域。尙不及今本部十之七。而非恃舌人。不能自達。其言語之複雜。倍蓰於今日。可想見也。孟子所謂南蠻鴟舌。所謂莊嶽之間。更其顯著矣。說文序曰。「諸侯力政。分爲七國。田疇異晦。車異軌。律令異法。衣冠異制。言語異聲。文字異形。始皇初并天下。丞相李斯乃奏同之。罷其不與秦文合者。」然則秦以前之錯雜。更不可思議也。揚雄方言。作於李斯後二百餘年。其舊蹟散沒已多。卽其並時者。亦采輯未備。然溝絕固已若是矣。竊嘗讀公羊傳一書。引齊語者十數見。而莊二十八年傳云。「伐者見客。伐者爲主。」何君注云。「讀伐長言之。讀伐短言之。」上「伐」爲他動詞。下「伐」爲受動詞。而齊人同一語根。自生區別。由此推之。可知吾國諸語系中。必有一種或數種焉。有語尾變化者。徒以我國文字。衍形不衍聲。其變化無所寄。自李斯以秦語齊壹國文。此等語系。遂以中變耳。與語讀食字其 Present 則讀音爲 Shick 其

Past Tense 則讀音爲 *Shack* 但言 *Shick* 則人人共知其爲現在但言 *Shak* 則人人共知其爲過去不必加「已」
 食「既食」「食過」等字樣同一語而變化之斯足矣一入文則非加「已」「既」「過」等字不能表
 明其時矣其餘動詞無不如此可見文系又至今閩語有以一字而讀兩音或三音者或兩三字而讀一音者此
 能改變語系使其語尾變化漸漸漸滅矣
 閩語不能舉其例 此與日本人安南人各以其語讀漢字相去幾何也 安南文書二作記其讀爲 *Hai* 書三作
 書五作 証其讀爲 *Pa* 書四作 *Pa* 其讀爲 *Boi*
 餘皆類此 夫言語上之差別則既若是矣其他風俗之習慣宗教之迷信 專指下等社會所信 其各地之
 歧異欲數之更僕不能盡也以故吾解釋第一問題敢悍然下一斷案曰現今之中華民族自始本非一族實由
 多數民族混合而成。

(附言)竊嘗論與中國不同語系之人而欲用中國之文系者惟有三法其一如日本別製一種假名與漢字
 相輔其語尾變化則以假名顯之也其二如安南一切字皆和兩爲一其一明義其他示音 如 *匹* 果 *齏* 之類是
 也中國最通行之形聲字其起原亦猶是皆和兩爲一明其義其他示音也近代繙釋歐文如 *唵* *咭* *喇* 等字亦
 遵是道也化學原質名目 *鉀* *鋅* *矽* *碲* 等亦遵是道也若其變化之則非一字所能顯者則不得不附加以定其
 意義如 *England* 不得不譯爲英國 *English* 不能不譯爲英人是也是其例之既窮者也其三如滿洲語系
 本有語尾變化與中國劃然殊趣但彼無文字及其既入中原則用中國文字 滿洲文字達海以一夜之力造
 於事物生成之公理不符其 成之全由人爲非出天然發達
 不能行遠而傳久也亦宜久之遂不得不棄其語系以從我文系故至今滿人中其能操滿語者已十不得
 一其語系之絕滅可立而待也吾以爲我中國古代民族本有多數殊異之語系而至今不可見者其原因皆
 坐是不過滿洲語系之滅絕近在數百年以內故我輩能灼見而確指之其他諸民族語系之滅絕遠在數千
 年以前故莫或能察也然則此種文字之吞滅語言其力之偉大可想矣既無疑於滿洲之異語系而獨疑於

古代諸民族之異語系乎

民族未混成以前其分別部居之族凡幾此非今日所能確言也則憑古籍搜遺跡舉其大者王制東方曰夷被髮文身南方曰蠻雕題交趾西方曰戎被髮衣皮北方曰狄衣羽毛穴居後儒多言王制為殷制其成必在春秋戰國間所謂四裔總不出今之本部十八省以外其俗尙與中國殊異既若此雖然王制所舉不過泛語方位未足為徵信也說文蠻下云南蠻蛇種從虫巒聲閩下云東南越蛇種從虫門聲狄下云赤狄本犬種從犬亦省聲貉下云北方多種從豸各聲羌下云西戎牧羊人也從人從羊亦聲蠻下云南方夷也從虫延聲以上所舉雖其訓釋出於自尊卑人之習不可據至其列犖犖數大族實考古之一資料矣竊嘗論之先秦以前分宅中國本部諸族除炎黃一派之華族謂中華國民族也以下皆省稱華族以外凡得八族今分論之

(一) 苗蠻族 苗族與我族交涉最古自黃帝迄舜禹為劇烈之競爭盡人知之自春秋戰國秦漢以來苗名不

顯通稱曰蠻速明以後始復以苗聞於上國今按舊史通稱之蠻秦半皆苗裔也亦有非苗族者下別論之今貴州附近之

苗其自稱曰 Mun 據日本鳥居龍藏說鳥居氏嘗探險於苗疆者二年有奇歸而著書甚富正與蠻音脗合吾古代稱之曰苗 Miao 山海經亦

稱三苗曰三毛 Miao 蠻 Mun 苗 Miao 毛 Miao 一音之轉至易見此族最初之根據地左傳指定位置

曰左洞庭右彭蠡則今湖南之岳州長沙湖北之武昌江西之袁州瑞州臨江南昌南康九江是其地也當其

盛時有絕世偉人蚩尤為之酋帥涉江逾河伐我炎黃華族之不斬如縷黃帝起而攘之經顛轡堯舜禹數百

年血戰始歐之復南保殘喘於故壘而舜征苗至蒼梧九疑崩焉固已至湘桂之交矣洎漢以來有長沙蠻武

陵蠻五溪蠻澧中蠻婁中蠻黔中蠻諸名皆在今湖南而江西已無復苗跡漢光武建武中劉尙馬援征蠻皆

泝沅江而上。其窟穴已移於洞庭以西矣。今澧州常德一帶。是其鄉也。隋唐間。置錦溪巫敍四州以處苗。則今之辰州永順間也。五代馬氏據湖南。併吞四州。與土酋更立銅柱爲界。宋熙寧間。又別置沅誠二州以轄屬羣蠻。則今沅州貴州之銅仁思州境矣。元明清三代屢創之。雍正間改土歸流一役。獮薙尤劇。而至今貴州之全部分。湖南之辰沅。廣西之密邇湘黔。一大部分。若懷遠。若思恩。若柳州。若慶遠。猶爲此族棲息之所云。蓋此族數千年來退避的遷徙。其跡最歷歷分明。由江北而江南。由湖東而湖西。卒泝沅江以達其上游苦瘠之地。展轉委靡以極於今日也。

又此族自舜禹時。遷其一部分於三危。卽今甘肅燉煌地。其後別爲西羌族。下篇論之。

(二)蜀族

中國歷史。皆有同一神話。惟蜀獨異。其古昔名王。有若蠶叢。若柏灌。若魚臯。若杜宇。李白所謂開國

茫然。四萬八千歲。不與秦塞通人煙者也。說文巴下云。虫也。象形。蜀下云。桑中蟲也。象形。爾雅釋文引巴蜀本蟲名。

今變爲地名者。殆與閩同例。初轉爲種族名。古代言異族皆不齒人類別以惡名加之觀上所引說文可見更以名其種族所居之地也。夫蜀

天府膏腴。其面積足當今之日本。有岷涪諸江。華離錯綜。灌域甚廣。又適當溫帶。最宜於初民發生之地。而陸

有劍閣。水有瞿塘。重險隩區。天下稱最。古代戰術未精。他族之侵入不易。則其間有一獨立之民族。自固其所。

此族之被知於我族。當與苗族同時。黃帝元子昌意降居若水。娶蜀山氏女。生高陽。既交通焉。唐虞以還。無復

黃帝之遠略。自爾不相聞問者且二千年。逮秦惠王用司馬錯伐蜀滅之。其地始合并於中原。歷兩漢三國。同

化殆盡。

(三)巴氏族

巴與蜀自古非同族也。世爲仇讎。華陽國志云蜀王伐苴侯苴侯奔蓋自劍閣以內爲蜀族根據地

地。其外則巴族根據地也。巴族之起。蓋自巴江嘉陵江沿岸。今四川保寧綏定兩府間。其後寢沿大江而下。今四川之重慶夔州。湖北之宜昌荊州。皆其部落分布之地。在古有庸國。嘗與蜀族從周武王伐殷。其後庸巴合併。至春秋時與楚壤相接。史記稱楚肅王爲扞關以拒蜀。實則巴也。扞關在今湖北宜昌府長陽縣。班志所謂江關也。其在漢以後。謂

之廩君蠻。後漢書南蠻傳廩君種條下云。初巴樊譚相鄭五姓皆出於武落鍾離山。《文獻通考》引此文注云。今夷陵郡巴山縣。余按諸巴皆是也。《余按》范《板楯蠻》。後漢書南蠻傳又云。板楯蠻者。秦昭襄王時。相是爲廩君。四姓皆臣之。但此爲巴族最古之神話也。《板楯蠻》。後漢書南蠻傳又云。板楯蠻者。秦昭襄王時。史所載神話。尙多。今不錄。但此爲巴族最古之神話也。《板楯蠻》。後漢書南蠻傳又云。板楯蠻者。秦昭襄王時。萬家有巴。郎閩中夷。廖仲等射殺虎。《中略》代號爲板楯蠻。閩中有渝水。其人多居水左右。《余按》閩中即今作甯府。渝水即嘉陵江。然則其爲巴族無疑也。且據范史所記廩君板楯兩種事蹟多相出入。而史乃別標之。若異族然。其別種爲氏。《通典》氏條下云。西戎之別種。在冉駝東北。廣漢之西。然則秦縣其地。以爲巴郡。漢發殊爲失當。其別種爲氏。當在今潼州府綿州一帶。其與巴同族之證。下文詳之。秦縣其地。以爲巴郡。漢發

其人。以定三秦。武帝元封間。徙氏之一部分於酒泉。《今甘肅嘉峪關地》。光武建武中。和帝永元中。兩徙板楯之一部分於江夏。《今湖北江夏府》。其地江夏者。上稱沔中蠻。漢末則張魯以鬼道役屬其人。天下大亂。板楯廩君之裔。自巴西之

宕渠。《今四川遷於漢中。《今陝西漢中府》。號爲車巴。魏武克漢中後。復遷氏於秦川。將以弱蜀。自是巴氏種充斥關中矣。未幾其一部。落復遷於略陽。《今甘肅鞏昌府》。李成苻秦。皆以此興也。《晉書》載記稱李特之祖。當魏武時。率五百家。由

則李苻殆同徙者。可爲巴氏同種之一證。至六朝間。則今武昌襄陽一帶。皆其窟穴。至西魏後周。王雄陸騰兩次斬刈之。其族遂衰。

(四)徐淮族。亦稱東夷族。但此所謂東夷。與秦漢時所謂東胡異。彼在域外。而此居域中也。其住地約當前明

鳳陽巡撫所治全境。今江南之淮安府徐州府廬州府。山東之曹州府。河南之歸德府一帶。而復沿山東半島

之海岸線。歷黃海方面之莒州膠州。至渤海方面之登州萊州。皆其族之散布地也。夫初民之起。必沿河岸。淮

水爲四瀆之一。其在古代。獨自出海。未嘗與江河合流。其間有特別之民族起焉。無足怪者。徵其歷史。則夏太

歷史上中國民族之觀察

康有夷人之亂。殷仲丁有藍夷之寇。俱見通典及於周初。管蔡武庚。挾以抗王室。周公東征三年。克奄。遷其君蒲姑。

今魯州魯公伯禽之世。徐淮交起。是以有費誓之作。俱見書序洎穆滿時。而徐特盛。徐偃王朝三十六國焉。見韓非子穆王

使楚伐之。未能克也。見通典宣王時。復大有事於徐淮。詩所謂率彼淮浦。省此徐方。又曰。徐方繹騷。震驚徐方。又

曰。鋪敦淮墳。截彼淮浦。又曰。徐方既同。徐方來庭。又曰。淮夷來求。皆極力鋪揚我軍容之盛。比例推之。則敵之

強亦可見也。蓋以周初之盛。封建之廣。能越江以樹吳國。不能沿淮以奠徐夷。自戰國以前。徐淮一甌脫地。未

嘗一受治於華族。主權下也。史記稱太公初封營丘。萊夷即與之爭國。齊世家春秋僖三十年。介人侵蕭。介在今

膠州。蕭在今徐州。以區區小國。能越千里而侵人者。其所經地。皆我族勢力範圍外也。爾後其在山東半島者

見併於齊。其在洛陽一帶者。見併於楚。至秦壹天下。東夷乃漸同化矣。而其遺俗之強武。數千年來。猶爛然有

聲於國史。劉漢之興。以淮泗。朱明之興。以鳳嶺。其他各時代。每天下有事。此族必巋然爲重於一方。或且動全

國。太平寰宇記云。淮南之地。人多躁急。剽悍勇敢。輕進。斯地氣之使然也。其民族之特色。滋顯著矣。若最近之

李鴻章。苗沛霖。其代表也。而袁世凱。或亦其將來之代表也。

又案此族在古代。其勢力蓋甚強。殆奄有今山東省之全境。左傳昭二十年。晏子語齊景公曰。昔爽鳩氏始居

此地。季荊因之。有逢伯陵因之。蒲姑氏因之。然後太公因之。所謂爽鳩季荊有逢伯陵蒲姑者。未知屬何族。但

觀周公克奄。遷其君於蒲姑。則此族與奄必有關係可知。合諸齊世家萊夷爭國之文。則徐奄淮萊殆同族歟。

又史記五帝本紀。稱神農時。有夙沙氏。黃海爲鹽。不用帝命。其民叛之。而歸炎帝。而左傳襄十七十八年。兩記

齊臣夙沙氏之事。是夙沙之裔。至春秋之季。而猶盛也。然則夙沙氏。或卽爲此族最初之聞人矣乎。

(五)吳越族 吳越與徐淮地雖接近而大江界之徐淮自古爲華族勢力所不及吳越則夏周時通焉其最初民族非同源甚明史稱秦伯逃之荆蠻其稱號與苗種頗相混雖然此族與他族有一最顯著之異點焉曰斷髮史記吳世家稱秦伯文身斷髮示不可用以避季歷漢書地理志越人文身斷髮以避蛟龍之害苗族以髮爲飾觀最重之具束之卷之滋惜焉據日人鳥居氏所說也凡野蠻最能保守此必其古代傳來之習慣矣必無或斷之明矣赤縣神州中斷髮之族舍此亦更無他也西人之斷髮亦近今百年餘間耳前此雖稍截短之然猶披垂盈尺觀一世紀前名人之遺像可見也然則全地球斷髮之俗或以吳越人爲始亦未可知今考據未周不敢確言夫河澤與河流皆於初民之發生最適焉太湖及錢塘江沿岸有一種特別之民族也亦宜漢書地理志又云吳越之君皆好勇故其民至今好用劍輕死易發隋書地理志稱蘇州俗以五月五日爲鬪力之戲各料強相敵事類講武然則其族之本性蓋甚尙武焉今則惟浙東一帶此風尙見一二餘地率與漢隋志所記成反比例此其中殆有別原因焉下方更論之

(六)閩族 周官職方氏掌四夷八蠻七閩九貉五戎六狄之人民則閩爲一大族由來久矣其形從虫其聲與苗蠻皆相近其與苗族有血緣與否今不可確指但至今日而其語系猶劃然異於他省則其爲特別種族殆可推見鳥居氏調查苗俗與臺灣番相似之點甚多果爾則閩之與苗必有關係矣但吾終疑古昔之史記苗族未必能廣殖於今之福建也若兩族果同源則其相緣者必又不止此兩族矣下方更論之史記稱漢武帝平閩越徙其人於江淮間盡墟其地後有遁逃山谷者頗出然則此族受創夷蓋特甚焉魏晉以後有所謂泉郎者今泉州府之住民史稱爲盧循海賊晉末爲劉裕所滅者之餘燼想亦七閩之一支派也

(七)百粵族(附蠻族) 「五嶺以外古稱百粵以其族繁多不能指名也通典云「五嶺之南人雜夷獠不知教義以富爲雄鑄銅爲大鼓初成懸於庭中置酒以招同類人多構讎怨欲相攻擊則鳴此鼓有鼓者號爲

都老。

廣東通志銅鼓山條下文略同山在今文昌縣以土中掘出大銅鼓得名也。

余案此數語者於人種之研究大有價值。近數年來西人往往

於「印度支那」

安南暹羅緬甸諸地總名及南洋巫來由羣島得銅鼓其模範款識與吾國所記悉昭合。

宋周去非嶺外代答云一廣西

土中銅鼓其方紋如織單各以其成章合其象紋大類細畫圖陣之形。今日本之帝國博物館在東京上野藏有銅鼓三。一為在廣東所得者一為在爪哇國所得者。近世史家以此物為研究南亞諸民族一為暹羅王室所贈者其模範款識皆若一與周去非所記無纖毫異。

之關繫一大要具焉。

研究銅鼓始於德儒哈士氏實現今歐美人中第一漢學家也。其言謂今印度支那及巫來由島民皆以此物為宗教品極重視之云。余按日本博物館所藏暹羅贈品乃其王贈與日皇者其必為至貴品可推見周去非記又云交趾人往往私買以歸復埋於山未知其何義也。此亦可為

此物合宗教性質之證。通典稱有鼓者號為都老然則亦非盡人所能有也。粵人與南亞諸族既同有此物其用法亦同則其人種必有關係可斷。大率自貴州之南部廣西之西南部廣東之全部以及安南暹羅緬甸南掌下逮南洋英屬

荷屬羣島乃至南印度之一小部分皆為同一民族所占地域。

明人某所著八十二蠻略記云（據哈士所引不著作者姓名今無從指出）廣順安順興義

各屬蠻每歲首擊銅鼓若掘地得鼓則富者出重價爭購余按廣順安順興義等在黔省南部經廣西其某地之西隆雲南之廣南等地以達安南其道甚近彼諸府已在苗族勢力範圍外必與百粵族有瓜葛矣。其某地為最初發生某地為後起移殖則今尚未有定論。要之與中華民族及其他腹地諸族絕不相蒙可斷言也。又

通典所謂好構讎怨常相攻擊此風至今不衰焉。蠻族者亦有研究之一值者也。至今此族尙繁殆不下百萬我族莫肯與通婚姻但其人皆居水中以船為家焉。夫人民必與土地相附此通則也。若蠻族者絕無寸土誠

為全地球獨一無二之怪現象。吾粵人習見之而莫能言其所自來。今按蠻為種族之稱已見說文則其起原甚古可知。隋書南蠻傳云與華人雜處曰蠻曰俚。韓文公房公墓誌云林蠻洞蠻然則蠻族昔固洞居而與華人雜廁者也。其由陸入水不知仿自何時。要之為我族所逼不能自存於陸地是以及此抑亦其自入水後與

我無爭故能閱數千年傳其種以迄今日古百粵之族其留純粹之血統以供我輩學術上研究之資料者惟

此而已

(八)百濮族 書牧誓微盧彭濮人。左傳文十六年。百濮聚於選。昭九年。巴濮楚鄧。吾南土也。昭十九年。楚子爲舟師以伐濮。所謂濮者何族。其所居何地。此人種學研究之一要點也。杜預春秋釋例云。建寧郡南有濮夷。無君長。各以邑落自聚。故稱百濮。案晉建寧郡在今雲南界。其族在建寧南。則爲雲南境內可知也。吾欲以今之裸羅當之。請述其論據。疇昔學者。往往以裸羅爲苗之別種。而雲貴人久與相習者。皆能言其異點。近者日人鳥居龍藏實歷調查。益言其間劃然爲一鴻溝。兩族世爲仇讎。競爭至今尙劇。裸羅所居地域。則自雲南全部。北至四川之會理州寧遠府皆極盛。東北至嘉定敘州。亦間有焉。南則散及安南之東京。東則至貴州之安順府止焉。而滇黔交界地。卽畢節威寧鎮雄昭通間。實苗裸衝突之燒點也。其言此兩族骨格上習俗上文明上。皆有絕異之處。文多不具徵。其文題曰支那苗族之地理學的分布及其現況見地學雜誌第一百七十四卷今以其說爲假定前提。按諸地理。則惟古百濮當之也。通典邊防典有尾濮木綿濮通文面濮折腰濮赤口濮諸名。尾濮在興古郡。今雲南府西南千五百餘里。赤口濮在永昌。今永昌府沿襲濮名之種。見於秦漢後古籍者僅此。讀史方輿紀要雲南鎮南州條下云。濮落蠻所居。巨津州條下云。唐時爲濮獠蠻所居。楚雄府條下云。漢後爲雜蠻耕地。蠻名義碌。趙州。大理府屬條下云。後爲羅落蠻所居。永昌府條下云。古哀牢國。又四川馬湖府。鎮雄軍民府。烏蒙軍民府。東川軍民府。天全六番招討使司。西陽宣撫司。四川行都指揮使司。諸條下。皆言爲蠻獠所居。又元置羅羅斯宣慰司於建昌路。今甯遠府甯遠縣也。以上諸名。其羅羅斯與裸羅。卽爲同一譯語。盡人能知。羅落亦極相近。至易見者其他濮落。Plo濮獠。Pliou義碌。Glok哀牢。Glou獠。Iean 其族名皆以I發音。或加P, G爲助音。Russia 吾國譯爲鄂羅斯俄羅斯等名亦加一G字助音然則

獠裸族有峨碌哀
牢等名無足怪者

而其所在之地。又與古之濮。今之猓。攏正相合。然則摭拾彼諸族之片影於舊史。會通而論

之。雖不中當不遠矣。史記西南夷傳。區其域爲五大部。曰西南夷。君長以十數。夜郎最大。其西靡莫之屬。以十數。滇最大。自滇以北。君長十數。邛都最大。自越嶲東北。君長以十數。笮都最大。自笮以北。君長十數。冉駹最大。

除冉駹北邇漢中。爲氐羌部落外。自餘則皆濮族也。夜郎有今貴州之安順府。雲南之昭通府。廣西之興義府。

地。滇有今雲南之雲南府。楚雄府。地。邛都有今四川之寧遠府。地。笮都有今四川之嘉定府。邊地。又自葉榆約當

今之姚州鎮南

以外。至於昆明。

今洱海

地方數千里。無君長。則今大理永昌邊徼地也。其服飾上之區別。夜郎。滇。邛。皆椎

髻。笮則被髮。昆明以外。則辮髮。其社會組織上之區別。夜郎。滇。邛。皆居國。昆明以外。則行國。然則其種族固

有自差異焉。但其大體當出於一。故統謂之濮。而概以百也。

今猓攏所分別種亦繁

自楚莊躋漢唐蒙司馬相如後。此族

漸通上國。然數千年來。同化於我者。不通一郡分。至今猶悍然爲梗於一方。其在蜀之會理。寧遠。越嶲。外徼者。

往往販吾民爲奴隸。殘暴滋甚云。

亦鳥居氏所述

又今雲南之北部。有一種族名磨些者。其俗亦頗與猓攏異。猓攏磨些皆有文字。猓攏文頗肖日本之假名。磨

些文則酷類埃及之象形字。此兩族之關係若何。今難確言。但其文明似較苗族略爲優勝。殆其天然之質性。

有以踰於苗乎。又此族與綿互兩廣之獠族。異同之點何在。不能確指。或謂其關係甚切密者。果爾。則百粵百

濮之血緣。必有期功之親矣。其審定俟諸異日。

此吾臆推我國各地原始時代所有民族之大概也。大抵諸族之起。非沿大江。則緣大湖。黃河灌域。則有我中華民族焉。洞庭湖。鄱陽湖。及揚子江中游灌域。則有苗族焉。岷江灌域。則有蜀族焉。嘉陵江及揚子江上游灌域。則

有巴氏族焉。淮水灌域則有徐淮族焉。太湖錢塘江及揚子江下游灌域則有吳越族焉。閩江灌域則有閩族焉。西江灌域則有百粵族焉。滇池及洱海灌域則有百濮族焉。夫初民之起必沿河流。此盡人所能道矣。而近六十年來學者益發明湖沼與初民之關係。一八五三年大旱瑞士之舍彌華湖涸焉見湖底有許多杙工家屋爲巢居時代人民所構造者自此西人研究湖沼之學益盛知其重要與河流等。且或過之。今吾之此論吾信其可爲世界之史學家地學家增一左證也。

前所論列之八族皆組成中國民族之最重要分子也。其族當邃古之時或本爲土著或自他地遷徙而來。今不可考。要之自有史以來卽居於中國者也。而其中除苗濮二族外率皆已同化於中華民族。無復有異點痕跡之可尋。謂舍諸族外更無復華族可也。若其近古以後灼然見爲外族其大部分今猶爲異種而小部分溶化以加入華族者亦有可指焉。今先部居其種族之名稱位置。次乃論其與我族之交涉。

此
页
空
白

附 史記匈奴傳戎狄名義考

史者所以記一民族之發達進化。及其與他民族之競爭交涉。故必深明各民族之位置。然後其交涉發達乃可得而言。每讀國史。見其稱外族統曰夷蠻戎狄。其事蹟互相出入。眩瞀不可方物。吾深苦之。當亦凡治斯學者所同以爲病也。故今先研究春秋以前錯居大河南北諸族。以史記匈奴列傳爲主。別其部居。析其謬誤。以就正於中外之歷史學地理學人種學大家焉。

（史記正文）唐虞以上。有山戎獯豷葷粥。居於北蠻。隨畜牧而轉移。（中略）毋城郭常處耕田之業。然亦各有分地。毋文書。以言語爲約束。（中略）夏道衰。而公劉失其稷官。變于西戎。邑于豳。其後三百有餘歲。戎狄攻大王亶父。亶父亡走岐下。（中略）其後百有餘歲。周西伯昌伐吠夷氏。後十有餘年。武王伐紂。而營維邑。復居于鄆。放逐戎夷涇洛之北。以時入貢。命曰荒服。其後二百有餘年。周道衰。而穆王伐犬戎。得四白狼四白鹿以歸。自是之後。荒服不至。後二百有餘年。周幽王用寵姬褒姒之故。與申侯有郤。申侯怒。而與犬戎共攻殺周幽王於驪山下。遂取周之焦穫。而居于涇渭之間。侵暴中國。秦襄公救周。於是周平王去鄆而東徙維。當是之時。秦襄公伐戎至岐。始列爲諸侯。是後六十有五年。而山戎伐燕。燕告急於齊。齊桓公北伐山戎。山戎走。其後二十有餘年。而戎狄至洛邑。伐周。襄王奔于鄭之汜。邑。（中略）於是戎狄或居於陸渾。東至於衛。侵盜暴虐中國。（中略）周襄王既居外四年。告急於晉。晉文公初立。欲修霸業。乃興師伐逐戎翟。迎內周襄王。居於維。當是時。秦晉爲強國。晉文公攘戎翟。居於河內。圍洛之間。號曰赤翟。

白狄。秦穆公得由余。西戎八國服於秦。故自隴以西。有綿諸緄戎翟獫之戎。岐梁山涇漆之北。有義渠大荔烏氏胸衍之戎。而晉北有林胡樓煩之戎。燕北有東胡山戎。各分散居谿谷。自有君長。往往而聚者。百有餘戎。然莫能相一。自是以後。百有餘年。晉悼公使魏絳和戎翟。戎翟朝晉。後百有餘年。趙襄子踰句注而破并代。以臨胡貉。其後與韓魏共分晉地。則趙有代句注之北。魏有西河上郡。以與戎界邊。其後義渠之戎。築城郭以自守。而秦稍蠶食。至於惠王。遂拔義渠二十五城。惠王擊魏。魏盡入西河及上郡於秦。秦昭王時。〈中略〉遂起兵伐殘義渠。於是秦有隴西北地上郡。築長城以拒胡。而趙武靈王亦變俗胡服。習騎射。北破林胡樓煩。築長城。自代並陰山至高闕爲塞。而置雲中雁門代郡。〈中略〉燕亦築長城。自造陽至襄平。置上谷漁陽右北平遼東遼西郡以拒胡。當是時。冠帶戰國七。而三國邊於匈奴。其後趙將李牧時。匈奴不敢入趙邊。後秦滅六國。而始皇帝使蒙恬將十萬之衆北擊胡。悉收河南地。因河爲塞。築四十四縣城。臨河。徙適戍以充之。而通直道自九原至雲陽。因邊山險。塹谿谷。可繕者治之。起臨洮至遼東萬餘里。又度河據陽山北。假中。當是之時。東胡強而月氏盛。匈奴單于曰頭曼。頭曼不勝秦。北徙十餘年。而蒙恬死。諸侯畔秦。中國擾亂。諸秦所徙適戍邊者皆復去。於是匈奴得寬。復稍度河南。與中國界於故塞。頭曼有太子曰冒頓。〈中略〉射殺頭曼。自立爲單于。〈中略〉遂東襲擊東胡。滅東胡王。而虜其人民及畜產。〈下略〉

吾讀此文。有急欲研究者三事。

一 文中所謂戎所謂狄所謂胡。爲別名耶。爲通名耶。

二 若爲通名。則諸戎諸狄諸胡。悉爲同種耶。抑其間各有種別耶。

三 若各有種別，則何者與匈奴爲同種，何者與匈奴爲別種。

禮記王制西方曰戎，北方曰狄，故普通學者率皆以西北之位置區劃戎狄。雖然，按諸史記此文，其同在一地。歷史上事實相銜接者，忽稱戎，忽稱狄（或翟），忽又戎狄並稱，其界線不可得而指也。不直此也。徵諸春秋及左氏傳，狄伐周，管夷吾平戎於周，晉爲周伐狄，齊使平戎於晉，晉重耳出奔狄，古書以爲其母國也。而重耳之母國，卽所謂大戎狐姬生重耳之戎也。狐偃爲文公之舅，而書云交城狄地，狐偃生，今有祠。又驪姬言於晉獻公曰：疆場無主，則啓戎心。又曰：狄之廣莫，於晉爲都。又穆天子傳：陵翟來侵，天子使孟僖討戎，諸如此類，不可枚舉。由是觀之，漫以戎狄分古人種之界限，必陷謬誤，無可疑者。此節爲觀雲復余書辨戎狄界說者今採之

戎狄旣爲通名，不能以此分種界。於是吾輩考古之業，遂糾紛而無朕。吾乃據羣籍以比推之，臆斷史記本文所述者，凡爲三族。

一曰根據今山西陝西而侵入雜居於內地者。

二曰根據今甘肅而侵入雜居於內地者。

三曰根據今遼東而侵入內地但未雜居者。

其根據今山西陝西之族，則史記本文所舉，什八九屬焉。其族爲控弦游牧之衆，最悍盛，而蹂躪之地最廣。在黃帝時謂之獯鬻，五帝本紀所謂黃帝北逐獯鬻是也。在堯時謂之狄，其種之可知者八。墨子所謂堯北教八狄是也。堯都平陽，卽今太原。太原羣狄之根據地也。自堯以前，我族皆宅河南，至堯乃渡河而北，突入狄窟，奠都焉。堯之明德遠矣，及舜封后稷，棄於郃，棄堯之母弟，而郃今陝西延安也。其地夙爲我族勢力所不及，至是

開殖焉。自茲以往。周人與此族交涉最繁。國語所謂不窳失官。竄於戎狄之間。

史記本文作公劉而周本紀蓋作不窳與國語合當從本紀

周之受封。本在狄地。至是而國爲狄所陷也。公劉崎嶇。稍復舊業。及太王又見偪南遷。孟子稱太王事獯鬻。故

知太王所避者。與黃帝所逐者爲同族也。其時彼燄張甚。史稱武乙之世。犬戎寇邊。故王季始卽位。伐西落鬼

戎。次乃伐義渠之戎。燕京之戎。余無之戎。始呼之戎。翳徒之戎。見後漢書及竹書紀年至文王時。其在西者謂之昆夷。其

在北者謂之玁狁。其總稱曰吠夷。本文所謂西伯昌伐吠夷是也。逸周書曰。文王立。西距昆夷。北備玁狁。此采

薇出車之所爲作也。詩采薇序云文王之時西有昆夷玁狁爲同族者。出車之詩曰。天子命我。城彼朔方。赫

赫南仲。薄伐西戎。是西北同一役。而主帥皆南仲也。夫曰玁狁。曰吠夷。與獯鬻之獯皆從犬。故知卽太王所避

之狄。至西伯而始大雪其恥也。史記周本紀又稱閔夭求驪戎之文馬。獻紂以釋西伯。則春秋時驪戎之原始。

可得稽焉。王季所伐義渠之戎。則至戰國而猶存者也。其餘無之戎。後儒謂春秋之東山臯落氏也。是皆緣此

可以推見春秋諸戎之關係者也。史稱武王始放逐之涇洛之北。則武王以前。其族錯居涇洛南可知。是今之

西安鳳翔一帶。皆戎跡也。穆王以還。周威墜地。其族復東南徙。「六月」之詩曰。玁狁孔熾。我是用急。又曰。玁

狁匪茹。整居焦穫。侵鄙及方。至于涇陽。又曰。薄伐玁狁。至于太原。是宣王時。其勢力復及于涇水以南。今鳳翔

及甘肅平涼地矣。周伐之至太原。其跡不可謂不遠。而終不能勝也。翌代而遂有犬戎入周。殺幽王之事。周遂

以東。此犬戎卽文宣所伐之玁狁。王季所伐之吠夷。而太王所避黃帝所逐之獯鬻也。自茲以後。其族散居腹

地。隨王室而東。徧於揚拒泉伊雒間。杜注云伊闕北有皋亭。顧棟高春秋大事統稱曰赤狄。時最强悍。兩次

陷京師。又滅邢滅衛。侵齊侵魯。侵晉侵鄭。前後百年間。患不絕於中國。知諸戎卽爲狄者。僖十一年廿四年兩

次陷京師。春秋前書曰：揚拒諸戎。後書曰：狄而皆王子帶召之事同一貫也。知其爲赤狄種者，赤狄隗姓，而惠王之狄難。傳二十四年之難由狄后隗氏也。晉文公取隨咎如二女，叔隗、季隗，卽此族。蓋自周之既東，此族一部落，雜處中原，而其本部有

在今陝西者，有在今山西者，在陝西者，則秦當其衝，在山西者，則晉當其衝。秦與此族世爲仇讎，自周宣王時，使秦仲爲大夫誅戎，爲戎所殺。仲之子莊公兄弟五人，皆伐戎。莊公長子世父棄位讓其弟，襄公身入戎窟者

十數年，而驪山之難，襄公捍戎功最高焉。時戎奪我岐豐，平王命秦能逐戎，卽以其地畀之。歷襄公文公，戎地遂復，是爲秦立國之始。然岐豐以西，猶然戎也。及秦繆公用由余以霸西戎，闢地千里，益國十二。此秦本紀文，匈奴傳言服

八國未故此族之別部，雖陸梁於東，其本部已迫蹙於西。自是戎不能復爲秦患，惟義渠一部，延殘喘及於戰國。秦昭王滅之，則秦地無復戎跡矣。晉始興於曲沃，本戎狄之窟穴，故籍談曰：晉居深山之中，戎狄之與鄰，而

遠於王室，王靈不及，拜戎不暇。左傳昭廿五年故終春秋之世，晉與狄競，未嘗一日寧息。若東山臯落氏，若麇戎，若齊，若潞氏，若甲氏，若留吁，若鐸辰，皆赤狄也。若鮮虞，若肥，若鼓，皆白狄也。若鄭瞞，長狄也。若驪戎，則亦其種落也。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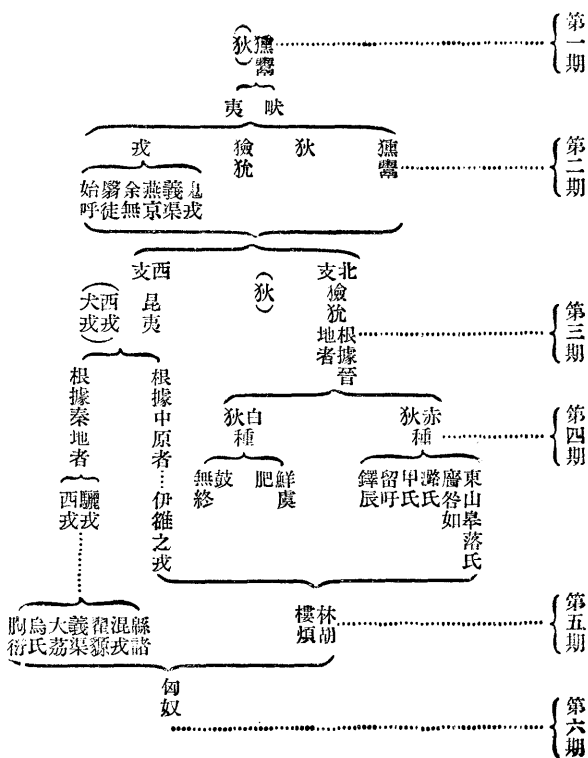
抵春秋之初，赤狄之本部在晉，而侵略及中原。白狄之本部在秦，而侵略及晉。左傳晉侯使呂相絕秦曰：白狄如其後，則竟東北趨入於直隸界矣。宣十五年荀林父敗赤狄於曲梁，曲梁今廣平府也。白狄最後亡者爲鮮虞，鮮虞今正定府也。自晉滅潞，滅肥，滅鼓以後，

腹地之狄大衰。昭公元年，荀吳敗狄于太原，傳美之曰：崇卒也。蓋至是而我族聲威始能復及唐堯周宣所經略之地。蓋自今甘肅之平涼，陝西之延安，山西之汾州太原，直隸之保定，順天，此界線以南，則我族之土地也。

彼族雖有居者，亦既同化焉。界線以北，若今甘肅之鞏昌蘭州，則翟獯諸戎地也。慶陽則義渠戎地也。寧夏則胸衍戎地也。今山西之大同朔平間，則樓煩地也。今直隸之宣化，則林胡地也。此戰國初期形勢之大凡也。

厥後經趙李牧燕秦開秦蒙恬數次大挫之。我族與彼族始劃長城以爲界。夫自秦以前。戎狄之名稱以百數。而未聞有匈奴。及秦而此絕強大之種族忽發現於西北者。蓋前此縱橫馳突於我中原腴沃之地。各自趨利。而又有我族諸強國間隔犄角之。故其勢莫能統一。及經春秋戰國。爲我族殲擊殆盡。其存者宛轉竄於穹北苦瘠之地。蹉躑頻續。則同胞互相急難之情生。地段毗連。則雄主臂指相使之勢易。故頭曼冒頓繼起。遂能組織一大國。南向復與我族爭也。當是時也。我族非有秦漢之統一。則必爲彼所鯨吞。彼族非有匈奴之統一。亦將爲我族所蠶食。兩族相閱凡數千年。而其統一事業。同成於前後數十年之間。豈不異哉。豈不異哉。今更櫟括黃帝至漢初數千年間彼族之形勢綜論之。自黃帝至堯舜。彼族初起。殆自西北游牧而來。我名之曰獯鬻。時陝西之全部及山西什之九。山西入我族者惟鄰河南之平陽一隅皆其所占地。堯起而攘之。有山陝之半。而彼之勢力一挫。舜禹因之。威稜更遠。是爲第一期。夏殷之衰。國威不振。於是彼族漸復唐虞以前所占地。成湯奄有氐羌時彼族當一小挫然其時彼我名之曰獯鬻。曰吠夷。曰狄。殷周之交。猾擾滋甚。始分兩支。其在西者我名之曰昆夷。亦曰西戎。其在北者。久不我名之曰玁狁。是爲第二期。周之統一。并力攘之。輒復辟易。而我族勢力之遠。尙不能如堯禹時。是爲第三期。穆王以後。西北二支。更迭交侵。遂亡宗周。徂東以避其鋒。猶復躡跡以至蹂躪中原。至春秋上半紀。彼族聲光達於全盛。是爲第四期。秦晉急難。汲汲外攘。互百餘年。殲彼醜虜。臥榻之側。無復鼾睡。洎春秋末。光復之烈。已過堯禹。戰國時。趙燕秦三雄繼之。毆其餘孽。投諸北裔。豐功偉烈。前古未聞。是爲第五期。秦壹天下。國力益充。威震殊俗。而彼族亦以憂患之餘。亟相保聚。又得英鷲之主。整齊以使命之。於是南北兩帝國對峙。至成漢代之劇爭。是爲第六期。以上就史記匈奴傳略加引申詮次之。史公所記大致蓋不謬也。今更就六時代記其重。

要之名義爲表如下。



其根據今甘肅而侵入雜居於內地者曰陸渾之戎亦稱姜戎亦稱陰戎亦稱允姓之戎此族本三苗之裔其後衍爲羌族者史記此文以之與諸戎狄混合爲一是大謬誤也知陸渾姜陰允姓爲一族而四名者左氏僖

二十二年傳云秦晉遷陸渾之戎於伊川襄十四年傳云范宣子數戎子駒支於朝曰來姜戎氏昔秦人迫逐乃祖吾離於瓜州乃祖吾離（中略）來歸我先君我先君惠公有不腆之田與女剖分而食之昭九年傳晉以陰戎伐潁王使詹桓伯辭於晉曰允姓之姦居於瓜州惠公歸自秦而誘以來合三傳觀之僖廿二年正惠公歸自秦後之九年則所遷陸渾之戎即允姓陰戎而昔居瓜州其後晉率之以伐周者蓋秦貪其地戎子云食於土地逐我諸戎而晉貪其人故傳既言秦迫之復言晉誘之而又言秦晉同遷之也

十四年傳呼之爲姜戎氏而戎子又言殺之師晉禦其上戎充其下是即僖三十三年傳所謂遽與姜戎者也故知姜戎即允姓陰戎亦即陸渾戎也知其爲三苗後者昭九年傳又云先王居橐杙於四裔以禦魑魅故允姓之姦居於瓜州杜注云陰戎之祖與三苗俱放三危者瓜州今敦煌襄十四年傳云謂我諸戎是四嶽之裔冑也毋是翦棄杜注不直指爲三苗後者蓋以此語然堯舜時四嶽固有異族之歸化民爲之者舜所殛四凶古注多以爲即舊四嶽然則不能以此爲難也漢書西羌傳言其爲古三苗後當必有所本而此族名姜戎是其爲羌族之確證也杜注以姜爲姓可謂望文生義吾今援此諸證立以上所陳之假定前提此前提若不謬則此族與獯鬻夫戎匈奴之族其起源截然不同甚明且尤有證者彼族常與晉爲勍敵而此族則終春秋之世服屬於晉若奴隸然襄十四年傳又云我諸戎除翦其荆棘驅其狐狸豺狼以爲先君不侵不畔之臣（中略）自是以來晉之百役與我諸戎相繼於時以從執政豈敢離湯是其證也詹桓伯又云戎有中國誰之咎也以此歸罪於惠公然則惠公以前此戎未入中國可知而前此他戎狄之猖獗者已數見不鮮其與此族之事實毫無干涉章章明甚也

其根據今遼東以侵入內地而未嘗雜居者。曰山戎。亦曰東胡。卽後世契丹金源滿洲之族。西語所稱爲通古斯族。通古斯 *Tungus* 者。東胡二字之音譯也。近人不知其本名。反從彼所譯者。還此族自春秋初。頗猖獗於東北。爲燕患苦。及齊桓公北伐定燕。大挫其鋒。 春秋莊三十年。齊人伐山戎。自是戢焉。至秦漢之交而復盛。未幾復見併於匈奴。史公以之與諸戎並稱。恐亦失檢。諸戎之起。皆在西陲。徵諸前所列據。章章甚明。當隱桓間。西北戎猾夏之力。尙未極盛。不應遽能越中原諸國以苦窮北之燕。且秦漢之間。諸族皆統一於匈奴。而東胡獨強盛。與爲敵國。此東胡何以能突然發生也。通觀漢後數千年歷史。彼居於今西伯利亞及滿洲地之民族。與彼居於今蒙古地之民族。每不能同化。故吾持山戎與獯鬻異族之說。雖求諸古籍。不能得完全有力之證據。而終覺史公混合之說爲不安也。 或引史記五帝本紀。稱黃帝北伐獯鬻。合符釜山。而邑於涿鹿之阿。是此文讀法當自「東至於海」至「合符釜山」爲一節。是言黃帝之游蹤。一邑於涿鹿之阿。一其下一遷徙往來無常處。以師兵爲營衛。一相連是言黃帝之國都及行在不能以此爲獯鬻在涿鹿附近之證也。苟持此說。則必以蚩尤爲獯鬻之酋長。乃可。

此
页
空
白

附 春秋夷蠻戎狄表

按此表與『史記匈奴傳戎狄名義攷』同時作皆舊著『國史稿』之一部分又有『春秋時代我族與戎狄交涉表』殘稿五頁

又半似即此表之初稿較簡略茲不復錄

春秋夷蠻戎狄見於經傳者凡十二種族。

(一)戎 即戎州己氏之戎。在今山東曹州之曹縣。左傳杜注云陳留濟陽縣東內有戎城

(二)北戎 亦名山戎。其部落曰無終。以北戎山戎無終定為一族在今直隸永平之玉田。玉田縣治有古無終城

(三)姜戎 亦名陰戎亦名允姓之戎亦名陸渾之戎。知四者同名者僖二十二年左傳秦晉遷陸渾之戎於伊

秦人迫逐乃祖吾離於瓜州乃祖吾離來歸我先君惠公有不腆之田與女剖分之十年則所遷陸渾之戎而昔居瓜州者可知蓋秦食其地而晉食其人故傳既言秦迫之又言晉誘之而復言秦晉同遷之也襄十四年傳呼為姜戎戎子又自言殺之師晉禦其上戎傳充其下故知姜戎即陸渾戎也昭九年晉率陰戎伐

穎王使詹桓伯辭於晉指為允姓之姦故知陰戎即允姓戎也亦名小戎。僖十二年傳杜注亦名九州戎昭二十二年哀四年傳初居甘肅關

外杜注瓜州今敦煌按今甘肅嘉峪關外地也移於今河南洛陽。

(四)伊維之戎 其種類有揚拒泉皋等名。知與陸渾之戎不同族者陸渾在今河南洛陽。

(五)蠻氏戎 一名戎蠻子。一名茅戎。杜注河南新城縣西南有蠻城前漢志河南新城縣

(六)犬戎 亦名西戎。在今陝西鳳翔境內。史記匈奴傳犬戎殺幽王於驪山下晉文侯秦襄

(七)驪戎 在今陝西西安之臨潼縣。縣治東二十四里有大驪戎城

公 閔	倍	公 莊
		十八年公進 戎於濟西 二十一年冬 齊人伐戎 二十二年戎 侵曹出於 奔陳歸於 曹亦歸於 公伐六年春
	十年齊侯許 男伐北戎	三十年齊人 伐山戎以 病燕故六 月三十一年 齊侯來獻 戎捷
	十二年齊侯使管仲平 戎於平戎於 使隰朋會於 十三年秋會於 王室爲戎難故 以謀	
	十一年揚拒泉舉伊維 之戎同伐京師入王城	二十八年晉 伐驪戎驪 男女以驪 姬
	二年虢公敗 戎於桑田 元年夏邢遷於夷儀齊 師宋師曹師城邢 二年春諸侯城楚丘而 封衛 八年夏狄伐晉 十年春狄滅溫子奔 衛 十三年春狄侵衛 十六年秋狄侵晉 十八年五月宋襄公曹 伯伐齊狄救齊 冬邢人狄人伐衛 二十一年秋齊人狄人盟 于邢 二十二年春狄侵衛 二十四年夏狄伐鄭	三十二年冬狄伐邢 元年春齊人救邢 二年冬十二月狄人入 衛 晉侯使太子申生伐東 山臯落氏
	十三年淮夷 病杞 二十九年春 介葛盧來 冬介葛盧來 三十年狄介 人侵瀛	
		九年楚及巴 師圍鄒 十八年巴 叛楚而伐 處取之遂 於楚門

公	文	宣
<p>三十三年晉人及姜戎 敗秦師於穀</p>	<p>八年公子遂從晉趙盾 會伊雒之戎盟於暴</p> <p>十七年周甘歆敗戎于 郟垂</p>	
	<p>三年秦霸西 戎</p>	
<p>冬天王出居于郟避狄 難也</p> <p>二十五年夏晉侯納王</p> <p>三十年冬狄圍衛</p> <p>三十一年秋晉蒐於清</p> <p>遷於帝丘</p> <p>原五軍以禦狄</p> <p>三十二年夏狄人侵狄</p> <p>三十二年秋盟</p> <p>三十二年及狄盟</p> <p>三十二年夏狄人侵齊</p> <p>三十二年秋晉人敗狄於</p> <p>箕缺獲晉人敗狄於</p>	<p>四年夏狄侵齊</p> <p>七年夏狄侵魯</p> <p>九年夏狄侵齊</p> <p>十年冬狄侵宋</p> <p>十一年秋狄侵齊</p> <p>十二月魯叔孫得臣敗</p> <p>狄于鹹獲長狄僑如</p> <p>十三年冬狄侵衛</p>	<p>六年秋赤狄伐晉</p> <p>七年秋赤狄侵晉</p> <p>八年夏晉師白狄伐秦</p> <p>十一年秋晉侯會狄于</p> <p>十一年夏晉侯會狄于</p> <p>十一年秋晉侯會狄于</p> <p>十三年秋赤狄伐晉</p> <p>十五年晉師滅赤狄潞</p> <p>十五年晉師滅赤狄潞</p> <p>十五年晉師滅赤狄潞</p>
	<p>七年夏齊侯</p> <p>伐秦</p> <p>九年夏齊侯</p> <p>伐秦</p> <p>九年魯取根</p>	
	<p>十六年楚大</p> <p>飢羣蠻叛楚</p> <p>十六年百濮</p> <p>聚於進</p> <p>秦人滅人</p> <p>庸人滅人</p>	

公	定	公	昭	公	襄	公	成	公
			元 年 春 晉 荀 吳 敗 於 太 原 羣 狄		四 年 無 終 子 嘉 父 因 魏 莊 納 虎 豹 和 諸 戎 以 請			
		居 師 城 汝 濱 （ 陸 渾 所 也 ）	九 年 晉 率 陰 戎 伐 潁 殺 之 既 而 改 立 其 子 嘉 十 七 年 晉 荀 吳 帥 師 滅 陸 渾 二 十 九 年 晉 趙 鞅 荀 寅 帥 師 城 汝 濱 （ 陸 渾 所 也 ）		五 年 王 使 王 叔 陳 愬 戎 於 晉	元 年 王 師 敗 績 于 茅 戎 六 年 晉 伯 錐 之 戎 陸 渾 蠻 鄭 人 伊 錐 氏 侵 宋		
鮮 虞	五 年 冬 晉 士 鞅 帥 師 圍 鮮 虞	再 滅 鼓	元 年 夏 晉 荀 吳 帥 師 敗 狄 於 大 鹵 十 二 年 秋 晉 荀 吳 滅 肥 以 肥 子 歸 冬 晉 伐 鮮 虞 十 三 年 秋 晉 荀 吳 侵 鮮 虞 十 五 年 秋 晉 荀 吳 帥 師 圍 鼓 以 鼓 子 歸 二 十 二 年 六 月 晉 荀 吳		十 八 年 春 白 狄 來 二 十 八 年 夏 白 狄 與 諸 侯 朝 于 晉 （ 時 白 狄 厲 楚 ）	三 年 晉 郤 克 衛 孫 良 夫 伐 廬 咎 如 九 年 冬 秦 人 白 狄 伐 晉 十 二 年 秋 晉 人 敗 狄 于 交 剛	狄 焚 如 十 六 年 春 正 月 晉 人 滅 赤 狄 甲 氏 及 留 吁	
			夷 伐 吳	四 年 夏 楚 子 及 諸 侯 淮 夷 會 于 申 秋 七 月 楚 子 以 諸 侯 及 淮	二 年 春 齊 侯 伐 萊 六 年 冬 齊 侯 滅 萊	十 八 年 王 湫 奔 萊		
			漢	十 九 年 楚 子 為 舟 師 以 伐				

公	哀
	四年晉人執戎蠻子赤歸于楚
	元年秋師及齊師衛孔南鮮虞人伐晉三年春齊衛圍戚求援於中山(中山即鮮虞)四年冬荀寅奔鮮虞六年春晉趙鞅帥師伐鮮虞

微右表所列。則當時諸外族之地位及其勢力可得而論次焉。其最强者莫如狄。以吾考之。狄蓋即秦漢以後所謂匈奴者。見考別當春秋時游牧於黃河北岸。遷徙往來無常處。蹂躪殆數千里。其初起於今山西隰州吉州之間。後乃漸東徙。縱橫於直隸河南山東諸腹地。閔倍之間。鳴張最甚。滅邢滅衛滅溫伐齊伐魯伐鄭伐晉。觀此則此諸國皆與狄地毗鄰明甚矣。羣狄始以合而強。終以分而滅。信文以前經皆通書狄宣公以後乃有赤狄白狄之名是狄始合終分之明證而其援中國以免於狄難者。惟晉之功。晉人先攜白狄而結之以圖赤狄。赤狄滅後乃從事於白狄焉。赤狄著者六部落。潞為最。白狄著者三部落。鮮虞為最。晉人之滅潞也。其君臣合全力僅乃克之。荀林父敗赤狄於曲梁。遂滅潞。而晉侯身自治兵於稷。以略狄土。稷在山西絳州之聞喜。而曲梁在直隸廣平之雞澤。緜互七百餘里。戰線之長。古今所罕見也。先十年而謀之。先五年而聞之。宣六年晉侯欲伐狄荀林父曰使疾其民以盈其貫將可殲也十一再越五年乃收成功焉。辰成三年晉伐廩咎如討赤狄之餘戰事之久。又並世所無也。故晉之滅赤狄。我民族一大紀念也。其時朝歌邯鄲百泉諸地。久淪於狄。先王名都皆左衽焉。至是始復內屬。班志謂河內殷墟。更屬於晉。則滅潞一役為之也。微晉之強。則劉聰石勒之禍。或將早見於春秋也。潞氏既滅。赤狄餘種遂不支。白狄之悍稍亞於赤。晉初結以為援。後乃貳於楚。故昭定哀間。晉人有所於鮮虞者數十年。然晉既稍不競。故終春秋之世不能得

志於鮮虞。後遂爲中山國。延殘喘於七雄之間。及趙武靈王滅之。然後狄患絕跡於內地。

其次爲西戎。我民族興於西土。故與西戎競爭最劇。殷高宗伐鬼方。太王居邠。狄人侵之。此狄乃西戎非春秋之赤狄白狄。余別有考。

王季伐吠夷。皆其部落也。自秦晉遷其一部分於伊川。其在西方之勢始漸殺。而在中原之勢力乃寢強。秦晉所遷陸渾戎當爲西戎一種。但既至中原。秦人經營戎索。殆有年。但其前事不可深考。襄十四年傳。秦人迫及春秋僖文間。秦原與本種離。故前表別著之。

繆公用由余以伐戎。益國十二。開地千里。遂霸西戎。史記戎王使由余於秦。由余其先晉人也。亡入戎。能晉言。開繆公賢。故使由余觀秦。中略。繆公退。丙內史。廖曰。今

由余賢寡人之害。奈何。廖曰。戎王處僻。未聞中國之聲。試遣以女樂。以奪其志。留由余莫。遣以失其間。君臣有間。乃可圖也。公曰。善。因與由余曲席而坐。傳器而食。問其地形。與其兵勢。盡察而後。以女樂遺戎。王受而說之。終年不還。於是秦乃歸山。由余數諫不聽。繆公又數使人間要由余。莫遣戎。王受而說之。余由余遂降秦。三十七年。秦用由余謀伐戎。王益國十二。開地千里。我民族勢力拓殖於西方自茲始。

其次爲山戎。蓋肅慎鮮卑之族。久跋扈於東北。爲燕齊患。自齊桓定霸。大挫其鋒。管子小匡篇。北伐山戎。制泠支。斲孤竹。又云。北至於孤竹山戎。

澱。猶按漢書地理志云。孤竹城在遼西會支縣。又貉。在今吉林。澱在今朝鮮。皆當時我民族聲威所及也。僖文以降。不復能得志於中國矣。

其次爲河洛間諸戎。雖不甚強。而爲心腹患。揚拒泉泉。伊雒諸戎之寇京師也。實王子帶召之。遂入王城。焚東門。

此後十餘年間。戎患不絕。申侯以後。此爲第二次矣。懷抱私怨。而引外族以賊同胞。此中國人不可洗滌之惡德。

而帶作俑焉。帶實對於我全族而犯叛逆之罪。非徒獲戾於周家而已。抑晉惠公亦同罪之一人也。貪姜戎之爲

己用。而遷置諸肘腋之下。使擾攘吾神京者數十年。其子孫屢率之以伐中國。且犯及京師。詹桓伯責之曰。『先

王居櫛於四裔。以禦魑魅。故允姓之姦。居于瓜州。伯父惠公歸自秦。而誘以來。使偪我諸姬。入我郊甸。則戎焉

取之。戎有中國誰之咎也。后稷封殖天下。今戎制之。不亦難乎。』詞嚴義正。千載後猶當誦之。漢氏不察。裂地以

款匈奴。所以釀劉石符姚之禍。毒及於百世也。春秋之末。以晉楚之力。僅滅陸渾蠻氏。而中國亦幾病矣。

東夷自春秋前頗猖獗。

詩屜言淮夷徐夷可證

入春秋則寢弱。蓋齊桓之功也。然以蕞爾之介，猶能越千里以侵蕭。

介在今山東膠州，蕭在今江南之徐。

則其勢力之非薄弱可想。特所居非中原競爭之地，故其與我族交涉之事跡罕傳於後耳。及楚將圖吳，遂結淮夷爲應援，始加入於國際。徐夷昔甚強，東遷前已僭王號。春秋末滅於吳，自吳楚爭霸而東夷乃漸滅以盡矣。

羣蠻百濮者，殆皆有苗氏之後。其在春秋尙當極盛，然當時楚地不越洞庭，交涉不繁，事蹟無紀。

巴蜀爲我先民入中國初經之地，神明遺裔，頗有存焉。然與中原既相邈隔，其歷史蓋若覺若夢矣。要之當時外族與我族關係甚切密者，曰戎，曰狄，而東夷次之。若南之蠻與濮西之巴羌，謂無與於歷史之大勢焉可也。

春秋時代中國民族勢力所及之地，爲今河南、陝西、山東、山西、直隸、湖北、江南、江西、浙江之九省，而僖文宣間，即此九省中爲外族所錯居者尙四之一。蓋自陝西之延安、山西之隰州、吉州、潞安、太原、直隸之廣平、順德、正定、保定、真定、永平、河南之衛輝，皆爲狄地。河南之河南、汝州皆與羣戎雜居。陝西之西安爲驪戎地，鳳翔以西爲西戎地。山東之青州、沂州、曹州與東夷雜居。登州、萊州以至江南之淮安、徐州皆東夷地。而楚、吳、越又皆夏蠻雜糅。主治者雖黃帝子孫，若其民則冠帶之族，十不得二三也。一言蔽之，則在大河南者兩岸確定我民族之勢力範圍，是春秋時代之事業也。

外族之錯處於我民族之統一事業，最有助力焉。中國之爲一大帝國也，孕育於晉、齊、秦、楚，而秦乃成之。晉起曲沃，蕞爾小邦也，而能建中部、北部統一之基礎者何也？晉人之言曰：狄之廣漠，於晉爲都，晉之啓土，不亦宜乎？莊十八年傳又曰：晉居深山，戎狄之與鄰而遠於王室，王靈不及，拜戎不暇。昭十五年傳又曰：吾先君之亟戰也有故，秦狄齊

楚皆疆不盡力。子孫將弱。今三強服矣。敵楚而已。成十六年傳讀此諸語。則晉人勃興之原因。從可想矣。(未完)

飲冰室專集之四十二

中國歷史上民族之研究

本篇即「五千年史勢鳥瞰」之一部分。本年春夏間曾在北京清華及高師兩校講演者。其未慙處甚多。故存之待他日改正。

一年雙十節著者記

一

民族與種族異。種族爲人種學研究之對象。以骨骼及其他生理上之區別爲標識。一種族可析爲無數民族。例如條頓種族析爲英德等民族。斯拉夫種族析爲俄塞等民族。一民族可包含無數種族。例如中華民族含有羌種族狄種族。日本民族中含有中國種族倭奴種族。

民族與國民異。國民爲法律學研究之對象。以同居一地域有一定國籍之區別爲標識。一民族可析爲兩個以上之民族。例如中國當戰國三國六朝時。一國民可包含兩個以上之民族。例如今中華國民兼以蒙回藏諸民族爲構成分子。

血緣。語言。信仰。皆爲民族成立之有力條件。然斷不能以此三者之分野。逕指爲民族之分野。民族成立之唯一的要素。在「民族意識」之發現與確立。何謂民族意識。謂對他而自覺爲我。『彼日本人。我中國人。』凡遇一

他族而立刻有「我中國人」之一觀念浮於其腦際者。此人卽中華民族之一員也。史記楚世家兩載楚人之言曰：「我蠻夷也。」一爲西周時楚子熊渠之言。一爲春秋初楚武王之言。此卽湖北人當春秋初期尙未加入中華民族之表示。及戰國時。天下冠帶之國七。而楚與居一焉。則其時楚人皆中華民族之一員也。南越王佗自稱「蠻夷大長」。此卽漢文帝時。廣東人尙未加入中華民族之表示。及魏晉以後。粵人皆中華民族之一員也。滿洲人初建清社。字我輩曰漢人。而自稱旗人。至今日則不復有此稱謂。有此觀念。故凡滿洲人今皆爲中華民族之一員。反之。如蒙古人。雖元亡迄今數百年。彼輩猶自覺彼爲蒙人而我爲漢人。故蒙古人始終未嘗爲中華民族之一員也。

民族意識。曷爲能發見且確立耶。其詳細當讓諸民族心理學之專門研究。舉要言之。則「最初由若干有血緣關係之人人。民族愈擴大則血緣的條件效力愈減殺。根據生理本能。互營共同生活。對於自然的環境。常爲共通的反應。而個人與個人間。又爲相互的刺戟。相互的反應。心理上之溝通。日益繁富。協力分業之機能的關係。日益緻密。乃發明公用之語言文字及其他工具。養成共有之信仰學藝及其他趣嗜。經無數年無數人協同努力所積之共業。釐然成一特異之「文化樞系」。與異系相接觸。則對他而自覺爲我。」此卽民族意識之所由成立也。凡人類之一員。對於所隸之族而具此意識者。卽爲該民族之一員。吾所釋民族之意義略如是。今準此以論中華民族。

一一

中華民族爲土著耶。爲外來耶。在我國學界上。從未發生此問題。問題之提出。自歐人也。歐人主張華族外來者。亦言人人殊。或言自中亞細亞。或言自米梭必達美亞。或言自于闐。或言自外蒙古。或言自馬來半島。或言自印

度。或言自埃及。或言自美洲大陸。(註一) 吾以爲在現有的資料之下。此問題只能作爲懸案。中國古籍所記述。既毫不能得外來之痕跡。若撫拾文化一二相同之點。攀引淵源。則人類本能。不甚相遠。部分的暗合。何足爲奇。吾非欲以故見自封。吾於華族外來說。亦曾以熱烈的好奇心迎之。惜諸家所舉證。未足以起吾信耳。

(註一) 中亞細亞說。英人 Robinson 所倡。米校必達美亞說。法人 Lacunperie 所倡。于闐說。德人 Rechthofen 所倡。印度說。英人 Davis 法人 Faubrier 所倡。埃及說。法人 Deguignes 所倡。美洲說。法人 Gobineau 所倡。餘兩說。頗後起。吾未能舉其名。

欲知中國何時始有人類。當先問其地氣候何時始適於住居。據近年地質學者發掘之結果。則長城以北。冰期時。已有人跡。卽河南中原之地。亦新發現石器時代之遺骨及陶器等多具。則此地之有住民。最少亦經五萬年。若不能舉出反證。以證實此骨非吾族遠祖所遺。則不能不承認吾族之宅斯土。已在五萬年以上。故所傳「九頭」。「十紀」等神話。雖不敢認爲史實。然固足爲我族淵源悠遠之一種暗示。然則卽云外來。亦決非黃帝堯舜以後之事。外來說之較有力者。則固有數種。爲此地稀乏之物。我先民習用而樂道之。例如玉爲古代通寶。而除于闐外。此土竟無產玉之區。麟鳳龍號稱三靈。而其物皆中亞細亞以西所有。然此等事實。認爲古代我族對西方交通頻繁之證。差足言之成理。逕指彼爲我之所自出。恐終涉武斷也。

復次。中華民族。由同一祖宗血胤衍生耶。抑自始卽爲多元的結合。據舊史。則唐虞夏商周秦漢。皆同祖黃帝。而後世所傳姓譜。大抵非太嶽胤孫。卽高陽苗裔。似吾族純以血緣相屬而成立。然卽以史記所紀而論。既已世次矛盾。罅漏百出。(註二) 後乎此者。彌復難信。且如商周之詩。誦其祖德。曰「天命玄鳥降而生商」。曰「厥初生民時維姜嫄」。使二代果爲帝嚳之胤。詩人何至數典而忘。乃反侈陳種種神祕。以啓後世「聖人無父感天而

生』之怪論。故知古帝王之所自出。實無從考其淵源。揆度情理。恐各由小部落崛起。彼此並無何等繫屬。蓋黃河流域一片大地。處處皆適於耕牧。遂古人稀。儘可各專一壑。耦俱無猜。故夏商周各有其興起之根據地。商周在虞夏時固已存在。但不必爲虞夏所分封。此等小部落。無慮千百。而皆累千百年世其業。若近代之「土司」。諸部落以聯邦式的結合。在「羣后」中戴一「元后」。(註三)遂以形成中華民族之骨幹。

(註二)據三代世表。黃帝五世孫爲帝堯。八世孫爲帝舜。五世孫爲大禹。十七世孫爲成湯。十八世孫爲周文王。時代全不相應。學者久已疑議。百出。或強爲之解。皆不能成理。

(註三)元后羣后名稱。屢見於尙書。

吾族自名曰「諸夏」。以示別於夷狄。諸夏之名立。卽民族意識自覺之表徵。「夏」而冠以「諸」。抑亦多元結合之一種暗示也。此民族意識何時始確立耶。以其標用「夏」名。可推定爲起於大禹時代。何故禹時能起此種意識。以吾所度。蓋有三因。第一。文化漸開。各部落交通漸繁。公用之言語習慣已成立。第二。遭洪水之變。各部落咸遷居高地。日益密接。又以捍大難之故。有分勞協力之必要。而禹躬親其勞。以集大勳。遂成爲民族結合之樞核。第三。與苗族及其他蠻夷相接觸。對彼而自覺爲我。(註四)自茲以往。「諸夏一體」的觀念。漸深入於人人之意識中。三代同祖。黃帝等神話皆從此觀念演出。遂成爲數千年來不可分裂不可磨滅之一大民族。

(註四)尙書皋陶謨。大禹陳述治水經過。云「各迪有功。苗頑弗即工」。似是苗族當治水時不肯協力。或尙有其他擾亂之事。以此與吾族加增惡感。又禹貢有「嵎夷淮夷萊夷和夷島夷析支渠搜岷僭諸名」。當是既平水土之後。我族領域日廣。與外族接觸日繁。

復次。中華民族。既由同一樞核衍出。此樞核最初之發源地。果在何處耶。依普通說。古帝王都邑所在地如下。

包犧 都陳 (河南陳州)

神農 都陳 遷曲阜 (山東今縣)

黃帝 都涿鹿 (直隸今縣)

顓頊 都帝丘 (直隸濮陽縣)

帝嚳 都亳 (河南偃師)

帝堯 都平陽 (山西臨汾)

帝舜 都蒲坂 (山西永濟)

大禹 都安邑 (山西今縣)

成湯 都亳

文王武王 都豐鎬 (陝西長安)

吾輩姑據此種傳說爲研究基礎。自然發生下列三個問題。(一)何故古帝王皆各異其都。似中國文化並非一元的發展。(二)神話時代的包犧神農。既奠居黃河下游沃壤。何故有史時代的堯舜禹三帝。反居山西寒瘠之地。是否吾族發祥。果在高原。前此神話。並不足信。(三)黃帝帝堯等。是否起自西北之異系民族。同系中之小異而我族文化。實自彼等傳來。黃河下游。並非最初之樞核。右第(一)(三)兩問題。當於第四節附帶說明。今專論第(二)問題。吾確信高等文化之發育。必須在較溫煦而交通便利之地。黃河下游爲我文化最初樞核。殆無可疑。堯舜禹之移居高原。其唯一理由。恐是洪水氾濫之結果。孟子稱舜爲『東夷之人』。其所留史蹟之

地如歷山。如負夏。學者多考定在今山東。夏代諸侯國之見於史者。如有窮、有仍、斟灌、斟尋等。其地亦在河南山東間。吾儕因此種暗示。可推想虞夏之交。我族一切活動。實以此域爲中心。中間遭值水禍。去溼就燥。不過一時現象。水土既平之後。旋復其故也。

三

民族之正確分類。非吾學力所能及。但據東西學者所研索而略成定說者。則現在中國境內及邊徼之人民。可大別爲六族。

一 中華族

二 蒙古族

三 突厥族

即土耳其族

四 東胡族

東籍所稱通古斯族即東胡之譯音

五 氏羌族

六 蠻越族

此六者皆就現在而言。若一一尋其歷史上之淵源。則各族所自出及其相互之關係。殆複雜不易理。即如我中華族。本已由無數支族混成。其血統與外來諸族雜糅者亦不少。此當於次節詳言之。今但略示蒙古以下五族之概念。

蒙古族 狹義的蒙古族。在歷史上甚爲晚出。公歷十世紀後始以蒙兀兒之名見於史乘。非久遂建設元代之大帝國。廣義的蒙古族。殆與東胡極難析劃。史籍上所謂山戎、烏桓、鮮卑、吐谷渾、奚、契丹、室韋、韃靼等。皆此族之主要成分。元亡以後。退出塞北。今猶有一千萬人以上。遊牧於內外蒙古及青海等地。

突厥族 與今歐亞間之土耳其族同源。因隋唐間突厥特強。故以此名傳。史籍上所謂獯鬻、獯狁、匈奴、柔然、鐵勒、回紇、葛邏祿、乃蠻、黠戛斯等。皆屬此族。此族自遠古後期至近古中期約二千年間。爲禍甚劇。但未嘗一度入主中夏。此族大部分。今居於中亞細亞及歐洲東部。其小部分則明清以來。號爲回回。散居新疆及甘肅雲南之一部。

東胡族 廣義的東胡族。如前文所說。實可謂爲蒙古族所自出。與現在之蒙古族分子混化甚多。狹義的東胡族。專指古來居於今東三省及朝鮮半島者。史籍中之肅慎、挹婁、勿吉、靺鞨、高句麗、渤海女真等屬之。最近滿洲入主中國。可謂爲此族之全盛。但清代二百餘年間。次第同化於我。至今日殆全失其民族的獨立性。

氏羌族 此族之名。詩書已見。知其起原甚古。其後見於史籍者。則漢之月氏。唐之吐蕃。宋之西夏。元之烏斯藏。明之西番。皆屬之。在中國境內者。以西藏爲根據地。而雲南之裸裸。川邊之士番。皆其同族。境外則緬甸及北印度之一部。亦其勢力範圍。

蠻越族 此族極複雜。三代之苗、濮、漢之南越、甌越、爨、唐之六詔等。皆屬之。此族在今貴州雲南廣西一帶。猶存苗及擺夷等名。以示別於吾族。其在境外。則安南（苗）暹羅（擺夷）其胤胄也。

四

凡一民族之組成分子愈複雜者，則其民族發展之可能性愈大。例如西南部之苗及裸裸等，雖至今日，血統蓋猶極純粹，然進步遂一無可見。現代歐洲諸名國之民族，殆無不經若干異分子之結合醇化，大抵每經一度之化合，則文化內容必增豐一度。我族亦循此公例。四五千年，日日在化合擴大之途中，故精力所耗雖甚多，然根柢亦因之加厚。凡民族當化合進行期內，如動物之蛻其形，其危險及苦痛之程度皆甚劇。歐洲中世一千年之黑闇時代，皆旋轉於此種狀況之下。直至所謂現代民族者，化合完成，然後得有餘裕以從事於文藝復興宗教改革諸大業。而近世之新曙光乃出。我族以環境種種關係，能合而不能析，民族員之數量，數十倍於歐洲諸族。則化合期間，固宜視歐洲加長。我國黑闇時代之倍於歐洲，此或亦其原因之一也。

曰「諸夏」，曰「夷狄」，為我族自命與命他之兩主要名詞。然此兩名詞所函之概念，隨時變遷。甲時代所謂夷狄者，乙時代已全部或一部編入諸夏之範圍，而同時復有新接觸之夷狄發現。如是遞續編入，遞續接觸，而今日碩大無朋之中華民族，遂得以成立。今將吾族各時代加入之新分子，有痕跡可考見者，略舉如左。先考本部固有之諸族，次及外來侵入或歸化之諸族焉。

古夷狄主要諸族名稱，見於經傳者略如下。

苗（三苗）

書堯典舉陶謨 鬻履見羣鬻傳左

黎（九黎）

書堯典國語

荆（荆楚荆蠻荆）

最初見者詩商頌一奮伐荆楚

小雅

鬻荆來威舒（羣舒）

詩魯頌吳（句吳）

左傳越（於越）

左傳岷夷

書堯典萊夷

書禹淮夷

其後春秋時習見

賈詩大徐戎

詩小和夷

書禹鳥夷

書禹濮（百濮）

書牧誓氏

詩商羌

詩商庸蜀

書牧誓盧

雅魯頌

巴左貊

詩論語

減逸回書

西戎（崑崙析支渠搜）

書禹戎州已氏之戎

北戎（山戎）

（無終）

左傳 鬼方詩 獯鬻（昆夷）（玁狁）詩孟 允姓之戎（陸渾之戎小戎陰戎九州戎）左傳 揚泉泉拒伊維

之戎左傳 茅戎左傳 犬戎（映夷）左傳 赤狄（東山臬落氏磨谷如潞氏甲氏留吁鐸辰）左傳 白狄（

鮮虞肥鼓）左傳 林胡戰國策 樓煩同上 義渠同上 甌越史記 閩越同上 南越同上

右所列舉者殊未備，但古代民族之散布於今十八省內者略可觀矣。試以春秋中葉公曆前六世紀為立腳點，觀察當時民族分布之形勢，大略可分為以下之八組。

第一 諸夏組。以河南山東兩省為根據地，直隸山西陝西湖北之一部分為屬焉。

第二 荊吳組。羣舒屬焉。以湖北及江蘇安徽之一部分為根據地。

第三 東夷組。其別為嵎夷萊夷島夷淮夷徐戎等。山東瀕海半島及安徽江蘇之淮河流域，皆其勢力範圍。

第四 苗蠻組。苗、黎、蠻、濮等皆屬焉。湖南江西廣西貴州雲南等省，其所出沒也。

第五 百越組。其別為東越甌越閩越南越等。浙江福建廣東等省為其勢力範圍。

第六 氏羌組。巴、庸、蜀及驪戎、陰戎等皆屬焉。四川甘肅及陝西之一部為其勢力範圍。

第七 羣狄組。即匈奴之前身。其異名有鬼方獯鬻玁狁昆夷等。其種別有赤狄白狄長狄等。山西直隸之

大部分為所蟠踞，且蹂躪及河南山東。

第八 羣貊組。即東胡之前身。其異名有山戎北戎等。遼東及直隸北部為其勢力範圍。

此八組者，第二第三第五組之全部分及第四第六第八組之大部分，今已完全消納於中華民族。然在當時，殆

各有其特性以示異於我。惜史料缺乏，無從舉證，惟亦尙有一二可考見者。

一 服飾。左傳記：『辛有適伊川，見被髮而祭於野者，曰：不及百年，此其戎乎？』論語記孔子之言曰：『微管仲，吾其被髮左衽矣。』可以推定西北羣狄之俗，殆皆被髮。史記吳越世家皆有『斷髮文身』語，可以推定東南瀕海之族多斷髮。史記西南夷傳稱：『自滇以北皆燧結，其外焉，昆明皆編髮。』可以推定西南羌蠻或盤髮或編髮，是故對於我中華冠笄民族，得名彼等曰被髮民族，斷髮民族，椎髮民族，編髮民族。

二 言語。各組各有其言語，殆事理所當然。左傳記戎子駒支云：『我諸戎衣服飲食，不與華同，言語不通。』駒支爲陸渾戎，所居在今河南嵩縣，然猶未用華語。左傳又記介葛盧朝魯，待譯而通。介國在今膠州，而與曲阜之人不同言語。孟子斥楚之許行爲：『南蠻鴟舌之人。』是武昌襄陽一帶土語，中原人便不了解。凡此皆足爲各組語言不統一之證。惜其語今皆殫滅。除苗蠻羌猶存一部分外末由考察，但據楚吳越狄之人名地名，如熊渠、執疵、熊摯、紅、壽夢、闔廬、夫差、句踐、鬪穀於菟、臬落、麇咎如……等等，似各組中多複音語系，與諸夏之純用單音語者不同也。

三 宗教。各組各有其宗教，亦意中事。惜今無可博考。據國語稱：『九黎民神雜糅。』書甘誓稱：『有扈氏威侮五行，怠棄三正。』皆足爲古代我族與他族爭教之一種暗示。左傳記東夷有『用人於社』之惡俗。秦詛楚文所質證之大神，有巫咸、亞駝……等怪名，直至戰國時，楚人猶以特信巫鬼聞，似當時各族大抵迷信多神，與敬天尊祖之諸夏民族帶一神教色彩者，頗有異也。

以上不過雜舉吾記憶及感想所及，非惟不完備，且未敢自信爲定說，特借此以表示古代彼我殊風之一概念。

而已。以種種殊異之諸組，何以能漸次搏撻爲一，其經過之跡何如，所操之術何如，當以次論之。

五

混諸組以成一大民族，皆諸夏同化力爲之也。故當先述能爲同化主體之諸夏組。諸夏組者，當神話時代，有多數文化相近之部落，已常爲互助的接觸。至舜禹時，民族意識確立，始漸爲聯邦式結合。歷夏商兩代八九百年，民族的基礎益趨鞏固，周創封建制度，更施一番錘鍊組織，其制度一面承認固有之部落，使在王室名義的支配之下，各行其統治權，一面廣封宗親功臣，與之參錯，既箝制其跋扈，亦使各得機會以受吾族文化之薰染。此制度行之極有效，春秋以降，文化遂爲各地方的分化發展。晉齊燕皆立國於夷狄勢力範圍內，以多年奮鬪之結果，成爲泱泱大部。魯衛宋鄭，以文化最高之國，盡媒介傳達之責任。秦楚吳越，皆當時半開化之族，因欲與諸夏強國——齊魯等——對抗之故，不能不求得諸夏小國之同情。於是努力自進以同化於我，故在春秋初期，諸夏所支配地，惟有今河南山東兩全省（其中仍有異族）及山西陝西湖北直隸之各一小部分，及其末期，除此六省已完全歸屬外，益以江蘇安徽二省及浙江省之半，江西省之小部分，及戰國末年，則除雲南廣東福建三省外，中國本部，皆爲諸夏勢力範圍矣。其次第化合情形，須與下文所述各組之史蹟相對照，乃能明之。

次論東夷組。東夷自昔有九夷之名，種類蓋甚複雜，在春秋前後最著者曰萊夷，曰淮夷，曰徐戎。

萊夷。在山東環海半島登萊青一帶地，不知其所自來，以情理度之，或自海外漂流而至也。史記稱齊太公初封營丘，而萊夷來與爭國，則當周初時，其族似頗強盛，其國以襄六年滅於齊，然左傳記孔子相禮於夾谷

之會。而齊人欲以萊夷劫盟。是其族至春秋末猶在。但齊之名相管仲卽萊人。可知此數百年間。藉齊國文化之權威。萊夷已次第同化。至戰國時遂無復痕跡。

淮夷。淮夷始見禹貢。知其與我族接觸甚早。周初嘗侵暴魯。公伯禽討之。書費誓所謂『淮夷徐戎並興』

是也。此後漸以臣服。故詩江漢周宣王時美之曰『淮夷來求』。闕宮魯僖公時美之曰『淮夷來同』。雖然。此族至春

秋時猶未盡同化。春秋於僖十四年記其『病杞』。於昭四年記其隨楚伐吳。則依然爲諸夏以外獨立之一

族甚明。

徐戎。東部之民。以徐泗間人爲最勇悍。至今猶然。故他族皆曰夷。獨此族以戎目之。此族初見於經。卽前文

所引之費誓。似是與淮夷相結作難。蓋其地本毗連也。至周穆王時而徐偃王極強。舊史謂臣服者三十六國。

夷狄稱王。自彼始焉。史記周本紀後漢書東夷傳宣王時大舉伐之。江漢常武兩詩。皆歌頌其績。細釋詩文。似是用淮夷！

克徐戎也。故曰『率彼淮浦。省此徐土』。又曰『如雷如霆。徐方震驚』。又曰『四方旣平。徐方來庭』。其記

述鄭重若是。知爲當時一大事矣。此後徐戎侵暴。不見於史。惟徐國春秋時尙存。昭十三年乃滅於吳。徐戎強

於淮萊。而衰亡亦較速者。殆以逼近諸夏。不如邊遠者之能苟延也。

諸夏在黃河下游。植基已千餘年。在理宜沿海濱南下。直開發長江流域。然而遲之又久者。殆由淮夷徐戎居中

爲之梗。所以如此者。或緣淮域一帶。溼暈過重。夏期酷熱。非古代諸夏所克堪。惟土著之民習焉。而其人又悍不

易馴。故江河兩帶之聯屬久愆其期也。

大抵東夷當西周時頗爲諸夏所患。苦春秋時已漸衰熄。然種別尙存。論語記孔子欲居九夷曰『君子居之。何

陋之有』有夷可居而俗以陋聞。卽春秋末諸夷尙未同化之明證也。後漢書東夷傳云：『秦并六國，其淮泗夷皆散居爲民戶。』故自漢以後，此一帶無復夷之名矣。

復次論荆吳組。春秋時楚吳兩國，本與諸夏爲異族，無待說明。兩國是否爲親近之族，其族何自出，苦難確考。近世治西南人種學者，或疑楚與今擺夷有繫屬。既未能舉出鐵證，只得闕疑。詩殷武云：『奮伐荆楚，采入其阻。』知商時此族已與諸夏對抗，其勢力不可侮。春秋之楚國，自言其始封祖鬻熊爲文王師，吾儕只能以神話觀之。管仲責楚人以『昭王南征而不復』，語見左傳，當是當時一事實，可見周初時楚已甚強，然而彼之君長屢宣言『我蠻夷也』。一見第一節是其別有一種民族意識之證據。然則彼此後何故能與諸夏化合爲一耶？彼因勢力發展之結果，蠶食諸夏，所謂『漢陽諸姬，楚實盡之』。左傳文諸夏文化，本高於彼，彼欲統治其所滅之國，遂不得不自進而與之同化。楚人之『用夏變夷』，其最大動機當在是。此後鮮卑女真滿洲之對我，皆以征服爲歸化，其先例實自楚開之。春秋中葉以降，楚與晉『狎主夏盟』，自此遂成爲中華民族之一主要成分。詩閟宮稱『荆舒是懲』，舒與荆並舉，當亦爲古代一大族。左傳有「羣舒」之稱，其所建國有舒蓼舒庸舒鳩。在今安徽廬鳳一帶，後皆見滅於楚。此族蓋介於荆與淮夷之間，春秋時已同化終了。

吳俗斷髮文身，其族系與楚較近，抑與越較近，尙難斷定。舊史稱其開國之祖爲泰伯，雖帶半神話的性質，吾輩亦無反證以否認之。果爾，則不能不謂諸夏豪傑以有意識的行動謀開發此地。雖然，自泰伯至春秋中葉五百餘年，吳地實在諸夏文化圈外爲獨立的發展。後此之加入諸夏，實受楚之影響，且與楚同遵一塗徑也。復次論苗蠻組。苗蠻族種類甚夥，今在滇黔桂諸省者，細別之不下數十族。經學者研究之結果，區爲三大系，

曰苗。曰擺夷。曰裸裸。裸裸與羌同族。古代有「三苗」之稱。是否即用此分類。無從懸斷。此族來自何地。無可考。惟現在

尚有安南暹邏緬甸三國代表彼族之三派。而皆在南服。或者彼族竟來自馬來羣島。亦未可知。此族中有一別

派號為槃瓠種。學者或以為即「盤古」之異文。然則彼輩或即為此地最初之土著。我族神話有多數與彼混

雜。亦未可知。境內諸異族中。惟此組與我族交涉最早。而運命亦最長。據漢儒說。黃帝所討伐之蚩尤。即苗首長。

鄭玄韋昭等說此屬神話性質。且勿深考。但據書堯典。皋陶謨。禹貢。呂刑。皆言苗事。至再至三。則在古代為我一勍敵可

想。堯典稱「分背三苗」。又稱「竄三苗」。呂刑稱「遏絕苗民」。大抵當堯舜禹之際。苗族已侵入我族之根

據地。故以攘斥之為唯一大業。淮南子稱「舜南征三苗。道死蒼梧」。雖襲神話。亦當日時局一種暗示也。經累

代放逐之後。其族愈竄而愈南。韓非子云「三苗之不服者。衡山在南。岷山在北。左洞庭之陂。右彭蠡之水」。其

後此根據地所在。略可推見。至春秋時謂之蠻。——以其種類雜多。謂之羣蠻。其別種謂之濮。——亦以其種類

雜多。謂之百濮。以現存諸族比推之。蠻殆即苗。濮則擺夷或裸裸也。春秋時。蠻役屬於楚。然亦屢叛。左傳桓十三年

濮似頗為楚患。楚嘗作舟師以伐之。左傳文十六年昭十九年。杜預謂濮夷在建寧郡。戰國時。楚吳起南并蠻

越。遂有洞庭蒼梧之地。今湖南廣西。秦昭王將伐楚。先略取蠻夷。置黔中郡。今湖南及貴州之一部。其後漢武帝通西南夷。蜀諸

葛亮奠定南中四郡。此組之根據地。始漸為我有。然對於其人。羈縻而已。故二千年間。叛服靡常。至唐時。遂有南

詔蒙氏之獨立。復蛻為段氏之大理。至元代。乃復合於中國。經過情節。當於次節別論之。我族對於此組。素持輕

蔑排斥的態度。吸收其成分。視他族為較少。故至今遺種尚存。然亦有數種塗徑。使其大部分漸次同化於我。

其一 寇暴內地。留而不歸。後遂散為齊民。例如五胡亂時。諸蠻北遷。陸渾以南。滿於山谷。後周平梁益。自爾

遂同華人。通典文

其二。華人投入其族。撫有其衆。因率以內附。例如桓玄敗後。其子誕亡入蠻中。爲太陽蠻首。率八萬餘落附魏。誕子叔興。復招慰萬餘戶。請置郡十六縣五十。魏書文

其三。略賣爲奴婢。漸孳殖成編氓。「獠僮」見史記貨殖傳。「獠奴」見杜詩。足證漢唐以來。此族奴婢。久成一種貨品。如黑奴孳殖於美。寢假遂成爲美國國民之一部也。

其四。歷代用兵征服。強迫同化。自漢以來。代有斯舉。前清兩次「改土歸流」。尤爲風行雷厲。苗蠻之變爲漢族。大部分皆循此塗。

要之。湘桂滇黔四省之中華民族。其混有苗蠻組之血者。恐什而八九。遠者或混化在千年以前。近者或直至現代。猶未蛻其舊。此組歷史上之著姓。其在苗。則舒氏彭氏田氏向氏。其在擺夷。則蒙氏孟氏儂氏岑氏段氏洗氏。其在裸裸。則祿氏安氏白氏龍氏沙氏。至今猶有襲土司不替者。咸同間中興悍將之田興恕。卽苗族豪宗。前清總督民國南政府總裁之岑春煊。卽擺夷閩胄。洪憲親王之龍濟光。卽裸裸室。俯拾舉例。他可推矣。

復次論百越組。此組類亦甚繁。其著見於史者。曰越。曰甌越。曰閩越。曰南越。曰山越。從人種上觀察。百越與羣蠻。可云同系。故或亦合稱苗越。

越。越王句踐自稱夏少康之後。不必深考。要之。彼在春秋時尙斷髮文身。劃然與諸夏殊風。無可疑者。其同化於諸夏。大抵與吳楚同一塗徑。霸諸夏故爲諸夏所化也。戰國以後。已無復異族痕跡。

甌越及閩越。兩名似皆始見於史記。其君長云是句踐之後。閩本人種名。非地名。說文「閩越蛇種也」漢初甌閩爲

兩國常相攻。武帝建元三年。『東甌請舉國徙中國。乃悉舉衆來處江淮之間。』史記東元封元年。夷傳文。『天子曰。

東越狹多阻。閩越悍數反覆。詔軍吏皆將其民徙處江淮間。越地遂虛。』上同。據此。則後此淮江間人。混合所謂

「蛇種血」者必甚多。而浙東及福建各處。舊種已虛。繼居其地者。是否仍昔時之閩族。亦成疑問。吾儕研究

中華民族。最難解者。無過福建人。其骨骸膚色。似皆與諸夏有異。然與荆吳苗蠻氏羌諸組亦都不類。今之閩

人。率不自承爲土著。謂皆五代時從王審知來。故有「八姓從王」之口碑。閩人多來自中原。吾儕亦承認。但

必經與土人雜婚之結果。乃成今日之閩人。學者或以其瀕海之故。疑爲一系之阿利安人。自海外漂來者。既

無佐證。吾殊無從妄贊。但福建之中華民族。含有極瑰異之成分。則吾不憚昌言也。浙之溫處兩州人亦然。

南越。廣東在漢稱南越。其土著蓋雜擺夷。當在六朝時。洗氏以巨閩霸粵垂二百年。洗擺夷著姓也。然累代

江淮人及中原人移殖者不少。番禺古城。相傳爲越滅吳時。吳遺民流入粵者所建。楚滅越時。越遺民亦有

至者。羊城古鈔所記其出處待檢。其最重要之一役。則秦始皇開五嶺。發謫戍四十萬人。隨帶婦女。史記實爲有計畫的殖民

事業。蓋粵人之成分。早已複雜矣。漢武平南越後。亦數次徙其民於江淮。則江淮間人。又含有南越成分也。今

粵人亦無自承爲土著者。各家族譜。什九皆言來自宋時。而其始遷祖皆居南雄珠璣巷。究含有何種神話。舉

粵人竟無知者。要之。廣東之中華民族。爲諸夏與擺夷混血。殆無疑義。尙有蛋族。昔居叢箐間。忘記出何字書。似是說文新附。

迄未全同化。今已被迫逐作舟居。然亦未漸滅。粵人名之曰「蛋家」。不與通婚。瓊崖間有黎人。是否古代九

黎之後不可考。

山越。在今江蘇安徽一帶。漢以前無聞。吳孫權時始討之。凡十餘年。乃平。最詭異者。黃武五年。大秦馬羅賈人

秦倫至，交趾送詣權，權以所獲黠歛短人男女各十人送倫。梁書海學者考推此短人當爲山越。此真境內怪族之一矣。自爾以後，此族遂不復見。不審有無一部分同化於我。

復次論氏羌組。此組與我族交涉亦甚古。商頌稱：『昔有成湯，自彼氏羌，莫敢不來享，莫敢不來王。』是商時已在羈縻之列。書牧誓記從武王伐紂者，有庸、蜀、羌、鬻、盧、彭、濮人。武王誓師發端語曰：『逖矣，西土之人。』此諸族中，或雜苗蠻，然要以氏羌爲多。西土，本周發祥地，而氏羌實最初翼從有功者。彼輩或有一部分從周師以入居中原，恐在所不免。此組種類繁多，其同化於諸夏之年代，亦先後懸絕。今略考其所屬之各系。

一 秦系。秦人雖自稱出顛頊，而史記已稱：『其子孫或在中國或在夷狄。』秦之先卽所謂在夷狄者也。其最少必有一部分氏羌混血，蓋無可疑。但所居爲宗周故都，又與晉比鄰，世爲婚姻，故其同化甚早。春秋中葉，已爲中華民族主要成分，其後遂統一全國。

二 巴庸系。庸爲牧誓中「西土」諸國之首，在商周間殆純爲異族。春秋時有庸國，在今湖北竹山縣。文十六年，楚人秦人巴人共滅之。巴在今四川重慶，巴爲食象蛇，諸夏以名其族，殆如目閩人以蛇種，其名凡三見於春秋傳。桓九莊十皆與楚有連。戰國時滅於秦，此系當爲本組中同化之次早者。然至漢時，巴人中一部分尙爲獨立民族。後漢書南蠻傳所謂廩君種，卽其人也。亦稱爲「巴梁間諸巴」。光武時曾反叛，劉尙討之，徙其種人七千餘口置江夏界中，其後名爲沔中蠻。和帝時巫蠻復反，討平後亦徙江夏。然則今武漢一帶，雜巴種多矣。五胡時，巴酋李特遂據有全蜀，然自此以後，巴人竟全化於諸夏。

三 蜀系。古代神話稱黃帝子昌意娶蜀山氏之女生高陽，此是否與後此蜀人有連，不可深考。牧誓西土之

人。蜀居其一。然其名竟不見於春秋。華陽國志記蜀之先有蠶叢、魚臯、杜宇諸帝。純爲別系神話。與諸夏殊源。戰國時。秦司馬錯滅蜀。徙秦民萬家實之。(周赧元年 314 B.C.)蜀人被諸夏之化。蓋自此始。秦伐楚。漢定中原。

皆發蜀卒。計蜀人以從軍入內地流寓同化者當不少。然漢高王巴蜀漢中時。南中猶弗賓。華陽國志文孝文末年

(163-157 B.C.)文翁爲蜀守。墾田興學。純然華風矣。右庸巴蜀一帶。皆春秋時所謂西戎。其土著之民。皆屬氏

羌組。秦漢以後。以次加入諸夏。其餘衆則爲後此之狹義的氏羌族。

四狹義的羌系。羌種類繁多。見於史者蓋以百計。大約當春秋戰國時。種落嘗布於秦隴。及秦之強。畏威西

徙。其根據地移於甘肅嘉峪關外諸地及青海。漢景帝時。有研種者入居蘭州一帶。後漢書西羌傳『景帝時

西塞於是徙之於狄道安。宣帝時。先零種復度大通河而東。同傳『宣帝時先零種豪言願得度湟水。逐人所

故至臨洮。氏羌道縣。』未幾先零遂爲寇虐。趙充國擊敗之。置金城屬國。今蘭山處降羌三萬餘人。東漢初。復兩次徙

縣不能禁。』言遂度湟水郡未幾先零遂爲寇虐。趙充國擊敗之。置金城屬國。今蘭山處降羌三萬餘人。東漢初。復兩次徙

置。建武十一年馬援破羌降之徙置天水隴西扶風三郡見及順桓靈間。遂大爲寇鈔。勞師三十餘年。所費三

百六十餘億。厥禍與漢相終始。中間雖屢被斬刈。餘種猶盛。晉江統徙戎論謂。『關中之人百萬餘口。率其少

多。戎狄居半。』其人大抵皆羌族也。其後大會姚弋仲用之。建設所謂姚秦朝者。自是關中羣羌。儕於諸夏矣。

餘羌散居青海新疆一帶者。尙無慮百十種。其著者曰蔥苻羌。曰媯羌。曰宕昌羌。曰鄧至羌。曰黨項羌。黨項羌

最晚起而最強。唐初漸統一諸部爲中國保塞。其後遂奄有甘肅全境。西役屬新疆。東割陝西之徼。以建設西

夏國。歷二百五十年。其末葉遂純與諸夏同化。宋史稱。『其設官之制。多與宋同。朝賀之儀。雜用唐宋。而樂之

器與曲則唐也。又記其。『建國學設弟子員三千。尊孔子爲帝。』蓋今日秦隴一帶之中華民族。其含有姚秦

及西夏之成分者，殆什而八九也。

此外羣羌散在隴右及川邊迄未同化者尙多。元明史之四川土司，乃至現在青海新疆川邊之「番子」皆其遺種也。

五狹義的氏系。殷商來享之氏曾居何地，是否即與後此所謂氏者同族，今皆難確指。史記西南夷傳：「自蜀以西冉駹今茂縣，以東北君長以什數，皆氏類也。」則漢初氏族殆散居今四川西川道之全境。自漢開益州置武都郡今甘肅，排其人種分竄山谷間，或在福祿今甘肅酒泉，或在汧隴今陝西汧陽隴縣，其俗語不與中國及羌胡同，各自有姓，如中國之姓，因與中國錯居，故多知中國語。文獻通考四裔考而其根據地則在仇池今武都縣西北。魏武帝徙武都諸氏於秦川，以禦蜀。氏人居關中自此始。其前楊氏、齊氏、漢晉間屢構亂。五胡時苻堅以氏酋統一中原，文物之盛爲諸胡最。自爾諸氏什九爲諸夏矣。堅敗後仇池餘種仍崛起。六朝時楊氏、苻氏之氏亂，間見於史。唐以後無聞。

六狹義的氏羌族之最初入中國者。前兩條所言之氏羌皆漢以後逐漸同化者。其最初來者當爲春秋時之姜戎——亦稱陰戎或陸渾之戎，或九州之戎。左傳記周詹桓公責晉人之言：「允姓之姦居於瓜州，伯父惠公歸自秦而誘以來……戎有中國，誰之咎也。」昭九年又記晉范宣子數戎子駒支於朝，謂「昔秦人迫逐乃祖吾離於瓜州，我先君惠公有不腆之田，與女剖分而食之。」襄十四年瓜州即今燉煌，在玉門關外，爲甘肅極西境。吾離爲秦所迫逐，乃西徙此地，則其始似居於今陝西境。其入中國在僖二十二年。傳所謂秦晉遷陸渾之戎於伊川也。伊川今洛陽，實當時諸夏腹地。秦晉合力從數千里外之甘肅邊境徙此族於王畿所在之河

4 B. C. 以後) 穆王伐畎戎取其五王遂遷戎於太原今甘肅慶陽縣 (1001-909 B. C.) 見史記而宣王 (827-782 B. C.)

以伐玁狁之績號為中興詩之采薇出車六月及金文中之小孟鼎梁伯戈虢季子白盤不忌敦等皆歌頌其功德然非久至幽王 (771 B. C.) 終有犬戎滅宗周之禍 (771 B. C.) 綜合古籍所紀大約匈奴當商周五六百年

間久以秦隴一帶為根據地商之末年已侵入今陝西關中道之西北境周初興時攘斥之乃西北徙居於今

陝西之榆林道及甘肅之涇原道所謂涇洛以北也及周中衰此族漸次內侵宣王時玁狁『侵鎬及方至於

涇陽』不忌敦又言『伐之於高陵』涇陽高陵皆今縣在長安之東已到河渭合流處蓋宗周西北東三面

皆在玁狁包圍中矣宣王迫伐之至太原詩『薄伐玁狁至於太原』薄迫也太原即慶陽非今山西省會 彼族乃稍戢威暴蜷伏隴西迨幽

王時遂入居涇渭間奪取周故京而周乃東遷洛陽以避之

入春秋後我族則稱彼為「狄」或作翟 前文所言不過專指其居於西徼陝甘間之一部分而已其實彼族自

周初已在北部山西一帶占有根據地周成王以「懷姓九宗」封唐叔於晉 (1115-1079 B. C.) 此九宗即

匈奴部落說詳下 故晉人自謂『在深山之中戎狄之與居王靈不及拜戎不暇』左傳昭十五年 又曰『狄之廣莫於

晉為都』莊二十八年 可見今山西一省當晉霸未興以前殆全屬狄族勢力範圍春秋初期此族之西方部落 (

戎) 與北方部落 (狄) 相呼應諸夏全體皆受其敵滅邢今直隸邢臺縣 滅衛今河南淇縣 滅濫今河南溫縣

年伐晉僖八十六宣六七年 伐衛僖九定三哀元年 衛為狄滅遷於楚丘今河南滑縣 此所伐者楚丘閔元年 伐鄭今河南鄭州 倍僖三十三宣三十四年 侵魯文七年 侵宋文十年 甚至兩次破殘京師僖十四年 諸夏根據地之河南山東幾於無歲

無戎狄之難其猖獗可想當時為諸夏捍患者前有齊後有晉吾儕試將史蹟比次研究方知桓文霸業之足

貴方知孔子曷爲稱『微管仲吾其被髮左衽』

此族部落名稱見經傳者赤狄有東山泉落氏

今山西垣曲縣

有廡咎如

今地難確指

有潞氏

今山西潞城至直隸永年皆潞氏轄境

今直隸雞澤

有留吁

今山西屯留

有鐸辰

今潞安附近

白狄有鮮虞有肥有鼓

今直隸保定道全境及大名道北部皆白狄轄境

此皆積年出沒於北

微故謂之狄其商周以來居西微久爲邊患者則謂之戎實則皆與後此所謂匈奴者同族也晉自文公稱霸

以後未嘗一滅諸夏之國然及春秋末年晉之領土占當時所謂中國者之半蓋因彼百餘年間盡滅羣狄凡

狄地及狄人所掠諸夏之地皆入於晉也同時秦人亦向西部發展一面服屬西南諸羌一面攘斥西北諸戎

此族始不復能逞志於內地然猶散布於西北微史記匈奴傳所謂『自隴以西有緜諸緄戎翟獯之戎岐梁

山涇漆之北

有義渠

今甘肅慶陽

大荔

今陝西

烏氏

胸衍之戎

而晉北有林胡

今山西

樓煩

今朔州

之戎

『蓋春秋

末西微之匈奴以今甘肅涇原道爲根據地復周武王時之舊觀其最深入一部落則在潼關以西長安以東

今之大荔縣是也北微之匈奴則屏居雁門關外今朔州大同一帶逮戰國之末秦趙武功皆極盛秦滅大荔

義渠趙滅中山

今直隸正定

各築長城爲塞今長城所界西自寧夏東迄大同其南殆無復匈奴商周以來累代爲

患之獯鬻獫狁至此乃告一結束

此族人與諸夏錯居垂千年其間必有一部分同化於我此事理之至易推見者據可信之史料則此族有姓

曰『隗』而與我族廣通婚姻周襄王有狄后亦稱隗后晉文公出亡居狄狄人贈以二女叔隗季隗文公娶

季隗以叔隗妻趙衰生盾然則後此之趙氏蓋已混狄血之一半而古金文中之包君鼎包君盃鄭同媿鼎芮

伯作叔媿鼎鄧公子敦皆爲隗氏作古器流傳至今者如彼其少而與隗姓有關係者且如此其多則當時雜

婚之盛可想。不寧惟是。據世本稱陸終取鬼方氏之妹。謂之女嬪。大戴禮帝繫篇作女隕。鬼貴同聲。故隗亦通也。此雖屬神話。抑亦諸夏與諸隗通婚甚早之一暗示矣。國語鄭語云「當成周者西有虞虢。晉隗」是隗也。旁為識別。其例甚多。其後秦始皇時。有丞相隗狀。漢有隗囂。魏有隗禧。其籍貫皆在秦隴間。必為春秋時羣狄遺種無疑。

不寧惟是。晉初封時。所受「懷姓九宗」。據近世學者所推定。「懷」「隗」同音。則晉之民族。或最初即以諸隗為主要成分。再考晉文公兄弟所自出。則左傳所記「大戎狐姬生重耳。小戎子生夷吾。驪戎之驪姬生奚齊」。殆無一不雜異種之血。注家謂小戎即陰戎。氏羌組大戎即狄。「狐」音與「隗」。「懷」皆近。則文公母系。殆即諸隗。故出亡時處狄十二年。備蒙優待。而舅犯（狐偃）一族。在春秋為晉貴閥者。實狄胤也。要在春秋二百餘年中。羣狄之次第同化者。必不少。而晉實筦其樞。今山西直隸之中華民族。其與匈奴混血。蓋在二千五六百年以前矣。

匈奴之部分。化為諸夏。其未化者。經戰國秦趙開邊之後。遠徙塞外。漸次蕃息。至漢而驟強。集合諸部。成一大大國。南嚮與中國爭衡。漢武殫國力。從事撻伐。僅乃卻之。(149-87 B.C.)至宣成間。匈奴內亂。裂為南北。甘露二年。(82 B.C.)南匈奴呼韓邪單于。遂款塞稱臣。其北匈奴。至後漢永元三年。(88 A.C.)為竇憲擊攘。越阿爾泰山北遁。至晉武帝寧康二年。(374 A.C.)卒侵入歐洲。開西方民族大移徙之局。此當於次節別論之。雖當漢與匈奴拒戰時。我族吸收匈奴分子。計亦不少。其最著者。漢武之託孤大臣金日磾。即匈奴人。而其胤嗣累葉。為漢巨閥。南匈奴款塞後。入居西河美稷。今山西汾縣離石一帶歷數百年。其種人日日在蛻化之中。然訖未能與我族為一體。晉永興元年。(304 A.C.)其酋劉淵倡亂。石勒繼之。遂開五胡之局。淵等雖為異族。然漸染中國文化。已

甚深。卽其襲用漢姓，已足爲一種暗示。晉書淵載記稱其「習毛詩，京氏易，馬氏尙書，尤好春秋左氏傳，孫吳兵法，略皆誦之。史漢諸子，無不綜覽。」蓋儼然中國一士大夫矣。其僭位詔令，攀引漢代列祖，以自重，尤可發噓。雖出於託名攬望之策略，抑亦可徵其「中華的民族意識」早已潛伏也。淵載記淵下令云：「昔我太祖帝重以明德……孝武皇帝拓土攘夷……是我祖宗道邁三王，功高五帝……我世祖光武皇帝……廓開大業，孝文皇帝……昭烈播越岷蜀……後帝窘辱……宗廟不血食四十年於茲矣……孤今爲羣公所推，紹修三祖之業……乃追尊劉禪爲孝懷皇帝，祭之淵勒之族，既恣虐中夏，卒乃假手再閔，以鋤刈之。石季龍載記稱：「閔躬率趙人，誅諸胡羯，無貴賤男女少長皆斬之……屯據四方者，所在承閔書誅之。於時高鼻多鬚，至有濫死者。」由此觀之，茲役以後，內地之匈奴族殆盡，其有子遺，亦必冒漢族以求自免矣。

二東胡。漢初形勢，雄據塞外者三大族，正北曰匈奴，東北曰東胡，西北曰月氏。匈奴盛時，破滅兩族，月氏自茲西徙，而東胡則後此乘匈奴之敝，代之而興。其與中華民族之關係最複雜，今當分別論之。

甲漢以前之東胡。東胡蓋居於今京兆直隸北部及奉天熱河間，其初以名通於中國，則曰北戎。春秋於隱九年記其伐鄭，桓六年記其伐齊，莊三十年記其病燕，是爲此族與中國交涉之始。莊三十一年(664 B. C.)齊桓公大敗之，自是百年間不見於經傳。襄四年(669 B. C.)無終子嘉父納款於晉，請和諸戎，無終爲

今京兆之昌平，實山戎所建國，蓋自齊霸既衰，此族漸自立矣。昭元年(641 B. C.)晉荀吳敗無終，此後亦不復見，似役屬於晉，或一部已同化也。戰國燕昭王時(311-279 B. C.)破走東胡卻之千餘里，此族自是始屏

居塞外。

乙烏桓。漢初匈奴冒頓滅東胡，餘類保烏桓山，在今熱河北境之阿嚕科爾沁旗，因號烏桓，亦作烏丸漢武帝

擊破匈奴左地。因徙烏桓於上谷。今直隸宣化。漁陽。今京兆。右北平。今熱河東。遼西。今直隸。遼東。今奉天。五郡塞外。

爲漢偵察匈奴。(121 B. C.)東胡復與中國接近自此。建武二十二年。(46 A. C.)烏桓乘匈奴之敝。大敗之。始

漸猖獗。東漢末葉。屢爲寇暴。建安十二年。(207 A. D.)曹操親征破之。首虜二十餘萬人。餘衆萬餘落。悉徙居

中國爲齊民。東胡中之烏桓一派遂消滅。然燕代一帶之中華民族。吸收烏桓分子抑已多矣。唐時猶有烏

桓遺民。見舊書室韋傳。其所居蓋在今黑龍江外。

丙鮮卑。鮮卑之名。始見楚辭大招。『小腰秀頸若鮮卑只。』若大招果屈原或景差所作。則此族戰國時

已通。但恐不足信。諸史爲鮮卑立傳。始三國志及後漢書。稱爲『東胡之支別依鮮卑山者。』據學者所考

證。則在今外蒙古以北。俄屬伊爾庫次克省境。最近赤塔政府所在地也。此族自中世以降。與我族交涉最

繁。其最著者爲拓跋氏慕容氏宇文氏慕容氏自三國時卽已入居遼西。其沐諸夏文化最早。在東方則當

五胡時建設前後南北諸燕。在西方則開吐谷渾。青海拓跋氏南遷較晚。然創業最強且最久。元魏與南朝中

分中國。垂三百年。(386-587)孝文遷洛以還。(太和十八年=494)用夏變夷。殆底全績。就中改鮮卑姓爲漢姓。

尤屬促進民族混合之大政策。所改各姓具見通志氏族略其顯著者如拓跋爲元賀魯爲周賀葛爲葛是

史渴燭渾爲朱破多羅爲潘。蓋自魏之中葉。鮮卑的民族意識早已漸滅。純然自覺爲中國人矣。宇文之興。與慕容相先

後。中間經衰落。卒乃承魏之敝。建北周朝。然其官制及公牘。乃悉擬三代。其沈醉華風可想。自餘若乞伏禿

髮。號爲「河西鮮卑」。皆五胡時據有涼土。逐漸同化。蓋中世諸夏民族之化合。鮮卑人實新加入諸成分

中之最重要者也。

丁契丹。自鮮卑入中原以後，塞外東胡族之代興者，曰靺鞨，曰庫莫奚，曰契丹。契丹初爲慕容所破，遷松漠間。實今熱河東北一小部落。魏齊隋時屢入貢，間亦寇掠。唐太宗時內附，賜姓李。玄宗時，其酋李懷秀受朝命爲松漠都督。安祿山欲徼邊功，出兵伐之。懷秀發兵十萬與戰，祿山大敗。是爲契丹倔強之始。唐末藩鎮擁兵相攻，契丹益坐大。盡併附近奚靺諸部。五代時中原無主，而契丹雄據東北，更國號曰遼。政治頗修明，諸鎮咸引以爲重。後晉石敬瑭至，受彼冊立爲「兒皇帝」。而燕雲十六州遂全入其手。宋有天下，威德不及遠，成宋遼對抗之勢。宋常納歲幣以保和局。澶淵一役，幸而不辱。時論或稱爲孤注焉。及金崛起，卒爲所滅。遼自建國後，別製契丹文字。東胡人於漢字外別立文字，自遼始也。其原有部落本甚微弱，部民以漢人——或東胡人已同化者爲多數。故遼室滅亡以後，契丹族亦不復存在。

戊渤海及女真。周初有所謂肅慎氏者，嘗貢石矢。後世考據家謂其地在今黑龍江，信否無從懸斷。至南北朝時，有所謂靺鞨者始通中國，或譯作勿吉。靺鞨有七部，其最著者曰粟末靺鞨，黑水靺鞨，黑水卽黑龍江得名。高麗盛強時，諸靺鞨役屬之。唐太宗征高麗，黑水靺鞨曾出兵十五萬拒戰。高宗時李勣破滅高麗，而粟末靺鞨保東牟山，後遂建設渤海國。其國王姓大，傳十餘世，二百餘年。其疆域有今之奉天熱河全境及吉林朝鮮之各一部。其黑水靺鞨，唐開元中來朝，置黑水都督，以其酋任之，賜姓名曰李獻誠。五代時，契丹盡取渤海地。其在南者籍契丹號熟女真，其在北者不隸契丹籍，號生女真。生女真始終居今黑龍江地。服屬契丹。遼全盛時，貢獻不絕。北宋中葉，遼政漸衰，而生女真崛起。先滅遼及西夏，次滅宋。建國號曰金，遂占領中原。與南宋對峙垂百年。卒爲蒙古所滅。金建國後，亦自製文字，現居庸關之六體字碑，其中一體卽

女真文也。金人初內侵時，備極殘暴，自遷汴後，全同化於中國。

已滿州。女真之金，爲蒙古滅後，其在內地者同化於漢人，其在關外者服屬於蒙古。明既滅元，勢力直拓於東三省。洪武間，分封韓王於開原，寧王於喀喇沁新城，遼王於廣寧，遼河流域，勢力鞏固，永樂間，更進及黑龍江。漢族勢力之奄暨東北，前此所未有也。其女真之見於明史者有三：曰建州女真，以今吉林省城爲中心，曰海西女真，在松花江下游，曰野人女真，在黑龍江邊徼。滿州者，建州女真中之一小部落，與渤海大氏蓋同族。在明廷曾受建州都督僉事官號。明政既衰，彼乃崛起，先略定吉黑兩省，次奉天，次熱察兩特別區。初建國號曰金，後乃改爲清。乘明之亂，入主中夏。最近史蹟，猶爲吾輩所略能記憶，不必多述。當其初期，創製滿洲文字，嚴禁滿漢通婚，其他種種設施，所以謀保持其民族性者，良厚。然二百餘年間，卒由政治上之征服者，變爲文化上之被征服者，及其末葉，滿洲人已無復能操滿語者。其他習俗思想，皆與漢人無異，不待辛亥革命，而此族之消亡，蓋已久矣。

綜觀二千年史蹟，外族與我族之關係，以東胡爲最頻繁，其苦我也最劇，其同化於我也亦最完。前有鮮卑，後有女真，皆數度入主中原，且享祚較永，殆由彼我民族性較接近，易相了解，不期而若螟蛉之有果蠃也。由今觀之，過去侵暴，已成陳跡，東胡民族，全部變爲中華民族之成分，吾儕但感覺吾族擴大之足爲慶幸云爾。

三雜胡。「胡」以匈奴族之自稱得名，因此凡塞北諸族，皆被以胡號。其在最初與匈奴對峙者，惟古代之山戎，故命曰東胡。匈奴西徙之後，復有與彼類似之族出現，其族大率撫有匈奴之舊部，而與匈奴不同，我

族因統名之曰雜胡。諸史所謂雜胡除蒙古外，大抵皆突厥民族。與匈奴同幹別支者也。其主要者曰柔然。曰突厥。曰回紇。

甲柔然（蠕蠕）匈奴西徙後，鮮卑南下，居其故地。鮮卑入主中原，而柔然受之。柔然之後爲突厥。突厥之後爲回紇。回紇之後小部落割據，逮蒙古起而統一之，千餘年間，今外蒙古一帶統治權之遞嬗，大略如是。據魏史所述，柔然之先，本拓跋家奴也。當其盛時，轄境西抵焉耆，東及朝鮮，北則渡沙漠，窮瀚海，壤宇埒冒頓。南嚮與魏爭衡，魏築長城，距柔然也。柔然猖獗垂二百年，其後突厥驟興，而高車復乘其後。至北周與突厥連和，柔然敗殘之餘，率千餘落奔關中。周文帝徇突厥之請，收柔然主以下三千餘人，斬之，婦稚配爲奴隸。此族遂盡。柔然興亡皆暫於我民族之化合，影響蓋細。

乙突厥 突厥今之土耳其民族也。舊史稱爲平涼雜胡。匈奴別種。在漢時爲丁零。南北朝之初爲高車，亦稱鐵勒。蓋居於俄屬貝加爾湖之東部，逐漸蕃育南下。初臣服柔然，後滅之，奄有其地。至北朝季而極強，齊周爭與和親。隋末之亂，外則契丹室韋吐谷渾高昌皆役屬之，內則羣雄割據者皆依彼爲重。唐高祖亦其一也。及唐太宗大破之，俘其可汗頡利，卽高祖所嘗臣事者也。頡利亡後，其部衆或走薛延陀，或入西域，而來歸者尙十餘萬，拓塞內地自朔州今山西朔縣屬靈州今甘肅靈縣，以處其人，置兩都督統之。其後羣臣多言處突厥於中國非是，乃封頡利族子思摩爲可汗，賜姓李，悉徙突厥還故地。高宗席太宗之業，國威最盛，置瀚海雲中兩都護府分領漠北漠南諸胡。凡三十年，北方無戎馬警。及玄宗時，突厥內亂，其國遂爲回紇所有。突厥興自西魏大統間，亡於唐開元間。(535-755)有國凡二百年。

突厥之一部。自南北朝時分爲西突厥。西突厥極強時。跨有葱嶺東西。其極西與波斯爲界。今歐人稱俄屬西伯利亞之西南一隅爲土耳其斯坦。稱我新疆全境爲東土耳其斯坦。蓋從當時西突厥領土得名。唐高宗時滅之。裂其地爲州縣。統以西安都護府。西安都護府不常所治。最遠時曾建置於怛邏私城。卽今西伯利亞鐵路最終點之浩罕一帶地也。西突厥經唐膺懲後。逐漸西徙。九十一—三世紀間。侵入印度波斯。遂定居於小亞西亞。更進而居東羅馬故都之君士但丁堡。中間與他種混雜。且緣地理上之影響變化。遂形成今日之土耳其民族。

突厥一別部曰沙陀。始附東突厥。繼附西突厥。西突厥亡。沙陀內屬。安史亂時。先後附回紇吐蕃。繼爲吐蕃所破。悉部落歸唐。唐賜其酋姓名曰李國昌。命爲大同軍使。唐末據有今山西全境。黃巢陷京師。國昌子克用屢破之。與巢部將朱溫相持。後卒滅朱溫。稱帝汴京。建國號曰後唐。突厥民族曾入主中原者惟此一支。然歷時甚暫。享祚亦短。

丙回紇。回紇亦高車之一部。隋時始聞。初臣附突厥。唐武后時。突厥衰。而回紇已盡并東北諸部落。乘虛西侵。盡得古匈奴故地。安史之亂。助唐復兩京。恃功而驕。部衆麇集長安。白晝殺人市中。有司莫敢問。河北數千里。皆受其荼毒。至唐文宗時。爲黠戛斯所滅。餘衆居新疆積西地。

要而論之。隋唐四五百年間。東胡族甚微不振。其先後縱橫於塞北者。若突厥。若回紇。若薛延陀。皆土耳其族。與古匈奴血緣相近。今中華民國五大民族之一——甘肅新疆一帶之回族。皆其胤也。此族始終未嘗一度爲中國之主權者。（沙陀突厥短時間割據。可不必計。）其受諸夏民族之同化亦較少。然唐代將帥

亦頗有其種人。

丁蒙古。蒙古於諸族中最後起。頗難確指其所出。舊史多指爲鐵勒部落之一。然鐵勒爲土耳其族。衍爲今日之回族。淵源歷歷可徵。蒙之與回。分野顯然。混爲一談。必無合矣。蒙古名始見於舊唐書室韋傳。稱室韋部落至衆。有蒙兀室韋者。北傍望建河。河卽今之黑龍江也。室韋爲東胡別部。故蒙古亦可謂爲東胡。但起自極北。其文北在鮮卑女真諸族下。其所統部衆。又經千餘年間之混合——塞北諸地。累代爲匈奴鮮卑突厥回紇等所嬾居。包含異分子甚多。故歐西學者。往往以蒙古族與東胡突厥鼎峙而三。實則其會蓋別部東胡。其民則東胡突厥之混種耳。蒙古淳興後。據中國爲中心。以武力統一歐亞兩洲。建設空前絕後之大帝國。其史蹟範圍甚廣。非此所宜喋述。其族頗倔強。不甚受同化。故其帝國瓦解後。仍保持其民族性。居漠南北故地。至今爲中華民國五族之一焉。

四其他諸異族

甲烏孫。我國歷史上有一最怪異之民族。曰烏孫。不知其所自來。惟知其族當漢初時居今新疆伊犁河兩岸。漢書西域傳烏孫條下顏師古注云。『胡人青眼赤鬚。狀類獼猴。』蓋其容貌與當時諸胡皆迥別。六朝時烏孫爲蠕蠕所侵。其一部徙居葱嶺中。爲五識匿國。亦名達摩識鐵帝。新唐書西域傳謂。『五識匿人碧瞳。』大唐西域記謂。『達摩識鐵帝國民眼多碧綠。』是也。其一部徙居唐努烏梁海間。在唐曰黠戛斯。唐書回紇傳謂。『黠戛斯人長大赤髮。皙面綠瞳。』是也。黠戛斯爲古堅昆地。漢時匈奴封李陵爲右賢王。駐此。唐景龍中黠戛斯入貢。中宗勞使者曰。『爾國與我同宗。非他部比。』據此。則源出西涼李嵩之唐家。

似與此族有繫屬。其同化程度。不知何若也。

乙塞種。兩漢西域傳屢見塞種之名。注家不知其所指。經近世學者所考證。則塞人卽希臘人。殆成定論。此種東方根據地爲大夏。在葱嶺北西麓。卽亞歷山大王部將所建設之柏忒里亞國。月氏西徙時滅之。其種人沿葱嶺南下入印度。內中一小部分。度嶺而東。居烏孫舊地。故魏書謂烏孫人雜塞種及月氏種。是今伊犁一帶。混希臘血之民當不少也。要之今新疆境內。民族至複雜。西比利亞及中亞細亞各族皆混焉。而遠在歐洲之希臘人。亦其成分之一也。

丙波斯阿剌伯猶太。九世紀時。阿剌伯人所著旅華見聞錄。稱唐末黃巢之陷廣州。屠殺外國人十二萬。波斯阿剌伯希臘人皆有被殺者數且如此。則廣州外國僑民之衆可想。唐以來沿海諸地置市舶司。職如今之海關。專司外人互市。其久留不歸者。謂之蕃戶。蕃戶經數代後。往往純同化於我。宋末有蒲壽庚者。其先本廣州之大食蕃戶。卽阿剌伯世襲明州今福州市舶司。以富傾動一時。南宋之亡。宋遺臣曾依之以謀匡復。壽

庚暗通蒙古。宋祚乃隕。而蒲氏終元之世。爲市舶司不替。此可證閩粵沿海諸區。雜中亞細亞諸國民不少也。非惟沿海。卽中原亦有然。唐制凡外人僑寓者。悉聽其自由奉教。建寺。長安景教寺遺蹟。見於唐會要者。尙三處。現存之景教流行中國碑。卽其一。波斯祇教寺遺蹟亦不少。乃至河南省城。今猶有猶太教遺寺。據其碑文。則亦唐時已入居中國。知現時之中華民族。所含西域諸族分子。不知凡幾也。

本篇所論述。欲使學者得三種概念。

一。中華民族爲一極複雜而極鞏固之民族。

二、此複雜鞏固之民族，乃出極大之代價所構成。

三、此民族在將來，絕不至衰落，而且有更擴大之可能性。

欲令此三種觀察證實，宜分兩方面觀察。第一，中華民族同化諸異民族所用程序共有幾種。第二，中華民族同化力特別發展之原因何在。今綜析之。

中華民族同化諸異族所用程序，略有如下之各種。

一、諸異族以國際上平等交際的形式，與我族相接觸，不期而同化於我。如春秋時秦楚吳越諸國之同化於諸夏是。

二、我族征服他族，以政治力支配之感化之，使其逐漸同化。如對於氐羌苗蠻族屢次之改土歸流是。

三、用政治上勢力，徙置我族於他族勢力範圍內，使我族同化力得占優勢向其地發展。如周代封齊於萊夷區域，封晉於赤狄區域，秦徙民萬家於蜀，發謫戍五十萬人開五嶺之類是。

四、我族戰勝他族，徙其民入居內地，使濡染我文明，漸次同化。如秦晉徙陸渾之戎於伊川，漢徙百越於江淮，漢魏徙氐羌於三輔，唐徙突厥於塞下之類是。

五、以經濟上之動機，我族自由播殖於他族之地，如近世福建人開拓臺灣，山東人開拓東山省之類是。

六、他族征服我族，經若干歲月之後，遂變為文化上之被征服者。如鮮卑女真滿洲諸朝代是。

七、他族之一箇人或一部落，以歸降或其他原因，取得中國國籍，歷時遂變為中國人。如漢之金日磾，晉之

劉淵，唐代大多數之蕃將皆是。

八 緣通商流寓，久之遂同化於中國。如宋代蒲壽庚之類是。

以上所述，除第四第六兩項外，亦可稱爲民族化合之普通程序。惟當此等程序進行時，何故我族不爲被同化之客體，而常爲能同化之主體，何故不裂爲二個以上之民族，而常集中爲一個民族，其原因蓋有數端。

一 我所宅者爲大平原，一主幹的文化系既已確立，則凡棲息此間者，被其影響，受其函蓋，難以別成風氣。

二 我所用者爲象形文字，諸族言語雖極複雜，然勢不能不以此種文字爲傳達思想之公用工具，故在同文的條件之下，漸形成一不可分裂之大民族。

三 我族夙以平天下爲最高理想，非惟古代部落觀念在所鄙夷，卽近代國家觀念亦甚淡泊，懷遠之教勝而排外之習少，故不以固有之民族自域，而歡迎新分子之加入。

四 地廣人稀，能容各民族交互徙置，徙置之結果，能增加交感化合作用。

五 我族愛和平，尊中庸，對於他族雜居者之習俗，恆表相當的尊重。所謂因其風不易其俗，齊其政不易其宜。坐是之故，能減殺他方之反抗運動，假以時日，同化自能奏效。

六 同姓不婚之信條甚堅強，血族婚姻，既在所排斥，故與他族雜婚盛行，能促進彼我之同化。

七 我族經濟能力，發展頗達高度，常能以其餘力向外進取，而新加入之分子，亦於經濟上組織上同化。

八 武力上屢次失敗退嬰之結果，西北蠻族侵入我文化中樞地，自然爲我固有文化所薰育，漸變其質，一面則我文化中樞人，數次南渡，挾固有文化以灌東南，故全境能爲等量的發展。

具以上諸因，故能搏挽數萬萬人以成爲全世界第一大民族，然三千餘年，殆無日不在蛻化作用中，其所受苦

痛。殆不可以計算。而先民精力之消耗於此間者亦不可紀極。進化所以滯。職此之由。今此大業之已成就者。則八九矣。所餘一二——如蒙回族未同化之一部分之賡續程功。與夫此已成民族之向上發展。則爲人子孫者所當常念也。

上海图书馆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21 5551B

上海圖書館

標商冊註

